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彰化縣選舉實錄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彰化縣選舉實錄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GPN : 1010900726  
定價：新台幣參佰壹拾元整

# 目 錄

## 選舉活動照片

## 選務工作紀要

第一章 選務組織	1
第二章 選舉種類、應選名額、選舉區之劃分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第一節 選舉種類及應選名額	9
第二節 選舉區之劃分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9
第三章 重要選務措施	
第一節 普設投開票所、充實設備	11
第二節 選務作業創新及改變	12
第三節 召開選務會議、法規研討	13
第四節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14
第五節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5
第六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講習	17
第七節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開陳列閱覽	18
第八節 編印選舉公報	19
第九節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20
第十節 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	21
第十一節 投票、開票、計票及選舉結果	21

## 選務工作附件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23
二、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成果報告	39
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44
四、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	50
五、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管理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	55
六、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 項·····	60
七、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99
八、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111
九、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 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	114
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暨各鄉 鎮市計票中心設置要點·····	126
十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彰化縣選舉概況表及各村(里)得票數一覽 表·····	134
十二、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 人名單·····	157
十三、第 10 屆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鄉(鎮、 市)得票數一覽表·····	164
十四、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在彰化縣各鄉 (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168

# 選舉活動照片

賴主任委員振溝主持選舉業務會議



賴總幹事致富選務工作報告



## 組室主管工作報告



## 至建國科技大學辦理模擬投票並宣導我國選舉制度及投票規則(一)



## 本會副總幹事及第一組組長蒞臨宣導



建國科大師生計 100 人參與模擬投票活動(二)



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一)





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二)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一)



候選人抽籤後公布號次



候選人未到場由主任委員代為抽籤



#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講習



計票中心會議



督導選舉票點領及分發作業



# 選務工作紀要

## 第一章 選務組織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第 525 次及 5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各項選舉工作程序詳如附件一。另為辦理此次選舉，本會於各鄉鎮市成立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計 5 個月。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 條：「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之規定，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經調用彰化縣政府相關處（局）人員計常兼 6 人、派兼 24 人，計 30 人，協助本會兼辦各項選務工作。
- 二、另依據中選會 106 年 9 月 3 日發布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會於前開選舉期間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課辦事：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各組室之職掌如下：

### （一）第一組掌理下列事項：

1. 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
2.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與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指揮監督及進程序之規劃、擬訂。
3. 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
4.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5.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6. 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及資格審查。
7.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8. 投開票所之設置、管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選舉公報、罷免



案公告內容、公民投票公報之請購、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之印製、投開票作業之辦理、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9. 文書、檔案、研考、公關、議事、財產及物品管理。

10. 其他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項。

(二) 第二組掌理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及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

(三) 第三組掌理選舉公報、罷免案公告內容、公民投票公報之編製、校對及印發、公辦政見發表會、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

(四) 第四組掌理下列事項：

1. 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與補充規定之研擬、擬釋及編印。

2. 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與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規劃及處理。

3. 政見稿及競選、罷免辦事處相關事務之處理。

4. 違反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法律裁罰事務、訴願及訴訟之處理。

5. 候選人政治獻金及競選經費相關業務之處理。

6.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講習之規劃及辦理。

7. 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及辦理。

8. 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辦理。

9. 採購、出納、工友(技工、駕駛)、辦公廳舍及車輛管理維護、公共安全防范、事務管理。

10. 其他行政及支援服務事項。

(五)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六) 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七)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三、依據本會訂頒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2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縣選舉委員會應依規定於各鄉(鎮、市)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為「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情形如下：

職稱	本職官等	員額	備註
主任	簡(薦)任(兼)	一人	<p>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用派兼之。</p> <p>二、副主任二人，一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p> <p>三、未設戶政事務所而僅設戶政辦公室之鄉鎮，該副主任名額由直屬中心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或股長調兼。</p> <p>四、幹事以鄉鎮市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p> <p>(一)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p> <p>(二)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p> <p>(三)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p> <p>(四)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p> <p>(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三人。</p> <p>(六)十八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十四人。</p> <p>(七)二十一萬人以上未滿二十四萬人者，十五人。</p> <p>(八)二十四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七萬人者，十六人。</p> <p>(九)二十七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十七人。</p> <p>(十)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五萬人者，十八人。</p> <p>(十一)三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二十人。</p> <p>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加二名員額。</p> <p>五、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補選時，幹事之設置得視實際情形按所訂級距標準酌減之。</p> <p>六、幹事之調兼，除人事、主計、財政、政風人員外，以民政課人員為主。</p>
副主任	薦任(兼)	二人	
執行秘書	薦任(兼)	一人	
幹事	薦任或委任(兼)	九~二十人	
合計		十三~二十四人	

四、工作人員名冊

(一) 本會委員名冊：

資料時間：108.10

職稱	姓名	性別	黨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備註
主任委員	賴振溝	男	無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曾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專員、科長、前台灣省政府人事處股長、新竹縣議會人事室主任、彰化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現任：彰化縣政府秘書長	
委員	顏文齊	男	中國國民黨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畢業	曾任：中國國民黨彰化縣黨部組長 現任：中國國民黨彰化縣黨部總幹事	
委員	黃茂松	男	無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曾任：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現任：黃茂松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委員	邱樟林	男	親民黨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曾任：警備總部彰化指揮部主任 現任：親民黨彰化縣服務處執行長	
委員	郭林勇	男	台灣團結聯盟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曾任：法務部政務次長 現任：尚德法律事務所所長	
委員	楊仲	男	中國國民黨	空大商學系	曾任：彰化縣政府副縣長、秘書長、主計處長	
委員	黃信雄	男	無黨籍	高中畢業	曾任：彰化縣商業總會理事長、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副會長 現任：彰化縣商業總會名譽理事長、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喬統工業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黨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備註
					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委員	魏平祺	男	無黨籍	政治大學財稅系畢業、紐約理工學院MBA	曾任：織襪工會常務理事 現任：金福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委員	柯育沅	男	無黨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職管理研究所碩士、博士	曾任：彰化西北扶輪社理事、出席主委、彰化西北獅子會理事、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家長會長 現任：聖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聖興汽車公司董事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助理教授	
委員	郭德田	男	時代力量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學系畢業	曾任：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現任：馥詠德章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林勝利	男	民主進步黨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曾任：教師、國大代表 現任：永靖高工教師退休	

附註：為保護個人隱私權，其出生年月日、學歷、住址、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刪除。

(二) 本會專任及兼職人員名冊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期間工作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職 掌	備 註
顧 問	方仰寧	彰化縣警察局局長	督導各項選舉業務。	派兼
顧 問	陳逸玲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督導各項選舉業務。	派兼
主任委員	賴振溝	彰化縣政府秘書長	綜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事務。	常兼
總 幹 事	賴致富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及委員會議之決議綜理本會選舉事務。	常兼
副總幹事	吳淑玲	本 會 專 任	襄助總幹事，處理本會各項選務事務。	專任
第 一 組 長	王榮煌	本 會 專 任	綜理第一組業務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之綜合業務事項。	專任
第 一 組 員	王裕聲	本 會 專 任	候選人登記作業、資格審查、姓名號次抽籤、選舉業務會議及檢討會議之籌辦、委員會議提案之擬辦、規劃設置本會及各鄉鎮市計票中心、電腦計票人員教育訓練、選舉結果清冊之造報、候選人在各開票所得票數之彙編、當選證書之轉發、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第 一 組 員	李江全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專員	協辦候選人登記、抽籤、印製選舉票、計票中心工作等	常兼
第 一 組 員	葉俊男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課員	協辦候選人登記、抽籤、印製選舉票、計票中心工作等	派兼
第 一 組 員	莊琬婷	彰化市戶政事務所課員	協辦候選人登記、抽籤、印製選舉票、計票中心工作等	派兼
第 一 組 員	金其河	彰化縣政府計畫處資訊科管理師	辦理資訊維護。	派兼
第 一 組 員	李東陵	彰化市戶政事務所課員	協助辦理電梯承載機具安全維護及廳舍管理。	派兼
第 一 組 員	謝淑貞	本 會 專 任	辦理財產登記、物品管理及協辦會計、檔案管理、財務驗收、印信管理。	專任
第 一 組 員	劉玉蓁	本 會 專 任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之簽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之規劃及實作、投開票所之設置及公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儲)之規劃、獎勵、各項選務經費之擬簽、彙編選舉實錄、績效考核之填報、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第 二 組	李焜鵬	彰化縣政府	綜理選舉人名冊編造有關事項。	派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職掌	備註
組長		民政處戶政科科长		備註兼
第 二 組 員	沈芳音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戶政科科长	辦理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校正、公告、管理及造冊人員講習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	派兼
第 二 組 員	林芮華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戶政科科长	辦理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校正、公告、管理及造冊人員講習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	派兼
第 二 事 組 員	黃詩思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戶政科辦事員	辦理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校正、公告、管理及造冊人員講習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	派兼
第 三 組 長	邱錦模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副處長	綜理選舉公報編印及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派兼
第 三 組 長	蔡欣達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科 長	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派兼
第 三 組 長	陳俐君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兵役徵集科 科 長	辦理選舉公報編印事項。	派兼
第 三 組 員	王楓雅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科 員	辦理選舉公報編印事項。	派兼
第 三 組 員	黃美芳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兵役權益科科員	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及選舉宣導。	派兼
第 三 組 員	林廷憲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辦 事 員	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派兼
第 三 組 員	賴如雅	彰化縣政府 新聞處新聞發布科 科 長	辦理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事項。	派兼
第 三 事 組 員	廖育齊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辦 事 員	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派兼
第 四 組 長	吳月娥	本 會 專 任	綜理監察小組事務、有關選舉訴訟暨法令擬釋事項。	專任
第 四 組 員	曹翠峯	本 會 專 任	辦理採購、廳舍、工友管理及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專任
第 四 組 員	林美櫻	彰化縣政府 法制處執行及綜合 科 科 科 長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派兼
第 四 組 長	楊敏芳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原民科科長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派兼
第 四 組 員	黃維祥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秘 書	違規案件之處理。	派兼
第 四 組	林美齡	本 會 專 任	辦理政治獻金、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競	專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職 掌	備 註
課 員			選辦事處勘查審核及出納。	任
第 四 組 員	謝佩真	本 會 專 任	辦理選舉監察、投開票所監察員、小組委員之遴聘、會議、差旅、津貼、輪值事項、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派兼等相關業務、彙編選舉實錄。	專任
政 風 室 任	黃柏盛	彰 化 縣 政 府 政 風 處 科 長	綜理有關政風工作。	常兼
政 風 室 員	陳舜昌	彰 化 縣 政 府 政 風 處 行 政 科 科 員	辦理候選人財產申報、採購招標案之監辦等相關業務。	派兼
主 計 室 任	趙玉棣	彰 化 市 地 政 事 務 所 會 計 員	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	常兼
主 計 室 員	黃詩評	彰 化 縣 立 彰 泰 國 中 會 計 室 佐 理 員	協辦會計業務。	派兼
人 事 室 任	王承英	彰 化 市 戶 政 事 務 所 人 事 管 理 員	綜理人事管理、員工福利與服務等相關事項。	常兼
人 事 室 員	蔡孟翰	彰 化 縣 政 府 人 事 處 考 訓 科 科 員	辦理人事管理、員工福利與服務等相關事項。	派兼

## 第二章 選舉種類、應選名額、選舉區之劃分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第一節 選舉種類及應選名額

#### 一、選舉種類：

- (一) 中華民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 (二)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 二、應選名額：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其中包括：

- (一)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
- (二)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
-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

本縣依據全縣人口數計算，應選區域立法委員 4 人。

### 第二節 選舉區之劃分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額 1 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全國為選舉區。
- 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依上開規定，本縣區域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4 人，在本縣行政區域內劃分下列 4 個選舉區：

選舉區別	所轄行政區域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一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1	16,636,000
二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1	16,289,000
三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北斗鎮、埤頭鄉、溪州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	1	16,914,000



選舉區別	所轄行政區域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四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田中鎮、 社頭鄉、二水鄉、田尾鄉	1	16,800,000

### 第三章 重要選務措施

#### 第一節 普設投開票所、充實設備

- 一、中選會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召開「研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事宜」第 1 次會議決議：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 10 案公投，檢討各縣市投票壅塞情況，建議本次選舉儘量分設投開票所，經查本縣 1,049 所當中選舉人數於 1,300-1,500 人以上者計有 72 所，經各鄉鎮市公所調整所轄鄰數或分設投票所，以縮小選舉人數落差，並節省開票時間，本次增設 22 所，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均在 1,500 人以下，符合中選會之要求。
- 三、本次選舉總計設置 1,071 所，大多數地點皆沿用 107 年 5 合 1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9 屆立法委員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時因故變更之地點，經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查報後，計有 60 所因原地點整修、私人地點另有他用不再續借或增設等因素提請變更設置地點。
- 四、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數、編號一覽表如下：

鄉鎮市區別	投票所數	新增	投開票所起訖編號	備註
伸港鄉	28		0001-0028	第一選舉區
線西鄉	12		0029-0040	
和美鎮	70	2	0041-0110	
鹿港鎮	65		0111-0175	
福興鄉	33		0176-0208	
秀水鄉	38	6	0209-0246	
彰化市	187	3	0247-0433	第二選舉區
花壇鄉	37		0434-0470	
芬園鄉	22	1	0471-0492	
芳苑鄉	36		0493-0528	第三選舉區
二林鎮	41	2	0529-0569	
埔鹽鄉	31	2	0570-0600	
溪湖鎮	43	1	0601-0643	
埔心鄉	31		0644-0674	
大城鄉	17		0675-0691	
竹塘鄉	16		0692-0707	
埤頭鄉	27		0708-0734	
北斗鎮	30		0735-0764	
溪州鄉	29	2	0765-0793	

鄉鎮市區別	投票所數	新增	投開票所起訖編號	備註
大村鄉	29	2	0794—0822	第四選舉區
員林市	99	1	0823—0921	
永靖鄉	34		0922—0955	
社頭鄉	38		0956—0993	
田尾鄉	25		0994—1018	
田中鎮	36		1019—1054	
二水鄉	17		1055—1071	
合計	1071	22		

五、圈票處遮屏及紙票匱採購數量如下：

- (一)本會委託中選會採購 191 組遮屏，每組單價 1,960 元，計新台幣 37 萬 4,360 元(含運費)。中選會 11 月因應他縣市增購遮屏數量做調整分攤數，本會調整分攤 214 萬 4,240 元，於 108 年度選舉經費業務費賸餘款統籌支應，總計 251 萬 8,600 元。
- (二)委託中選會統一採購投開票所用紙製投票匱計 923 個，每個單價 140.32977 元、貼紙 923 張，每張單價 4 元，總計新台幣 13 萬 3,216 元。

## 第二節 選務作業創新及改變

- 一、近幾年來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職務之意願低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困難，屢屢遇有大選需大量工作人員參與時，缺乏選務人員是各鄉鎮市的共同困擾，因此，培養大專院校青年學生或者新住民加入投開票所工作，儲備選務人力已是當務之急。
- 二、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訂定「108 年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本次以模擬選舉人至投票所領票、圈票、投票之程序、動線，評估投票所需時間，以及針對投票作業突發狀況及其因應處理方式進行演練，發現可能產生問題，預為因應，作為改善投票作業之參考，並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能力，爰此，為鼓勵大專生參與選務，商請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協助辦理大專生模擬投票，並由該校學生議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期間受理報名作業，本會製作宣導海報，由該校學務處協助

於校內網站及電子看板刊登發布報名消息，開放民眾及師生報名，以 100 名為限，並提供參與者新臺幣 300 元等值之宣導品 1 份，10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於建國科技大學教學大樓 108 教室辦理模擬投票活動，參與活動之師生皆相當配合模擬投票的程序與規定，並對本活動的內容安排表示讚許，亦對選務有更深刻的了解。

- 三、鑑於新住民來自不同國家，其文化習慣與我國不盡相同，為使新住民能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選舉、公民制度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透過模擬投票方式，增進新住民對於我國投票及圈選方式之瞭解，提升參與政治之意願，以培養及深化民主知能，訂定「108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為新住民講解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加強禁止事項說明及罰則，以防止新住民誤觸規定而遭受處罰。另訂「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凡 1. 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設有戶籍，且年滿 18 歲者。2. 中國大陸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者，經戶政機關查詢其在臺灣地區是否已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18 歲者，始得擔任投開票所職務。本次選舉計辦理 3 場次活動：第 1 場屬解說投票程序及相關法規，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20 分至 14 時 40 分，假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會議室、第 2 場於 108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由彰化縣新住民發展協會於彰化縣花壇鄉新農匯(農產物流市集)及第 3 場於 108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由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發展與交流協會，於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小社大教室辦理模擬投票及招募工作人員活動(附件二)。
- 四、本次選舉計有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129 人及新住民 29 人(中國籍 23 人、越南籍 5 人、印尼籍 1 人)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大專生及新住民在參與選務工作注入新血，並為將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人員增新人力。

### 第三節 召開選務會議、法規研討

本會為期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等單位工作人員熟諳選舉法令，並溝通觀念統一步驟，辦好選務工作，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由賴主任委員振溝主持，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承辦選務幹事及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參加，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列席。

#### 第四節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連署書件、候選人登記書件之領取及候選人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等由中選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之領取及候選人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初審等由本會辦理。

一、受理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
- (三)領取表件或申請登記為區域或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出之候選人者，於本會會議室受理。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工作人員配置表

(一)受理候選人登記表件人員：

選舉區 日期	第 1 選舉區	第 2 選舉區	第 3 選舉區	第 4 選舉區及 原住民選舉區
11/18~11/22	王裕聲	曹翠峯	謝淑貞	劉玉蓁

- (二)政風室：收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製發收據。
- (三)第四組：收繳候選人登記保證金並製發收據、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疑義答復及指派監察小組委員於登記截止日（11 月 22 日）到場簽證。
- (四)第一組：負責彙整候選人登記表件、將候選人登記資料登錄於選務作業系統及統籌候選人登記事宜。
- (五)吳副總幹事淑玲：督導候選人登記一切事宜。

三、候選人資格審查：

-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暨候選人之資格審查，由中選會辦理。
- (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計受理第 1 選舉區：柯呈枋、陳秀寶；第 2 選舉區：黃秀芳、張瀚天、黃玉芬；第 3 選舉區：謝衣鳳、洪宗熠、劉銀鬚、楊麗香；第 4 選舉區：陳志傑、蕭景田、陳素月、何倍爾、蕭翠瑩、林怡玟、洪祐輔等 16 人。其候選人之年齡、居住期間等積極資格由本會完成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由中選會於候選人登記期間逐日彙集各候選人之資料，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高等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均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並經該會第 537 次委員會議審定合格（108 年 12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670A 號函），本會爰通知各候選人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 第五節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為期辦理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順利進行，經研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附件三），並提經本會第 37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情形摘錄如下：

1. 抽籤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抽籤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9 樓會議室。
3. 工作人員配置如下：

職別	姓名	工作項目
主持人	賴主任委員振溝	主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監察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委員）	報告監察法規
總幹事	賴總幹事致富	報告抽籤方法
副總幹事	吳副總幹事淑玲	綜理抽籤工作規劃事宜
司儀	黃美芳	唱名及報告抽籤結果
報到組	組長：李焜鵬 莊琬婷、黃詩思、沈芳音、謝淑貞、陳俐君、林美櫻 賴如雅（核發記者證）	1. 受理各場次候選人簽到並引導長官入座。 2. 為各候選人佩掛胸花並引導入座。
紀錄組	組長：王榮煌 楊敏芳、劉玉蓁、林芮華、廖	1. 準備各選舉區抽籤籤號。 2. 紀錄抽籤結果併陳請監察小組

職別	姓名	工作項目
	育齊、王裕聲、王楓雅	委員簽名。
公布組	組長：蔡欣達 李江全、黃維祥、蔡孟翰、黃詩評	1. 準備各場次抽籤紀錄表。 2. 張貼候選人名條。 3. 將各場次抽籤紀錄移至會場外公布。
管制組	金其河、葉俊男、黃柏勝、陳舜昌	管制 1 樓及 9 樓進入會場人員
攝影	李東陵、林廷憲	
備註	<p>一、工作同仁請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20 分前就位。</p> <p>二、吳組長月娥請協助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事務。</p> <p>三、本次抽籤不分場次，候選人 報到時間：08:40~09:00；抽籤時間：09:00~10:00</p>	

4.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

選舉區	抽籤號次	姓名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	柯呈枋
	2	陳秀寶
彰化縣第 2 選舉區	1	張瀚天
	2	黃秀芳
	3	黃玉芬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1	謝衣鳳
	2	楊麗香
	3	劉銀鬚
	4	洪宗熠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1	林怡炆
	2	洪祐輔
	3	蕭翠瑩
	4	陳素月
	5	蕭景田
	6	陳志傑
	7	何倍爾

## 第六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講習

- 一、為期各公所遴派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順利，特訂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附件四)。
- 二、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管理員 6 至 8 人(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就現有職員(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不得派用)、教職員遴派。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各遴派 1 人，每投票所以 3 名為限，由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親民黨於每一投票所各推 1 名監察員，3 政黨計推派 2,184 人，監察員經政黨推薦後，仍不足 37 人，另由本會遴派。預備員按每一投開票所以 0.5 人計，俾便補派。

三、本次選舉經本會派任之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統計如下：

直轄市、縣(市)別	平均每所工作人員數	投開票所設置數	合計 N=G+L+M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警衛人員 M	預備員	大學生擔任管理員	工作費執行數
				管理人員							監察人員									
				主任管理員 A	現任公教人員				主任管理及管理員合計 G=A+F	主任監察員 H	監察員			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合計 L=H+K						
					小計 D=B+C	公務人員 B	教師 C	非現任公教人員 E			管理員小計 F=D+E	政黨推薦 I	選委會遴派 J		小計 K=I+J					
彰化市	13	187	2451	187	772	481	291	742	1514	1701	187	374	2	376	563	187	67	26	5661400	
鹿港鎮	12.9	65	839	65	267	136	131	247	514	579	65	128	2	130	195	65	20	0	1933800	
和美鎮	13.8	70	971	70	323	177	146	231	554	624	70	207	0	207	277	70	20	2	2194700	
線西鄉	13.8	12	166	12	85	71	14	11	96	108	12	34	0	34	46	12	5	0	378800	
伸港鄉	12.9	28	360	28	157	89	68	63	220	248	28	55	1	56	84	28	13	2	837800	
福興鄉	12.6	33	417	33	169	82	87	83	252	285	33	66	0	66	99	33	16	2	972600	
秀水鄉	13	38	494	38	172	91	81	132	304	342	38	76	0	76	114	38	18	12	1149600	
花壇鄉	13	37	470	37	170	89	81	115	285	322	37	71	3	74	111	37	11	3	1083400	
芬園鄉	13	22	286	22	116	41	75	60	176	198	22	44	0	44	66	22	7	8	659400	
員林市	12	99	1226	99	449	321	128	282	731	830	99	195	3	198	297	99	25	8	2821400	
溪湖鎮	12.5	43	537	43	214	126	88	108	322	365	43	86	0	86	129	43	18	7	1248200	
田中鎮	13	36	468	36	180	67	113	108	288	324	36	70	2	72	108	36	12	2	1080000	
大村鄉	13	29	377	29	147	100	47	85	232	261	29	58	0	58	87	29	8	3	867000	
埔鹽鄉	11.2	31	352	31	101	68	33	96	197	228	31	48	14	62	93	31	12	2	820800	
埔心鄉	13	31	403	31	117	10	107	131	248	279	31	62	0	62	93	31	13	5	934800	
永靖鄉	12.3	34	417	34	146	96	50	101	247	281	34	68	0	68	102	34	13	3	968000	
社頭鄉	12.7	38	483	38	190	79	111	103	293	331	38	76	0	76	114	38	17	6	1123600	
二水鄉	12.5	17	213	17	54	42	12	74	128	145	17	34	0	34	51	17	8	4	496600	
北斗鎮	13	30	390	30	185	112	73	55	240	270	30	60	0	60	90	30	15	6	909000	
二林鎮	13	41	533	41	214	35	179	114	328	369	41	82	0	82	123	41	8	0	1219800	
田尾鄉	12.2	25	305	25	104	67	37	76	180	205	25	46	4	50	75	25	2	15	694600	
埤頭鄉	13	27	350	27	134	56	78	81	215	242	27	51	3	54	81	27	13	6	815000	
芳苑鄉	12.9	36	463	36	161	73	88	122	283	319	36	70	2	72	108	36	15	2	1074400	
大城鄉	12.6	17	215	17	91	26	65	39	130	147	17	34	0	34	51	17	7	0	499200	
竹塘鄉	12.2	16	196	16	96	57	39	20	116	132	16	32	0	32	48	16	3	2	449400	
溪州鄉	11.3	29	327	29	141	83	58	41	182	211	29	57	1	58	87	29	12	3	764200	
合計	12.7	1071	13709	1071	4955	2675	2280	3320	8275	9346	1071	2184	37	2221	3292	1071	378	129	31657500	

- 四、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分 31 場次舉行講習，其中埔心鄉、彰化市、員林市等各於 11 月 30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星期六)舉辦 3 場次假日班，以方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本會並訂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



任管理員、管理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附件五）俾供遵循。

### 第七節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開陳列閱覽

- 一、中選會為使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熟悉有關法令，統一觀念與作法，以增進工作效率，俾便辦好選舉人名冊編造及統計工作，特訂定「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附件六），並於 108 年 11 月 28、12 月 6 日於本大樓 9 樓召開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工作人員講習會，每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及編造名冊之工作人員每梯次分派二分之一人員參加講習。
- 二、選舉人名冊列印及統計選舉人數期間由本會第二組派員分赴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督導、抽查及考核工作績效。
- 三、選舉人名冊編造 3 份，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編造完成，以 2 份送各鄉鎮市公所，1 份留存戶所，自 108 年 12 月 24 至 12 月 26 日計 3 天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有錯漏情事者，得在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 四、選舉人名冊經過 3 天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連同受理申請更正表送回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名冊並重行統計，即為確定之選舉人數。
- 五、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據確定後之選舉人名冊電腦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鄉鎮市公所轉發各住戶選舉人。
- 六、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為保障一投票所僅有一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各戶政事務所於 10 月 17 日下班後列印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於 10 月 21 日中午前將名冊 1 份逕送各公所，鄉鎮市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 1 投票所僅 1 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徵詢其異動意願。鄉（鎮、市）公所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並應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一份送戶政事務所編造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
- 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經本會以 109 年 1 月 7 日彰選二字第 1093250003 號公告如下：

選舉種類 鄉鎮市別	總統副總統 選 舉	不分區立 法委員選 舉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伸港鄉	29,828	29,832	29,639	41	68	29,748
線西鄉	13,635	13,638	13,591	13	20	13,624
和美鎮	73,121	73,123	72,595	148	212	72,955
鹿港鎮	68,586	68,601	68,118	244	97	68,459
福興鄉	38,601	38,607	38,388	49	87	38,524
秀水鄉	31,407	31,401	31,209	53	72	31,334
第 1 選舉區	255,178	255,202	253,540	548	556	254,644
彰化市	185,672	185,683	184,271	438	416	185,125
花壇鄉	37,760	37,762	37,287	274	123	37,684
芬園鄉	19,738	19,738	19,604	27	28	19,659
第 2 選舉區	243,170	243,183	241,162	739	567	242,468
芳苑鄉	28,277	28,279	28,044	74	89	28,207
二林鎮	41,338	41,341	41,101	50	68	41,219
埔鹽鄉	27,159	27,159	27,011	57	46	27,114
溪湖鎮	43,698	43,701	43,502	66	40	43,608
埔心鄉	29,012	29,016	28,865	41	46	28,952
大城鄉	14,114	14,114	14,066	10	11	14,087
竹塘鄉	12,334	12,337	12,268	18	21	12,307
埤頭鄉	24,907	24,910	24,808	24	20	24,852
北斗鎮	26,807	26,816	26,668	23	55	26,746
溪州鄉	24,509	24,509	24,386	16	51	24,453
第 3 選舉區	272,155	272,182	270,719	379	447	271,545
大村鄉	30,864	30,866	30,707	53	45	30,805
員林市	99,363	99,376	98,887	107	100	99,094
永靖鄉	30,185	30,187	30,063	22	47	30,132
社頭鄉	35,167	35,170	35,046	35	33	35,114
田尾鄉	22,318	22,321	22,236	20	21	22,277
田中鎮	34,294	34,297	34,077	52	68	34,197
二水鄉	12,813	12,813	12,735	27	21	12,783
第 4 選舉區	265,004	265,030	263,751	316	335	264,402
總計	1,035,507	1,035,597	1,029,172	1,982	1,905	1,033,059

## 第八節 編印選舉公報

一、本次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印製，依據中選會頒訂「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附件七)，及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商印製，並由台南市仁翔美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

二、選舉公報版面配置及印製數量：

-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由中選會彙編，統一製版採雙面印製，每份 1 張，總計印製 404,600 份。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總計印製 405,100 份(每份 1 張)，印製版面配置如下：
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第 2 選舉區與平地原住民選舉、山地原住民選舉合併編印 1 張，採雙面印製。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第 3 選舉區、第 4 選舉區與平地原住民選舉、山地原住民選舉合併編印 1 張，採雙面印製。
  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採雙面印製，計 404,600 份(每份 2 張)。
  4. 另為服務視障民眾，本會錄製有聲選舉公報，錄製版本分為國語版 2,770 套、台語版 390 套、客家語版 120 套、原住民版 85 套，合計 3,365 套，每套二片 CD。
- 三、選舉公報請得標廠商提供每張選舉公報正、反面 PDF 檔(PDF 檔須具備文字複製、貼上功能，不可用紙本掃描)，本會上傳至中選會公報查詢系統，俾供民眾查詢、點閱。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前印製完成，並於 109 年 1 月 8 日(投票日二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單，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第九節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為期本次選舉彰化縣公辦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特訂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附件八)俾供遵循，並採電視現場直播及錄影重播方式辦理，每一候選人得發表政見時間為 24 分鐘，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政見發表順序一經抽定，候選人不得要求變更。

- 一、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109 年 1 月 2 日。
- 二、直播及重播頻道：財團法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公益頻道 CH03。
- 三、直播日期、時間：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四、重播日期、時間：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及 1 月 5 日中午 12 時。

## 第十節 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

- 一、選舉票印製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程序，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由台中市上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
- 二、選舉票之印製於民國 109 年 1 月 4 日，計 1 日印製完成，並於 1 月 8 日驗收完畢，選舉票印製數量如下：
  - (一)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印製 1,037,578 票（含 0.02%預備票）。
  - (二) 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 1,037,668 票（含 0.02%預備票）。
  - (三) 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
    1. 第一選舉區印製 254,047 票（含 0.2%預備票，509 票）。
    2. 第二選舉區印製 241,644 票（含 0.2%預備票，483 票）。
    3. 第三選舉區印製 271,260 票（含 0.2%預備票，543 票）。
    4. 第四選舉區印製 264,279 票（含 0.2%預備票，529 票）。
  - (四) 第 10 屆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 2,042 票（含 3%預備票，62 票）。
  - (五) 第 10 屆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 1,963 票（含 3%預備票，59 票）。
- 三、109 年 1 月 9 日於彰化縣立體育場(體育館)進行分發點算作業，清點後由各公所會同警察局分駐所護送領回公所，彰化市選舉票則留待 10 日上午 9 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清點後再運回市公所存放。
- 四、訂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附件九)俾供遵循。

## 第十一節 投票、開票、計票及選舉結果

- 一、本次選舉投票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由本會賴主任委員振溝、賴總幹事致富及本會監察小組各駐區委員巡迴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等亦均輪流前往該鄉鎮市各投票所加強督導。
- 二、為期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通報作業順利完成，特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暨各鄉鎮市計票中心設置要點」(附件十),並依本要點於109年1月3日下午邀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祕書、選務承辦人、計票中心聯絡員及本會相關人員召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票中心業務會議」。

三、另為配合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本會於1月11日投票日上午7時成立本縣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並同步與中選會及其他21個縣市選委會採視訊連線,即時回報各投開票所之重大突發狀況及處置情形。

四、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結果如附件十一至十四。

# 選務工作附件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8 年 9 月 6 日前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8 年 9 月 12 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 3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細則第 16 條。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3	108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2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返國行使選

		人登記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	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4	108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li> <li>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li> <li>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1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
5	108年9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li> <li>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19)日起45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li> <li>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6	108年9月19日至11月2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45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li> <li>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li> </ol>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7條。
7	108年11月8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li>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5條。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8	108年11月12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li> <li>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li> <li>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1份，於11月8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li> <li>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ol>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
9	108年11月13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被連署人。</li> <li>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10	108年11月1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li> <li>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li> <li>2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前</li> <li>3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ol>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5) 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p>	<p>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p>
--	--	--	---	---

				<p>下列表件：</p> <p>(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外國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p> <p>(7)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p> <p>(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党政見。</p> <p>(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4項第3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p> <p>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p>	
--	--	--	--	---	--

				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11	108年11月18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4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12	108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	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 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時，應檢附1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2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2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34條第2款。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13	108年11月22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2)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3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		
14	108年11月22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15	108年11月23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1條。
16	108年11月25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5)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5條第2項。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1項、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17	108年12月3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18	108年12月5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9	108年12月9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1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20	108年12月11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30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1)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5號17樓)。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5條。
21	108年12月13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1項。
22	108年12月13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8年12月14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細則第18

				<p>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條。
23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項。
24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 25 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16)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7 條。
25	108 年 12 月 18 日	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次抽籤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26	108 年 12 月 20 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7	108年12月22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 選舉人名冊於本(22)日編造完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li>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li> </ol>	<p>總統選罷法第16條，細則第8條。</p> <p>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p>
28	108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日15日前</li> <li>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li> <li>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li>2 鄉(鎮、市、區)公所</li> </ol>	<p>總統選罷法第18條、第34條第3款，細則第9條、第16條。</p> <p>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p>
29	108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li> <li>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鄉(鎮、市、區)公所</li> <li>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li> </ol>	<p>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1項。</p> <p>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p>
30	108年12月31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li> <li>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2字，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li> <li>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31)日前印製完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ol>	<p>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細則第22條、第24條。</p>



31	108年12月31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li> <li>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31)日前編印完成。</li> <li>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ol>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9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32	108年12月31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9年1月1日起至1月10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li> <li>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li>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ol>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
33	109年1月1日至1月10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li> <li>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ol>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9款、第46條第1項、第2項，第47條第9項、第48條。

				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34	109年1月7日前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5款，細則第10條、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款。
35	109年1月8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8條。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36	109年1月8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8)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8)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5項，細則第10條第3項、第22條。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37	109年1月9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9)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38	109年1月	1 總統、副總	投票日前1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	1 鄉(鎮、市	總統選罷法

	10 日	統及立法 委員選舉 票轉發投 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 同主任監 察員點收 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日	(10) 日，將選舉票轉發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 鄉（鎮、市、區）公所統 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 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 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 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 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 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第 58 條第 2 項，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第 36 條。 公職選罷法 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39	109 年 1 月 11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 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 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 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 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 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 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 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 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 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 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 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 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 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 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 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 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 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 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 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 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 人員。其領取，皆以 1 份 為限。	各投票所、 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 第 53 條第 3 項，細則第 24 條至第 28 條。 公職選罷法 第 57 條，細 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 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
40	109 年 1 月 13 日	立法委員選 舉得票數相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 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	1 中央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 第 67 條第 1

		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13)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項、第2項第3款，細則第42條。
41	109年1月15日前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15)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42	109年1月17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8款。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43	109年1月17日前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6款，細則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44	109年1月23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9款、第66條，細則第37條。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45	109年1月27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後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1條第2

		選人保證金	10 日內	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7)日前發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項。
46	109 年 1 月 27 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7)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9 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47	109 年 2 月 6 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41 條。
48	109 年 2 月 16 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6)日前發還。 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於本(16)日前發還。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49	109年2月16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p>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p> <p>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成果表(一)

一、辦理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二、時間：108年9月19日下午14時20分至14時40分

三、地點：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會議室

四、講師姓名：王榮煌 通譯姓名：

五、參訓人數及原國籍：中國籍1人、越南籍15人。

六、合作機關（構）或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

七、辦理方式：為新住民講解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加強禁止事項說明及罰則，以防止新住民誤觸規定而遭受處罰。

八、活動剪影及說明（照片4至6張，表格可自行增加）



說明：王組長榮煌講解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

九、問題回饋與建議：因本場次參加人員為最近入籍台灣之新住民，語言及識字能力較差，無問題回饋與建議。

## 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成果表(二)

一、辦理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二、時間：108年9月22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三、地點：彰化縣花壇鄉新農匯(農產物流市集)

四、講師姓名：王榮煌

通譯姓名：

五、參訓人數及原國籍：中國籍35人(不含配偶及小孩)

六、合作機關(構)或單位：彰化縣新住民發展協會

七、辦理方式：

(一)為新住民講解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加強禁止事項說明及罰則，以防止新住民誤觸規定而遭受處罰。

(二)填寫成果評量後，由講師帶領新住民解答測驗卷答案，加深其講解內容。

(三)進行實地模擬投票，每人領取3張選舉票，1張總統副總統、1張區域立法委員及1張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實際體驗領票、圈選及投入票匱的情境。

八、活動剪影及說明(照片4至6張，表格可自行增加)







說明：1. 王組長榮煌講解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並進行模擬投票。

2. 新住民協會於會後立即將照片登載於「臉書」供傳閱。

九、問題回饋與建議：(一)建議中國籍人士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來台設籍

10年限制改為8年。

(二)回收26份成果評量。

## 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成果表(三)

一、辦理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二、時間：108年9月22日下午14時00分至15時00分

三、地點：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小社大教室

四、講師姓名：王榮煌

通譯姓名：

五、參訓人數及原國籍：中國籍5人、印尼籍14人、越南籍10人

六、合作機關（構）或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發展與交流協會

七、辦理方式：

(一)為新住民講解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加強禁止事項說明及罰則，以防止新住民誤觸規定而遭受處罰。

(二)填寫成果評量後，由講師帶領新住民解答測驗卷答案，加深其講解內容。

(三)進行實地模擬投票，每人領取3張選舉票，1張總統副總統、1張區域立法委員及1張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實際體驗領票、圈選及投入票匱的情境。

八、活動剪影及說明（照片4至6張，表格可自行增加）





說明：王組長榮煌講解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並進行模擬投票。

九、問題回饋與建議：回收17份成果評量。

##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 一、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期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應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 三、候選人抽籤時間及地點：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本大樓 9 樓會議室（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9 樓）舉行，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一人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委員到場監察。
- 四、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委員）報告選舉監察法規。
  - （三）總幹事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抽籤之籤號（格式如附件一），由本會按候選人人數製備，並加蓋首長小官章，籤號於抽籤前由主持人公示後，當眾裝入籤筒。
- 六、候選人抽籤時，應製作簽到簿（格式如附件二）、抽籤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
- 七、候選人應於通知抽籤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四）、候選人本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應依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登記順序唱名抽籤，由候選人自行啟閱籤號並於籤號姓名欄內簽名或蓋章，再由主持人宣布籤號後交紀錄員於紀錄表上記錄。主持人代抽者，於籤號「備註欄」勾選「主持人代抽」，紀錄員並於紀錄

表備註欄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受託人代抽者，受託人自行啟閱籤號後，於籤號簽名欄內代候選人簽名，並於籤號「備註欄」勾選「受託人代抽」，紀錄員並於紀錄表備註欄註明「受託人代抽」字樣。

- 九、經抽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應當場公告。
- 十、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得洽請警察機關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一、本會因抽籤會場空間有限，每一候選人進入會場隨從人員以5人為限。
- 十二、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紀錄表」送請監察小組委員簽證，並將「抽籤籤號」予以包封，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其封口處予以簽證封存；「抽籤紀錄表」、「抽籤籤號」由本會保管，並隨陳報函歸檔。
- 十三、本會於抽定候選人號次後，應於選務作業系統登錄「候選人抽籤號次」。
- 十四、本要點提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籤號			
號次	候選人簽名	主任委員官章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代抽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代抽

附件二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9 樓

三、主持人：

四、監察小組委員：

五、候選人簽到：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簽到	備註
第○選舉區			

備註：候選人姓名主辦單位應事先建置完成。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表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9 樓

三、抽籤結果：

選舉區別	抽籤號次	姓名	備註
第○選舉區	1		
	2		
	3		

紀錄：

監察小組召集人  
監察小組委員

：

簽名或蓋章



## 委 託 書

本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彰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茲委託\_\_\_\_\_  
君代為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此致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

為期各鄉鎮市公所遴派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順利，特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第 5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 6 至 8 人（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就現有職員（替代役男不得派用）、教職員遴派，政府機關或學校被遴派之人員依規定不得拒絕（各機關臨僱人員因規定補假不得支薪，儘量避免遴用）。
- 二、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監察員人數視總統副總統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組數而定，辦理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前項監察員由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 1 人，送由本會審核派充之。政黨或候選人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得指定投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不足 2 人時，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替代役男不得派用）。
  - （三）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 三、估算及配置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數：
  - （一）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 13.5 人（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管理員 8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員 1 名及預備員 0.5 人）為原則，其中各投開票所管理員人數，由各公所依該投票所選舉人數多寡而彈性增減人員。
  - （二）上列投（開）票所監察員經政黨推薦後之不足名額，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遴選補派。
  - （三）預備管理員、預備監察員按各投開票所實際派任管理員及監察員之總人數百分之三計算，俾便派補。
- 四、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先行瞭解轄內各機關、團體、學校現有職員、教職員人數，予以合計總數，並據為計算各該鄉鎮市所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之百分比。再依此百分比計算各機關、團體、學校分配應遴派之人數。

五、由鄉鎮市長訂期邀請各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及人事主管舉行座談，說明遴選工作人員之需要情形及工作人員之待遇與獎勵，並懇請依分配人數如期造報推薦名冊。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待遇與獎勵，略舉如下：

- (一) 本次選舉投票所投票時間自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會半天，依據講習通知函，由其所屬機關給予公假，並發給新台幣 200 元之交通誤餐費。
- (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發給工作津貼，主任管理員新台幣 3,400 元、主任監察員 2,800 元、管理員 2,200 元（含警衛員）、監察員 1,700 元、預備員 1,800 元。
-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後得補假一天。
- (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圓滿達成任務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辦理獎勵。

七、函請各機關、團體、學校依分配人數限期造報推薦名冊：

- (一) 為維護工作人員之投票權，以戶籍設於各該鄉鎮市轄區內為優先推薦對象，另設籍於本縣所有擔任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之警衛員，及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辦理工作地投票，惟上述人員應限戶籍與工作地設於同一立委選舉區。
- (二) 為因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勵之需要，應註明各該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 (三) 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一）。
- (四) 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及主辦人依規定敘獎。

八、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人數，屢經協調仍不足額時，得就轄內退休公教人員與具有選舉權之村里居民或新住民遴派為管理員；大、專院校成年學生與地方公正人士遴派為監察員。

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之造報：

- (一) 確定各投（開）票所所需工作人員人數：參酌投（開）票所之選舉人數、選情之繁簡等之需要，得調整各投（開）票所所需工作人員人數。
- (二) 擇定適當人選：

- 1、視投（開）票所所在地之選情競爭激烈狀況指派特定人員（對當地選民熟悉者）擔任工作人員，以期能得當地選民信賴，如有糾紛，可由其出面說明使選民信服。
- 2、交通不便之投開票所避免遴派女性工作人員。
- 3、為方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投票，儘量指派各該工作人員於戶籍所在地或鄰近之投開票所。
- 4、依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監察員遴選以無黨籍人員為宜。
- 5、機關、學校推薦人員，應參酌職務高低，遴派為主任監察員或監察員，不得高職低派，低職高派。

(三) 各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將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基本資料登入選務系統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工作人員維護欄內，以利列印工作人員講（研）習通知函。

- 1、管理人員「黨籍」欄可免填。
- 2、監察人員除主任監察員外，監察員黨籍欄應切實填入推薦之政黨，空白者視為無黨籍或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並於講習會後遴補缺額，投票日後完成填報統計表（格式如附表二）。

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之核發：

- (一) 鄉鎮市公所列印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後，以一份自存，一份留發投開票所。
- (二) 經本會審核合格之工作人員，核發工作人員派令。
- (三) 工作人員派令由各鄉鎮市公所列印並轉發各該當事人。

十一、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黨籍	現任職務	戶籍地址	備註
						縣 鄉 (鎮市) 村 (里)	
						鄰街 (路) 段 巷 (弄) 號	
						縣 鄉 (鎮市) 村 (里)	
						鄰街 (路) 段 巷 (弄) 號	
						縣 鄉 (鎮市) 村 (里)	
						鄰街 (路) 段 巷 (弄) 號	
						縣 鄉 (鎮市) 村 (里)	
						鄰街 (路) 段 巷 (弄) 號	

附表二

第 1 5 任 總 統 副 票 總 所 監 察 員 0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表																			
投 鄉 鎮 市	( 開 票 數 )	主 任 員 數	監 察 員 數	置 設 監 察 員 數	票 數	投 票 所	開 票 數	主 監 人	推 薦 資 格 未 參 加 超 額 抽 籤	推 薦 數 不 符 講 習 派 員	推 薦 監 察 員 情 形			選 業 遴 選	作 務 中 心 補	日 票 未 到 場 執 行 職 務 予 以 剔 除 又 未 派 補 之 人 數	合 計		
											推 薦 數	推 薦 數	推 薦 數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執行秘書

承辦人

##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講習(研習)會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期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熟諳選舉有關法令規定及工作要領，俾順利進行投開票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第 7 點。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四、參加講習人員及講習方式：
  - (一)參加講習人員：以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預備管理員為主，但主任管理員已參加 108 年訓儲講習或管理員及預備員已參加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者，得免參加本次講習。
  - (二)各鄉鎮市自行訂定辦理場次(每場約 300 人)、日期、地點及程序表如附表一、二。
- 五、各場次講習會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執行秘書擔任主持人，並由種子講師或公所函請本會派員擔任課程授課講師。
- 六、講(研)習會會場，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預先統計參加講習人數，妥為佈置及編排座次表，於報到時連同講習資料分發各參加人員，按排定之座位就座。
-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通知函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逕行自選務系統列印，並於講(研)習 5 日前將講(研)習時間、地點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名銜，通知各參加人員，並囑準時前往報到，如有無法依原排定時間參加講習需跨區講習者，應至其他鄉鎮市或其他縣市參加講習，並事先與該選務作業中心承辦員聯繫及造送名冊，工作地鄉鎮市則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跨區講習證明單」核發派令及講習費。
- 八、講(研)習會場應有講台、黑(白)板、電腦(或手提電腦)投影機(播放 VCD 及 PowerPoint)、布幕、擴音機、遮屏及投票匭等設備，並應提供茶水。
- 九、參加講(研)習人員應準時報到，不得遲到、早退。
- 十、會場佈置及參加人員之報到由各鄉鎮市公所派員辦理。

- 十一、參加講習人員每人發給講習費新台幣 200 元。講習費應於講習會結束後核發，不得提前於報到時發給。
- 十二、參加講習人員每人核給學習時數 3 小時，由各選務作業中心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登錄終身學習系統並核發學習時數。
- 十三、講習會資料由本會統一印發。
- 十四、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附表一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講習會日程表					
場次	日期	星期	上下 午	鄉鎮市名稱	講習地點
1	11 月 28 日	四	上午	芳苑鄉、竹塘鄉	二林鎮立圖書館 2 樓演藝廳
2	11 月 28 日	四	下午	二林鎮、大城鄉	二林鎮立圖書館 2 樓演藝廳
3	11 月 30 日	六	上午	埔心鄉	埔心鄉演藝廳(義民路 2 段 332 號)
4	12 月 3 日	二	下午	埔鹽鄉	埔鹽鄉公所 3 樓禮堂
5	12 月 4 日	三	下午	埔心鄉	埔心鄉演藝廳(義民路 2 段 332 號)
6	12 月 4 日	三	下午	福興鄉	福興鄉公所三樓禮堂
7	12 月 11 日	三	上午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和美鎮公所 4 樓禮堂
8	12 月 11 日	三	下午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和美鎮公所 4 樓禮堂
9	12 月 11 日	三	上午	彰化市	介壽生活藝文館
10	12 月 11 日	三	下午	彰化市	介壽生活藝文館
11	12 月 11 日	三	下午	芬園鄉	芬園鄉公所 4 樓禮堂
12	12 月 11 日	三	下午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市公所 3 樓禮堂
13	12 月 11 日	三	下午	北斗鎮	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 3 樓禮堂(光復路 216 號)
14	12 月 11 日	三	下午	溪湖鎮	溪湖鎮公所三樓禮堂(青雅路 58 號)
15	12 月 11 日	三	下午	溪州鄉	溪州國小禮堂(中山路 3 段 451 號)
16	12 月 11 日	三	下午	鹿港鎮	鹿港鎮公所 4 樓禮堂(民權路 168 號)

17	12月12日	四	下午	鹿港鎮	鹿港鎮公所4樓禮堂(民權路168號)
18	12月12日	四	下午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三潭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19	12月13日	五	上午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市公所3樓禮堂
20	12月14日	六	下午	彰化市	介壽生活藝文館
21	12月18日	三	上午	彰化市	介壽生活藝文館
22	12月18日	三	下午	彰化市	介壽生活藝文館
23	12月18日	三	下午	花壇鄉	花壇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學前路108號)
24	12月18日	三	下午	溪湖鎮	溪湖鎮公所三樓禮堂(青雅路58號)
25	12月18日	三	上午	秀水鄉	秀水鄉立體育館(鶴鳴村瓦瑤街17號)
26	12月18日	三	下午	秀水鄉	秀水鄉立體育館(鶴鳴村瓦瑤街17號)
27	12月18日	三	下午	埤頭鄉	埤頭鄉立圖書館(合興村文鄉路135號)
28	12月18日	三	下午	田尾鄉	田尾國中活動中心(中學路2段18號)
29	12月19日	四	上午	秀水鄉	秀水鄉立體育館(鶴鳴村瓦瑤街17號)
30	12月21日	六	下午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市公所3樓禮堂

附表二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講習會程序表

上午	下午	課目與講師
08：30 ∫ 09：00	1：30 ∫ 2：00	報到
09：00 ∫ 09：50	2：00 ∫ 2：5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態度 種子講師(或吳副總幹事淑玲)
09：50 ∫ 10：00	2：50 ∫ 3：00	休 息
10：00 ∫ 11：40	3：00 ∫ 4：40	投開票法規與實務 種子講師(或王組長榮煌)
11：40 ∫ 12：10	4：40 ∫ 5：10	討論及播放 DVD 影片 主持人

# 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一、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總統選罷法第四條、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三、選舉區之認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總統選罷法第三條）。
- （二）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採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以全國為選舉區。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分別由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並分別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區域立法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選出，其選舉區之劃分以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發布之選舉公告為準。

## 四、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總統選罷法第十一條、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二) 有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權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

1. 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2.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總統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三) 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不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3.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

1. 居住「六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總統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中華民國境外）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二) 立法委員選舉：

1.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 (三)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為限（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

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 九、工作進度

依「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十一、十一之一、十一之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 名冊編訂方式：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三) 名冊編造基準日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 1.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

(1) 凡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登記，而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 2.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

(1) 凡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

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3)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劃分選舉區者，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不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 (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四）工作地投票者名冊之編造：

- 1.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 2.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一之一），並應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五）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 1.戶政事務所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前，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下班後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如附件十三），並應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午前，將名冊一份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 2.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依「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四）徵詢其異



動意願。

3. 鄉（鎮、市、區）公所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並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四之一）一份送戶政事務所編造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
4.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一）之編造，應單獨編造於新投票地點之投票所，原戶籍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該選舉人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5. 衡酌各鄉（鎮、市、區）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如同一鄉（鎮、市、區）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責核處。

（六）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名冊之編造：

1.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除由選舉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編造外，並應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規定辦理。
2.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申請登記期間，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包括當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包括當日）止（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應依查核結果另頁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一之二），其編訂次序在一般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選舉人名冊及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後（應於備註欄註記選舉人之僑居國名或地區）。
4.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人數統計表，戶政事務所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格式如附件十七），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即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前）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格式如附件十七之一）。

（七）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冠姓、撤冠姓、撤銷定居許可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4.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選舉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戶籍異動情形。

(八)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一份名冊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六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六）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確定後，該份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另二份名冊更正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其中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另一份先由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九)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居住期間規定。
2. 鄉（鎮、市、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五）立即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請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十）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
  - （1）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 （2）本欄應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
  - （3）工作地投票者，該欄除劃刪外，應加蓋「工作地投票」章戳。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 （3）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應註記選舉人之僑居國名或地區。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十一）之省（市）、縣（市）、鄉（鎮、

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四),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以明責任。

##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五)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村里鄰別、名冊號次、投票所別及地點、選舉種類【如:1.總統副總統選舉、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3.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戶籍地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及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十六及十九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八、八之一)。
- (二) 戶政事務所另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七之一)並核對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戶政事務所函報資料,彙整為「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八之二)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

##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六，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前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九）。

#### 十五、其他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08年10月9日前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籌辦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編造先期作業事宜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請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投票所設置地點及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2	108年10月17日下班後	列印原住民名冊基準日		1.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格式如附件十三）。 2. 年滿20歲者，其年齡之計算，按本次選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列印之基準日期及時點為10月17日下班後。	戶政事務所
3	108年10月21日	原住民名冊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應於10月21日中午前將名冊1份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4	108年10月24日	寄送1投票所僅1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1.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1投票所僅1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四）徵詢其異動意願。 2. 原住民投票所之異動，以同一鄉（鎮、市、區）之投票所為限。	鄉（鎮、市、區）公所
5	108年11月5日	原住民選舉人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鄉（鎮、市、區）公所
6	108年11月15日前	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7	108年11月18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8	108年11月18至22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9	108年11月25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
10	108年12月11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十一、十一之一、十一之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1	108年12月13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分期分區舉辦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12月13日前舉辦完畢。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2	108年12月13日	編造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完成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08年12月13日下午5時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四之一)1份送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比照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13	108年12月16日前	函報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投票日25日前	戶政事務所應於108年12月13日前，填造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選舉人數統計表，報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12月16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戶政事務所
14	108年12月22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含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109年1月10日為準。 3.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p>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p> <p>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五）。</p> <p>5. 督導抽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九）。</p>	
15	108年12月24日至26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p> <p>2. 戶政事務所應於12月23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送鄉（鎮、市、區）公所。</p> <p>3. 鄉（鎮、市、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2月24日至26日）。</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戶政事務所</p> <p>鄉（鎮、市、區）公所</p>
16	108年12月26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p>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七），於12月24日中午12時前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於12月26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戶政事務所</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17	108年12月27日至28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p>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於108年12月27日下午5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六）各1份送戶政事</p>	鄉（鎮、市、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2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戶政事務所
18	108年12月31日前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1.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08年12月23日下午5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2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2.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108年12月26日下午5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108年12月30日中午12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12月31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並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19	109年1月7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1份、「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附件七之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各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2份，於109年1月2日中午12時前，送達鄉（鎮、市、區）公所；上開選舉人名冊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先由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p>2. 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1份、「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鄉(鎮、市、區)」(如附件七之一)及「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各1份,於109年1月2日中午12時前,送達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及「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八之二)於109年1月7日中午12時前,先以傳真【(02)2397-6895】或電子郵件【cec7048@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1份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0	109年1月7日前	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戶政事務所填計「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六),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21	109年1月7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p>1.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p> <p>2. 選舉人人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2	109年1月10日	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	投票日1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者,應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宣告)、撤銷定居許可之補註完成		<p>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p> <p>2.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知投票所。</p>	
23	109年1月11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省 市 縣 第 市 票 所 ( )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 選 舉 人 名 冊

第 頁 第 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2 日 造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生 出 年 月 日	簽 名 或 蓋 章 或 按 指 印			證 明 人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備 註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立 委 不 分 區 選 舉	立 委 區 域			
1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2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3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4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5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6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7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8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9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10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11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12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13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14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15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

附件三（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名冊

第 投票所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四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選 舉 人 人 數 統 計 表

第 投票所

村里別	鄰別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	//////////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																																	
工作地投票人數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造冊機關： 戶政事務所

聯絡電話：

附件五 (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戶籍地址)	遷日期	查詢事項	
			原居住地址	原遷入貴轄日期
	鄉鎮市區路街 村里 鄰		鄉鎮市區路街 村里 鄰	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
省市戶政	縣市區務所	查詢單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省市縣市區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號 蓋章
省市戶政	縣市區務所	復位查單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一列。 省市縣市區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號 蓋章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選舉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選舉人遷出原住地鄉(鎮、市、區)以前，凡居住同一直轄市、縣(市)他鄉(鎮、市、區)，其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一式填造3份，依序編號，並在「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以1份留存，餘2份送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1份退回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六(鄉鎮市區公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鄉(鎮、市、區)公所		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考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 1 份，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第十五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縣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選舉種類	國內選舉人數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小計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計		小計		合計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第十五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選舉種類	國內選舉人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統副總統選舉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立委不分區選舉			

選舉種類	第1選舉區		第2選舉區		第3選舉區		第○選舉區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立委區域選舉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立委原住民選舉						

選舉種類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九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鄉鎮市區村里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頁次/ 編號	鄰別	選舉人姓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抽查人	蓋章	備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1 份。

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戶政事務所主任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3份。以1份留存，1份送鄉（鎮、市、區）公所，1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一（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2 日

省市  
縣 市  
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投票所 鄉鎮 村里  
第 市區



附件十一之一（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

第 投票所

附件十一之二（返國行使選舉權者名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選舉人名冊（返國行使選舉權者）

第

投票所

附件十二（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選舉人資料更動名冊）

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								鄉鎮 市 市 區			補換領國民身分證 死亡更正 更改出生 更正監銷 受撤銷 更正姓名 更正年 更正月 更正日 更正公告 更正可		
名冊頁次/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鄰別	街路門牌號	更動類別	日期	備註					

說明：

- 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開票所別編造2份，1份於投票日前1日下午6時前送鄉(鎮、市、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 更動類別欄：填寫「補證」、「換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等。
  - (二) 日期欄：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 (三) 備註欄：更改姓名及出生日期者，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死亡、受監護宣告及撤銷定居許可者，填載「無選舉權不發給選票」。

## 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

資料產製表日期：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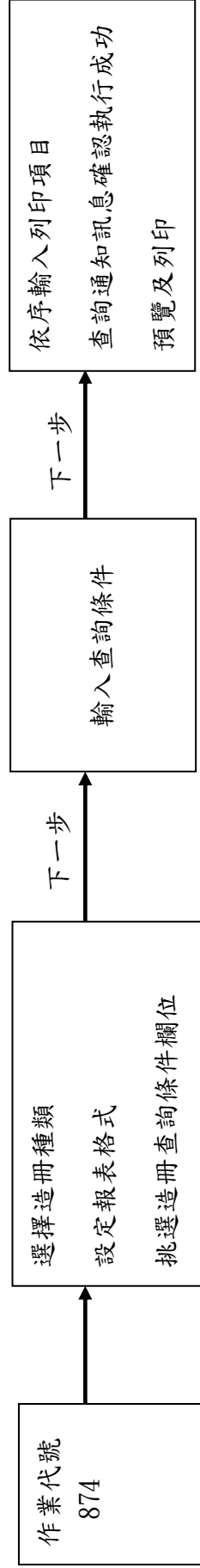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遷入日期	原住民身分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U222222220	古〇〇	女	民國 069 年 01 月 01 日	民國 090 年 01 月 01 日	山地原住民	必忠里	001	必忠街 277 號
U122222222	李〇〇	男	民國 059 年 01 月 01 日	民國 090 年 01 月 30 日	平地原住民	必忠里	001	必忠街 273 號

第 1 頁，共 5 頁

### 資料列印完畢

※名冊製作說明：

於統計造冊作業/動、靜態資料造冊統計(RL08740)項下，選擇造冊種類畫面：資料來源請選擇「臨時名冊(個人基資料)」，設定報表格式畫面：紙張大小請選擇「A4(60 字)」，造冊統計請選擇「清冊兼統計」、清冊換頁方式請選擇「村里鄰」、清冊排序方式一請選擇「村里鄰」、清冊排序方式二請選擇「街路門牌」、查詢條件畫面：報表抬頭請輸入「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挑選造冊條件請選擇「現任人口兼任戶長」、「出生日期」及「原住民身分」共 3 項，點選下一步；查詢條件畫面：現任人口兼任戶長請選擇「現任人口(不含兼任戶長)」；出生日期請選擇「小於或等於」日期請輸入「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原住民身分請選擇「包含」並點選「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再點選下一步，列印項目選擇畫面，請依序點選「統一編號」、「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遷入日期」、「原住民身分」、「村里」、「鄰」、「街路門牌」，執行系統送出。最後，查詢通知訊息確認執行成功，再執行預覽及列印。



###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 台端行使選舉權之屬投票所，僅有 台端一位原住民選舉人，為保障您的投票秘密，您是否同意移至您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特此徵詢您的意見，請將回條填寫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前送達或寄回(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表示意見者，均視為不同意，謝謝您的合作！

○○○鄉(鎮、市、區)公所 敬啟

承辦人：○ ○ ○ ○

聯絡電話：○ ○ ○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回 條

同意

本人 移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  
(同意或不同意，請在內以“V”表示)

不同意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之一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

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

鄉(鎮、市、區)公所

蓋章

序號	選舉人名姓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		異動後投票地		備註
				村(里)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投票所編號	

說明：本表由鄉(鎮、市、區)公所編造於108年12月13日下午5時前逕送戶政事務所。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號次	第	頁第	號	村(里) 鄰
投票所地點	號投票所投票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戶地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籍址	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敬請注意事項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09年1月11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攜帶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印章。</p> <p>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以節省領票時間。</p> <p>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附件十六 (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		鄉鎮市區		縣市區		省市區		戶政事務所 (村里)		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人數總計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 1 份，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 村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村(里)別。

(二) 人數欄：分別填寫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填報單位： 省 縣 鄉鎮 戶政事務所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市 市 市區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備註
男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主管：

複核：

經辦人：

說明：本表由戶政事務所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函報各直轄市、縣 (市) 選舉委員會。

##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填報單位：

選舉委員會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備 註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69	31	38	69	31	38	

副總幹事：

組長：

經辦人：

說明：本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一、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提供電子檔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十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字樣：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有標章者，其標章

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四、選舉公報編印原則：

- (一)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選舉區及候選人人數多寡，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編印（格式如附件）。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電子檔印製。

#### 五、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種類標題。
- (二)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三) 編印選舉委員會名稱。
- (四)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六) 投開票所資訊。
- (七) 各該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 (八)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六、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選舉公報採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並應建置連結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七、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及政黨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 （一）候選人及政黨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外，各候選人及政黨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 （二）候選人姓名及政黨名稱：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及政黨名稱，選舉委員會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及政黨名稱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 （三）政見內容：
  1. 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

- 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選舉委員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2. 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3. 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依電子檔內容編排。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候選人及政黨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

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7.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八、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彙集發交程序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將所受理之各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影本、政黨推薦書影本、戶籍謄本影本各一份、相片四十六張，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免備文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俾利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排版。
- （二）各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候選人政見後，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將經該會委員會議審查、修正後，並完成校對定稿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電子檔，函送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編印選舉公報，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即將該候選人號次傳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九、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分送：

-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候選人之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錄製顯有困難者，選舉委員會不予錄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有聲選舉公報採購作業時，應視需要洽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驗收，以避免有聲選舉公報光碟之外包裝盒點字刊印錯誤。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母片，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三) 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另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有聲公報電子檔（MP3 或 WAV 等格式）上傳該會網頁，以利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 十、選舉公報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惟候選人之出生地，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



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一、為使選舉人知悉所屬選舉區候選人資訊，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公報適當處，刊載選舉區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十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


- 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十三、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貳、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 彰化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之。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109 年 1 月 2 日。
- 四、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採電視現場直播及錄影重播。
- 五、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得發表政見時間為 24 分鐘，分兩輪進行，每一輪為 12 分鐘；政見發表順序一經抽定，候選人不得要求變更。
- 六、政見發表會之錄影日期、播出頻道、次數、時段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通知各候選人。電視時段由本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提供。
- 七、政見發表會所錄製之錄影光碟或檔案，除得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 八、政見發表會由本會事先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廣為宣導，鼓勵選民踴躍觀看。
- 九、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政見發表會之日程表函請警察機關，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十、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講臺上方應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 十一、政見發表會，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五)散會。
- 十二、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並派員(或協調電視公司)擔任司儀、簽到、記錄、計時、錄影、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
- 十三、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報告發表政見進行之規則及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於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投票。

十四、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注意事項：

- (一)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30 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
- (二) 候選人應親自參加政見發表會，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影、錄音之政見請求代播。候選人經唱名 3 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者，應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 (三) 本會辦理政見發表會，得另訂定候選人報到、抽籤時間，並通知各候選人。

十五、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播放畫面登打「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字樣。

十六、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繼續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十七、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

十九、本會於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二十、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且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十一、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二十二、政見發表會，電視台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商業廣告；播放時段頻道



空檔時間由本會提供宣導短片播出。

二十三、政見發表會記錄及錄影檔案，由本會負責保管。

二十四、本要點提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直播及重播頻道：公益頻道 CH03**  
**直播日期、時間**

時間 日期	上午 9：00～12：00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第一、二選舉區
時間 日期	下午 12：30～ 18：30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第三、四選舉區

**重播日期、時間**

日期	時間
109 年 1 月 4 日 (星期六)	中午
	12：00
109 年 1 月 5 日 (星期日)	中午
	12：00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

## 一、總則

- (一)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 本補充規定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十七點之規定訂定。
- (三) 選舉票之印製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承印廠商需符合下列之條件：
  1. 設有印刷機三台以上，其中一台以上自動高速彩色印刷機、製版機之設備，並備有裁剪機械一台。
  2. 全部選舉票於 4 日內有能力套印完成者。
  3. 為便利監印及警衛工作，以杜絕選舉票外流，印製之過程自印刷、裁剪、包封、裝箱，必須在同一廠房內製作，並全部過程錄影存證，不得分開他處製作。
  4. 選舉票印製廠房內需有約 20 坪完整空間，可供當日印妥選舉票之包封作業。印妥之選舉票經包封裝箱後，需有約 40 坪完整空間之房屋或倉庫可保管至交貨日期者，且聯外道路需為大型貨車可通行，以利選舉票之搬運。
  5. 廠商需於重要出入口、印刷、裁剪、包封、裝箱作業區域裝設數位式監控錄影系統及放影系統，供安全人員隨時監看。
  6. 廠房消防安全設備應經主管機關檢查通過，並出具消防機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 (四) 選舉票用紙以採用 7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選舉票用紙顏色如下：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淺粉紅色。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淺黃色。
  3.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淺綠色。
  4.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淺藍色。
  5.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白色。「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票面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五) 為防止及辨識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匱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

票所，印製選舉票用紙應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

## 二、選舉票印製：

- (一) 選舉票印製數量分別依公告之選舉人數印製，並酌印預備票，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不足時更換或補足之用。
- (二) 各種選舉種類之預備票數量按選舉票總數百分之零點二計算，原住民選舉人數百分之三計算。
- (三) 選舉票排版完成後，應由承辦人、組長、副總幹事、總幹事逐層校對複校，各層校對複校人員應簽名存證。
- (四) 承印廠商拓製本會印信之鉛版，應由本會監印人員會同製作。製妥之關防鉛版由監印人員封存，於套印完畢後本會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銷毀。
- (五) 套印選舉票日期為1月4日至1月7日預計4天，每日上午8時30分起至當日預定數量印製完成為止，印製日程視情況可提前或延後。印製期間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外，並由本會派員輪流監印，監印人員之編組輪流表另訂，輪派之人員不得無故不到。
- (六) 承印廠商，應將印製選舉票之工作人員造冊（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職業、戶籍地址）於開始印製五日前送本會備查。
- (七) 印製場所除佩戴本會製發之證件人員外，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指派監印及警衛人員，在每一時段印製包裝完竣前不得任意離廠。於簽到、退簿（格式如附表一）簽到、退，並佩戴本會製發之證件於離開工作場所時，應自願接受搜身檢查，以防止選舉票外流。
- (八) 印製場所之門窗，除留供工作人員出入門外，其餘門窗均加貼封條，禁止出入。
- (九) 套印選舉票數量，應詳實填記於紀錄表（紀錄表如附表二），並切實點交接班人員。
- (十) 選舉票及預備票套印完畢後，按一千張、五百張、一百張先行包裝，再按各鄉鎮市選舉人數裝箱封存，封箱應張貼本會封條，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封條騎縫處簽名。再依箱號集中保管於適當處所，預備票另行裝箱封存集中本會保管。
- (十一) 印製選舉票處所，由本會洽請彰化縣警察局派警駐衛並全程錄影存證。

## 三、選舉票分發保管：

- (一) 選舉票印製完成封箱後，存放於承印廠商之適當處所，由本會派員晝夜輪值看守，並由警察局派警駐衛。
- (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09 年 1 月 9 日依排定時間（如附表三）派員並由執行秘書帶隊前往本會指定場所（另行通知）點領選舉票。前項點算選舉票人員，應造冊（名冊格式如附表四）會政風室，於點算選舉票前五日送本會備查。
- (三)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時，如發現選舉票有瑕疵或數量不足，即填就選務作業中心動用選舉預備票申請書，向本會更換或補足（格式如附表五）。點領選舉票處所，由本會洽請彰化縣警察局派警駐衛，並全程錄影存證。
- (四)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領取選舉票前依規定格式（如附表六）掣據一份，並於 1 月 9 日點算完選舉票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並以汽車送回公所，回程須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護送，以策安全。
- (五)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依規定於投票日前一日(1 月 10 日)，集中於同一處所，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逐一清點人數，再核對與選舉人名冊封面內頁統計數相符後，向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清點後如發現選舉票有瑕疵或數量不足，即填就預備選舉票動用申請書更換或補足，(格式如附表七)提憑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選務作業中心接獲前項申請書，應填就選務作業中心動用選舉預備票申請書，即刻派員並由警員陪同至本會領取預備票。領取預備票時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拆開封條，按申請數量點交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後，即刻封箱並加貼本會封條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封條簽名。領回之選舉票集中保管在各鄉鎮市公所，於投票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無誤後領取，由警衛員護送前往投票所。
- (六) 1 月 11 日 7 時 30 分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交發票管理員，各階段清點人員除清點張數外，並應依選舉公報記載詳實校對候選人之號次與姓名及相片，並均於選舉票清點確認表（格式如附表八）上認簽，以示負責。
- (七) 開票後之選舉票，包封為總投票封袋（有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無效票封袋、用餘票封袋、選舉人名冊封袋，由公所妥善保管至 1 月 12 日上午，按排定時間送本會點交保管，各投開票所之投票通知單封袋與記票

紙袋則由鄉鎮市公所收存並妥為保管。

四、 附則：

本補充規定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附表一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含預備選舉票）監印紀錄表

一、日期：

二、地點：

三、本日套印數量：

四、監印人員簽到、退：

監察小組委員	姓 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工作人員			
警衛人員			



附表三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點算時間分配表		
日期時間	108 年 1 月 9 日	
	8 : 30   12 : 30	13 : 00   17 : 00
鄉鎮市名稱	員林市、二林鎮 北斗鎮、埤頭鄉 田中鎮、芳苑鄉 永靖鄉、大城鄉 社頭鄉、竹塘鄉 溪州鄉、田尾鄉 二水鄉	彰化市、芬園鄉 鹿港鎮、大村鄉 和美鎮、溪湖鎮 線西鄉、埔心鄉 伸港鄉、福興鄉 秀水鄉、花壇鄉 埔鹽鄉





附表五

\_\_\_\_\_選務作業中心動用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屆立法委員選舉預備選舉票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_\_\_\_\_

選舉票種類	動用預備選舉票					備註
	空白	不足	破損	多餘 繳回	合計	
					換領張數 (空白+不足+ 破損)	
總統副總統						
區域立法委員						
平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						
山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						
不分區立法委員						

執行秘書 \_\_\_\_\_

簽章

附表六

## 收 據

茲領取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張數如下：

選 舉 票 類 別	張 數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	

\_\_\_\_\_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承辦人： 執行秘書： 主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日

附表七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所動用預備選舉票申請書

選舉票種類	動用原因	動用張數	備註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區域立法委員 選舉票			
平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票			
山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票			
不分區 立法委員選舉票			

\_\_\_\_\_鄉鎮市第                      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附表八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清點確認表		
投（開）票所別	彰化縣第 鄉(鎮、市)	投開票所 村(里) 鄰
選舉票張數	總統副總統	票
	區域立法委員	票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票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票
	不分區立法委員	票
清點人員簽章		
1 月 9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1 日
公所人員	主任管理員	發票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暨各鄉鎮市計票中心設置要點

- 壹、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為期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之開票統計作業及通報工作順利、迅速、正確完成，特訂定本要點。
- 貳、本會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分別設置「計票中心」。
- 參、計票中心工作區域內，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工作人員均應配戴識別證，並應設置警衛員（或派專人）維護安全。
- 肆、各級計票中心工作人員應於 10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4 時前報到，迄本會接獲中選會「感謝函」，各鄉鎮市接獲本會「感謝函」後，始得撤離。但電腦計票組人員應於當日下午 2 時前就位。
- 伍、各鄉鎮市計票中心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為主持人、副主任為召集人、執行秘書為副召集人，並設點收保管組、審核組、統計組、公布組，各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維持開票中心秩序。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點收保管組：
- （一）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繳回之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含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下列表冊及物品：
1. 選舉票總投票袋（依選舉類別每 1 投票所 3 袋，內裝該類選舉之有效票袋及已領未投票袋）。
  2. 無效票封袋（依選舉類別每 1 投票所 3 袋）。
  3. 用餘票封袋（依選舉類別每 1 投票所 3 袋）。
  4. 選舉人名冊封袋（1 袋）。
  5. 投票通知單封袋（1 袋）。
  6. 記票紙（3 袋）。
  7. 投開票報告表。
  8. 投開票所紀錄表。
  9.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任務執行確認表。

10. 投開票所報告副本領取清冊。

1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津貼印領清冊。

以上各項表冊請依投開票所順序裝訂成冊並依各投開票所應繳回物品清單記載項目逐項點收。

- (二) 為期計票作業即時進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務必督導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於開票統計作業完成後，先指派管理員 1 名，將投開票報告表第一聯送回計票中心彙整，經核對無誤後交電腦計票組登錄於電腦計票系統。
- (三)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俟所有表件、物品點交完成及投開票報告表核對無誤後始可離去。
- (四)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事先將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聯絡電話建檔，俾利適時聯繫。
- (五) 執行秘書應隨時掌握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開票所報告表逾「送達標準時間」仍未送達時，則應追蹤該投開票所延遲原因，必要時另行調派人員支援。
- (六)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票等裝袋時，應確實清點，並於塑膠袋面【選舉種類欄】填寫總統副總統、立委或不分區選舉；【鄉鎮市別欄】填寫所屬之鄉鎮市；【包封別】在選舉人名冊、總投票袋、用餘票包封、無效票包封、投票通知單包封等項目擇一打「✓」；【投開票所別欄】依投開票所編號順序編寫。各封袋之封口應用繩索縫合，於縫合處使用膠帶膠合並由民政課長及承辦人於騎縫處簽名。

## 二、審核組：

- (一) 應先備妥本次選舉「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俟接收「投開票報告表」後，應就選舉種類，核對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之選舉人數，並核算投開票報告表之各欄位數值無誤後，送請執行秘書核章後，將原稿送電腦計票組登錄於電腦計票系統，並影份 1 份送人工計票組登錄。
- (二) 審核組如發現「投開票報告表」有記載模糊或數字不符等情事，應當場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查明更正並簽章確認

後，始可送請執行秘書核章。

### 三、統計組：分設電腦及人工計票組。

#### (一)電腦計票組：

1. 本組置主、副聯絡員各 1 人、登錄員若干人。投開票當日，收到本會通知開始作業，聯絡員應即打開 1 月 11 日的「啟始密碼信封」，簽入電腦計票系統，依「V-103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開始逐一執行工作項目，每完成一項並應同時於簽名欄簽全名。
2. 啟始作業完成後，聯絡員應傳真「V-001 系統使用者簽到表」至本會。如有帳號不使用者（應保留主聯絡員及登錄員 2 人），請於簽到表該帳號之備註欄註明「請註銷」。
3. 聯絡員接獲「投開票報告表」後，應在左上角「收、退件時間」欄填上收件時間並於該表右上角填註「電腦檢查碼」後，將該表交登錄員登入電腦計票系統。
4. 「投開票報告表」由登錄員 1 就各欄位逐一登入電腦計票系統後；再交由登錄員 2 作同樣之登錄，經系統邏輯檢查（比對登錄員 1 及登錄員 2 之登錄資料）無誤後，系統自動列印「電腦結果表」，該表再次與「投開票報告表」核對無誤後影印 2 份，1 份送由執行秘書存查、1 份送公布組登錄於公布牌。「投開票報告表」原稿由聯絡員收存，並依投開票所順序裝訂成冊，於 1 月 12 日繳回本會備查。
5. 「投開票報告表」於登錄確定前，經電腦邏輯檢查有誤而非登錄員之操作問題，聯絡員應退回「投開票報告表」並於「收、退件時間」欄填上退件時間，俟審核組與主任管理員再次確認無誤並交付報告表後，聯絡員應填上新的收件時間並交登錄員重新登錄於電腦計票系統。
6. 已登錄確定之選舉人數或「投開票報告表」資料如嗣後發現有誤時，聯絡員應依 SOP-900 或 901 作業並填報「V-900 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傳真本會轉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更正後重新執行電腦計票登錄作業。



## (二)人工計票組：

1. 本組以主計人員為主，或遴選熟悉 Excel 軟體操作人員若干人擔任（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視人力狀況分派，電腦計票組人員亦可併入）。
2. 人工計票格式之「人工計票統計表」及「人工計票彙總表」由本會規劃設計。
3. 本組於接獲「投開票報告表」影本後，將候選人得票數等欄位逐一登打於「人工計票統計表」，統計表之計票數會自動連結載入「人工計票彙總表」，彙總表經與電腦計票結果核對無誤後，送請執行秘書核章後，傳真本會彙辦。
4. 由本會規劃設計之「人工計票統計表」及「人工計票彙總表」內所設定之公式、欄寬、列高等設定請勿變更，使用前請先另存新檔再行編輯。

## 四、公布組：

取得「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後，將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抄錄於開票結果公布牌，抄錄後應再行校對，字跡力求清晰。

陸、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完成計票統計作業後，應傳真下列表件：

1. V-401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
2. V-103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應逐欄簽全名）。

上述表單傳真後，須再以電話與本會計票中心確認。並俟接獲本會之「感謝函」後計票中心始可撤離。

柒、本會計票中心由賴主任委員振溝為主持人、賴總幹事致富為召集人、吳副總幹事淑玲為副召集人，並設督導組、聯絡組、行政組、通報組、統計組、公布組、新聞發布組、警衛組、選舉票及物品收繳組等，各組成員及職掌如下：

- 一、督導組：由本會委員會委員邱樟林、顏文齊、黃信雄、魏平祺、郭德田、柯育沅、黃茂松、郭林勇、林勝利、楊仲依分配之鄉（鎮、市）適時督導。
- 二、聯絡組：劉玉蓁、楊敏芳負責與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聯繫事

項。

三、行政組：吳月娥、曹翠峰、林美齡、謝佩真、陳麗紅、楊英雪、張瑞正、施正恭等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計票中心通訊、電力設備檢查及安全維護，函請電力公司、電信局派員駐會。
- (二)計票中心物品之採購。
- (三)計票中心布置、餐點、茶水之供應。
- (四)提供媒體記者採訪通訊、影印等協助事項。
- (五)各項行政支援。

四、通報組：李焜鵬、林芮華、黃詩思、黃美芳、謝淑貞。

(一)傳真接收組：分設下列四小組，負責接收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傳真表件：

組別	本會 傳真機號碼	分配之鄉鎮市別	負責人
一	7237501	彰化市、和美鎮、芬園鄉 花壇鄉、伸港鄉、線西鄉	林芮華
二	7237510	鹿港鎮、溪湖鎮、秀水鄉 福興鄉、埔鹽鄉、埔心鄉	黃詩思
三	7237521	員林市、大村鄉、田中鎮 社頭鄉、永靖鄉、二水鄉	黃美芳
四	7237512	田尾鄉、埤頭鄉、竹塘鄉 溪州鄉、大城鄉、北斗鎮 芳苑鄉、二林鎮	謝淑貞

(二)作業方式：接收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傳真之各項表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將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之「人工計票彙總表」交人工計票組登錄。
2. 將本次各類選舉之選舉結果清冊影印 3 份，分送如下：
  - (1)一份送新聞發布組等傳真至彰化縣政府新聞處（傳真：7263440、7248041）發布新聞。

(2)一份送公布組抄錄於公布牌。

(3)一份送聯絡組。

3. 將「V-001 系統使用者簽到表」、「V-401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V-103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等表單交電腦計票組。

#### 五、統計組：

(一)電腦計票組：王裕聲、王榮煌、林廷憲、沈芳音、莊琬婷、李東陵、葉俊男、金其河。

1. 王裕聲、王榮煌負責與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作業組聯繫、各鄉鎮市計票中心電腦計票進度掌握及執行區域立法委員當選註記等相關工作。
2. 金其河：於本會會議室負責提供各鄉鎮市開票情形即時資料（以投影機提供資料畫面，請中華電信協助辦理）。
3. 葉俊男：執行本次選舉各項報表列印及協助人工計票登錄作業。
4. 登錄員：林廷憲、沈芳音、莊琬婷、李東陵等為備援登錄員，執行 SOP-902B 作業，並負責與各鄉鎮市計票中心電腦計票組聯繫。

(二)人工計票組：趙玉棣、林美櫻。

取得各公所傳來之「人工計票彙總表」，將該表之票數於本會之「人工計票統計表」，登錄完各公所之票數後，票數自動轉載於「人工計票彙總表」，該表與電腦計票結果核對無誤後做「◎」人工當選註記，經總幹事核章後，列印交行政組陳麗紅依媒體需求影印提供。

#### 六、公布組：邱錦模、李江全、陳俐君、王楓雅、廖育齊、黃維祥。

(一)辦理公布牌之採購。

(二)抄錄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於 1 樓戶外廣場設置之公布牌。

#### 七、新聞發布組：賴如雅、蔡欣達、王承英、蔡孟翰、鄧仕元、張

淑雪。

本組設於彰化縣政府新聞處（傳真：7263440、7248041）負責媒體記者採訪證之核發及收、發候選人（政黨）得票彙總表等相關資訊，影印提供媒體。

八、警衛組：黃柏勝、陳舜昌、黃詩評、張宏明、柯錫楨。

（一）維護選情中心之安全與秩序。

（二）函請彰化縣警察局派警駐衛。

（三）出入識別證分發及回收。

（四）配合警察局安全維護、計票中心人員進出管制及載具安全維護。

九、選舉票及物品收繳組：

（一）本組工作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2 日（投票日之翌日），分設二組：

1. 第一組：王榮煌、劉玉蓁負責收繳選舉人名冊 2 冊（投票所用名冊裝入塑膠袋，投票日留於公所用名冊以紙箱按投票所編號裝入紙箱）、選舉票包封等各項物品，並按封袋外面記載之投開票所編號順序逐包清點後，存入倉庫。

2. 第二組：李焜鵬、曹翠峯、沈芳音、李東陵、謝淑貞、黃美芳、葉俊男、王裕聲負責收繳各鄉鎮市繳交之下列表件，並事先製作收繳表件標示牌及紀錄表。

（1）投開票報告表。

（2）投開票所紀錄表。

（3）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4）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分配表。

（5）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

（6）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國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上開（1）至（6）表件請依投開票所順序裝訂。

（7）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8)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上開 (7)及(8)表件自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計票系統列印。

(9)盲胞投票輔助器。

(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繳送選舉票等表件及物品時間分配如下：

1 月 12 日上午	鄉鎮市別
08:00~09:30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09:30~10:45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10:45~12:00	大村鄉、員林市、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二水鄉

捌、本要點所列各組應用表格用紙、物品、文具等，由各組事先協調行政組購置妥善備用；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亦同。

玖、本會與鄉鎮市計票中心之通報傳真電話專線應於下午 3 時 30 分測試，經測試後即保持聯繫。

壹拾、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規定，經本要點指派之選務工作人員，每人發給工作費新臺幣 2,200 元。

壹拾壹、本要點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彰化縣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 組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 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組數 對候選組數 百分比
				合計	有效票數				
彰化縣	1,272,789	1,035,507		773,508	763,231	13	81.36	74.70	
彰化市	232,158	185,672		144,406	142,619	6	79.98	77.77	
鹿港鎮	86,877	68,586		51,189	50,458	2	78.95	74.63	
和美鎮	90,519	73,121		54,742	54,017	1	80.78	74.86	
線西鄉	16,732	13,635		10,073	9,924	0	81.49	73.88	
伸港鄉	37,424	29,828		22,062	21,737	1	79.70	73.96	
福興鄉	46,765	38,601		28,132	27,765	0	82.54	72.88	
秀水鄉	39,082	31,407		24,008	23,704	0	80.36	76.44	
花壇鄉	45,602	37,760		28,670	28,304	1	82.80	75.93	
芬園鄉	23,369	19,738		14,957	14,749	0	84.46	75.78	
員林市	124,948	99,363		75,169	74,248	0	79.52	75.65	
溪湖鎮	55,163	43,698		32,438	32,019	0	79.22	74.23	
田中鎮	41,251	34,294		25,350	25,059	0	83.13	73.92	
大村鄉	37,139	30,864		23,095	22,846	0	83.10	74.83	
埔鹽鄉	32,203	27,159		20,121	19,851	0	84.34	74.09	
埔心鄉	34,746	29,012		21,772	21,510	0	83.50	75.04	
永靖鄉	36,670	30,185		22,802	22,499	0	82.32	75.54	
社頭鄉	42,587	35,167		26,663	26,309	0	82.58	75.82	
二水鄉	14,850	12,813		9,673	9,545	0	86.28	75.49	
北斗鎮	33,333	26,807		20,094	19,792	0	80.42	74.96	
二林鎮	50,093	41,338		29,264	28,817	0	82.52	70.79	
田尾鄉	26,995	22,318		16,700	16,466	1	82.67	74.83	
埤頭鄉	30,401	24,907		17,701	17,425	0	81.93	71.07	
芳苑鄉	33,141	28,277		18,973	18,691	0	85.32	67.10	
大城鄉	16,383	14,114		8,979	8,828	0	86.15	63.62	
竹塘鄉	14,927	12,334		8,678	8,543	0	82.63	70.36	
溪州鄉	29,431	24,509		17,797	17,506	1	83.28	72.61	

說明：一、人口數為民國108年11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二、選舉人數含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之人數。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59:59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相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總計		35,060	291,835	436,336	765,251	10,277	773,508	13	773,521	261,986	1,035,507	74.70
彰化市		7,159	56,291	79,169	142,619	1,787	144,406	6	144,412	41,260	185,672	77.77
	桃源里	91	761	964	1,816	17	1,833	0	1,833	603	2,436	75.25
	東興里	50	464	630	1,144	14	1,158	0	1,158	362	1,520	76.18
	華北里	54	419	602	1,075	13	1,088	0	1,088	328	1,416	76.84
	華陽里	44	636	621	1,301	15	1,316	0	1,316	450	1,766	74.52
	大同里	30	313	417	760	9	769	0	769	237	1,006	76.44
	永生里	57	377	520	954	11	965	0	965	257	1,222	78.97
	建賢里	69	827	796	1,692	26	1,718	0	1,718	506	2,224	77.25
	光南里	55	412	618	1,085	11	1,096	0	1,096	285	1,381	79.36
	介壽里	75	799	731	1,605	30	1,635	0	1,635	907	2,542	64.32
	延平里	335	2,594	3,598	6,527	85	6,612	1	6,613	1,839	8,452	78.23
	延和里	181	1,430	2,042	3,653	52	3,705	0	3,705	1,083	4,788	77.38
	南興里	277	2,072	3,228	5,577	72	5,649	0	5,649	1,534	7,183	78.64
	南瑤里	258	2,226	3,197	5,681	69	5,750	0	5,750	1,567	7,317	78.58
	成功里	59	426	634	1,119	15	1,134	0	1,134	311	1,445	78.48
	福安里	39	305	409	753	15	768	0	768	213	981	78.29
	西安里	112	771	1,179	2,062	26	2,088	0	2,088	719	2,807	74.39
	彰安里	101	808	1,245	2,154	20	2,174	0	2,174	662	2,836	76.66
	中央里	15	217	361	593	6	599	0	599	160	759	78.92
	富貴里	28	258	391	677	6	683	0	683	168	851	80.26
	民權里	29	309	475	813	7	820	0	820	257	1,077	76.14
	萬壽里	16	193	445	654	5	659	0	659	205	864	76.27
	長樂里	25	254	475	754	6	760	0	760	183	943	80.59
	西興里	176	952	1,410	2,538	32	2,570	0	2,570	685	3,255	78.96
	西勢里	134	1,161	1,467	2,762	35	2,797	0	2,797	714	3,511	79.66
	忠權里	117	959	1,246	2,322	25	2,347	0	2,347	702	3,049	76.98
	忠孝里	55	367	479	901	16	917	0	917	233	1,150	79.74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2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五權里	153	1,175	1,811	2,939	35	2,974	0	2,974	1,039	4,013	74.11
	平和里	149	1,222	1,772	3,143	30	3,173	0	3,173	896	4,069	77.98
	崙平里	177	1,600	2,156	3,933	54	3,987	0	3,987	1,202	5,189	76.84
	向陽里	194	1,632	2,097	3,923	45	3,968	0	3,968	1,027	4,995	79.44
	藟桐里	108	910	1,307	2,325	32	2,357	1	2,358	665	3,023	77.97
	南美里	72	520	787	1,379	22	1,401	0	1,401	389	1,790	78.27
	南安里	91	608	873	1,572	16	1,588	0	1,588	483	2,071	76.68
	東芳里	143	937	1,533	2,613	31	2,644	0	2,644	747	3,391	77.97
	磚磘里	118	932	1,410	2,460	25	2,485	1	2,486	725	3,211	77.39
	卦山里	108	803	933	1,844	28	1,872	0	1,872	566	2,438	76.78
	光復里	22	143	347	512	7	519	0	519	129	648	80.09
	永福里	38	230	395	663	7	670	0	670	195	865	77.46
	光華里	19	212	324	555	5	560	0	560	142	702	79.77
	中正里	50	418	609	1,077	10	1,087	1	1,088	307	1,395	77.92
	中山里	24	274	274	572	11	583	0	583	160	743	78.47
	龍山里	70	577	767	1,414	15	1,429	0	1,429	414	1,843	77.54
	新興里	208	1,504	2,256	3,968	54	4,022	0	4,022	1,045	5,067	79.38
	新華里	67	500	702	1,269	10	1,279	0	1,279	366	1,645	77.75
	興北里	58	463	683	1,204	10	1,214	1	1,215	364	1,579	76.88
	信義里	19	235	355	609	6	615	0	615	162	777	79.15
	民生里	41	406	586	1,033	16	1,049	0	1,049	294	1,343	78.11
	文化里	46	408	506	960	8	968	0	968	282	1,250	77.44
	陽明里	66	513	710	1,289	17	1,306	0	1,306	395	1,701	76.78
	萬安里	156	1,165	1,647	2,968	34	3,002	0	3,002	811	3,813	78.73
	下廬里	173	1,567	2,020	3,760	43	3,803	0	3,803	1,017	4,820	78.90
	茄苳里	37	269	395	701	10	711	0	711	185	896	79.35
	加南里	107	906	1,193	2,206	32	2,238	0	2,238	568	2,806	79.76
	寶蔴里	66	361	498	925	15	940	0	940	242	1,182	79.53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3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鹿港鎮	古莿里	101	644	1,035	1,780	23	1,803	0	1,803	522	2,325	77.55
	阿爽里	338	2,503	3,423	6,264	76	6,340	0	6,340	1,764	8,104	78.23
	和調里	123	819	1,056	1,998	20	2,018	0	2,018	537	2,555	78.98
	復興里	141	1,238	1,712	3,091	37	3,128	0	3,128	875	4,003	78.14
	中庄里	101	645	1,067	1,813	16	1,829	1	1,830	546	2,376	76.98
	竹中里	61	526	673	1,260	16	1,276	0	1,276	359	1,635	78.04
	香山里	117	932	1,449	2,498	50	2,548	0	2,548	675	3,223	79.06
	牛埔里	114	773	1,369	2,256	34	2,290	0	2,290	592	2,882	79.46
	台鳳里	210	1,428	1,598	3,236	49	3,285	0	3,285	978	4,263	77.06
	國聖里	91	711	1,084	1,886	21	1,907	0	1,907	481	2,388	79.86
	福山里	248	1,920	2,899	5,067	54	5,121	0	5,121	1,494	6,615	77.41
	安溪里	80	592	767	1,439	24	1,463	0	1,463	381	1,844	79.34
	三村里	49	305	519	873	17	890	0	890	264	1,154	77.12
	大竹里	134	967	1,380	2,481	23	2,504	0	2,504	683	3,187	78.57
	田中里	38	245	410	693	10	703	0	703	183	886	79.35
	快官里	39	310	444	793	14	807	0	807	244	1,051	76.78
	竹巷里	29	226	345	600	8	608	0	608	193	801	75.91
	福田里	44	344	574	962	17	979	0	979	246	1,225	79.92
	石牌里	39	363	439	841	12	853	0	853	256	1,109	76.92
	大有里	2,325	17,172	30,961	50,458	731	51,189	2	51,191	17,395	68,586	74.63
	中興里	40	230	543	813	10	823	0	823	269	1,092	75.37
	洛津里	18	97	260	375	5	380	0	380	118	498	76.31
	順興里	38	178	409	625	9	634	0	634	198	832	76.20
	埔崙里	27	240	394	661	7	668	0	668	234	902	74.06
	新宮里	146	1,004	2,451	3,601	46	3,647	0	3,647	1,187	4,834	75.44
	玉順里	21	173	456	650	9	659	0	659	189	848	77.71
	東石里	28	229	578	835	16	851	0	851	299	1,150	74.00
			138	874	2,121	3,133	47	3,180	2	3,182	1,041	4,223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4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郭厝里	11	120	248	379	4	383	0	383	138	521	73.51
	永安里	134	1,030	2,002	3,166	46	3,212	0	3,212	1,084	4,296	74.77
	景福里	48	313	461	822	13	835	0	835	258	1,093	76.40
	泰興里	35	300	565	900	9	909	0	909	233	1,142	79.60
	長興里	1	69	126	196	4	200	0	200	75	275	72.73
	興化里	16	134	251	401	5	406	0	406	156	562	72.24
	龍山里	17	156	300	473	5	478	0	478	147	625	76.48
	菜園里	31	154	515	700	12	712	0	712	180	892	79.82
	街尾里	57	531	1,044	1,632	22	1,654	0	1,654	508	2,162	76.50
	詔安里	67	489	874	1,430	30	1,460	0	1,460	518	1,978	73.81
	海埔里	119	750	1,504	2,373	46	2,419	0	2,419	1,061	3,480	69.51
	洋厝里	71	542	1,100	1,713	26	1,739	0	1,739	621	2,360	73.69
	草中里	101	900	1,229	2,230	26	2,256	0	2,256	823	3,079	73.27
	頭南里	87	662	781	1,530	32	1,562	0	1,562	542	2,104	74.24
	山崙里	95	734	1,345	2,174	31	2,205	0	2,205	756	2,961	74.47
	頂番里	153	1,148	1,414	2,715	37	2,752	0	2,752	954	3,706	74.26
	頭崙里	82	719	987	1,788	31	1,819	0	1,819	654	2,473	73.55
	溝崙里	147	1,277	1,586	3,010	53	3,063	0	3,063	965	4,028	76.04
	廖厝里	154	1,153	1,629	2,936	36	2,972	0	2,972	1,006	3,978	74.71
	東崎里	182	1,177	2,269	3,628	48	3,676	0	3,676	1,339	5,015	73.30
	頂厝里	261	1,789	3,519	5,569	66	5,635	0	5,635	1,842	7,477	75.36
	和美鎮	2,682	20,535	30,800	54,017	725	54,742	1	54,743	18,378	73,121	74.86
	竹營里	204	1,659	2,469	4,332	68	4,400	0	4,400	1,497	5,897	74.61
	和東里	152	1,227	1,817	3,196	47	3,243	0	3,243	960	4,203	77.16
	和南里	13	131	165	309	5	314	0	314	86	400	78.50
	和北里	73	487	724	1,284	23	1,307	0	1,307	444	1,751	74.64
	和西里	114	934	1,265	2,313	26	2,339	0	2,339	775	3,114	75.11
	四張里	99	721	1,153	1,973	19	1,992	0	1,992	687	2,679	74.36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5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去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頭前里	54	458	626	1,138	15	1,153	0	1,153	461	1,614	71.44
	面前里	88	535	915	1,538	18	1,556	0	1,556	532	2,088	74.52
	鎮平里	133	782	1,203	2,118	20	2,138	0	2,138	647	2,785	76.77
	大霞里	58	444	493	995	9	1,004	0	1,004	411	1,415	70.95
	源埤里	66	501	729	1,296	16	1,312	0	1,312	486	1,798	72.97
	南佃里	76	592	948	1,616	23	1,639	0	1,639	515	2,154	76.09
	雅溝里	52	308	557	917	14	931	0	931	369	1,300	71.62
	山犁里	174	1,472	2,134	3,780	52	3,832	0	3,832	1,184	5,016	76.40
	仁愛里	109	723	1,073	1,905	19	1,924	0	1,924	723	2,647	72.69
	嘉犁里	86	611	667	1,364	8	1,372	0	1,372	485	1,857	73.88
	詔安里	55	558	795	1,408	19	1,427	0	1,427	550	1,977	72.18
	鐵山里	110	746	1,114	1,970	24	1,994	0	1,994	588	2,582	77.23
	柑井里	138	890	1,442	2,470	39	2,509	0	2,509	857	3,366	74.54
	竹園里	31	209	437	677	12	689	0	689	174	863	79.84
	新庄里	77	732	954	1,763	31	1,794	0	1,794	558	2,352	76.28
	犁盛里	73	605	1,020	1,698	28	1,726	0	1,726	507	2,233	77.30
	中寮里	45	273	439	757	11	768	0	768	319	1,087	70.65
	中園里	73	742	1,219	2,034	38	2,072	1	2,073	696	2,769	74.83
	糖友里	159	1,293	1,730	3,182	34	3,216	0	3,216	924	4,140	77.68
	選社里	25	240	340	605	9	614	0	614	213	827	74.24
	塗厝里	56	501	652	1,209	22	1,231	0	1,231	447	1,678	73.36
	地潭里	28	267	296	591	11	602	0	602	238	840	71.67
	湖內里	35	249	608	892	5	897	0	897	294	1,191	75.31
	嘉寶里	70	500	820	1,390	19	1,409	0	1,409	557	1,966	71.67
	月眉里	113	751	1,303	2,167	28	2,195	0	2,195	765	2,960	74.16
	好修里	43	394	693	1,130	13	1,143	0	1,143	429	1,572	72.71
線西鄉		577	4,159	5,188	9,924	149	10,073	0	10,073	3,562	13,635	73.88
	線西村	82	697	810	1,589	25	1,614	0	1,614	538	2,152	75.00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6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去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伸港鄉	頂庄村	59	426	388	873	14	887	0	887	332	1,219	72.76
	窩埔村	87	672	843	1,602	23	1,625	0	1,625	596	2,221	73.17
	塹仔村	63	349	510	922	11	933	0	933	301	1,234	75.61
	溝內村	51	327	426	804	11	815	0	815	327	1,142	71.37
	下犁村	66	524	801	1,391	13	1,404	0	1,404	471	1,875	74.88
	頂犁村	105	742	907	1,754	33	1,787	0	1,787	693	2,480	72.06
	德興村	64	422	503	989	19	1,008	0	1,008	304	1,312	76.83
		1,039	8,491	12,207	21,737	325	22,062	1	22,063	7,765	29,828	73.96
	大同村	114	621	1,020	1,755	31	1,786	0	1,786	589	2,375	75.20
	海尾村	55	510	759	1,324	21	1,345	0	1,345	445	1,790	75.14
	全興村	45	595	490	1,130	21	1,151	0	1,151	480	1,631	70.57
	溪底村	63	481	863	1,407	21	1,428	0	1,428	486	1,914	74.61
	定興村	92	731	1,017	1,840	40	1,880	0	1,880	694	2,574	73.04
	什股村	81	670	740	1,491	30	1,521	0	1,521	658	2,179	69.80
	泉州村	84	607	739	1,430	28	1,458	0	1,458	476	1,934	75.39
	泉厝村	43	346	537	926	14	940	0	940	284	1,224	76.80
	曾家村	48	422	700	1,170	15	1,185	0	1,185	488	1,673	70.83
	蚵寮村	18	213	579	810	8	818	0	818	282	1,100	74.36
	新港村	167	1,439	2,078	3,684	35	3,719	0	3,719	1,287	5,006	74.29
埤墘村	45	364	622	1,031	15	1,046	0	1,046	319	1,365	76.63	
七嘉村	110	845	1,177	2,132	25	2,157	0	2,157	745	2,902	74.33	
汴頭村	74	647	886	1,607	21	1,628	1	1,629	552	2,161	75.34	
福興鄉		1,216	9,368	17,181	27,765	367	28,132	0	28,132	10,469	38,601	72.88
	三汴村	46	302	674	1,022	11	1,033	0	1,033	288	1,321	78.20
	萬豐村	27	204	378	609	10	619	0	619	184	803	77.09
	元中村	37	312	536	885	14	899	0	899	323	1,222	73.57
	外中村	40	243	569	852	12	864	0	864	260	1,124	76.87
	56	307	686	1,049	14	1,063	0	1,063	405	1,468	72.41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7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大崙村	41	281	557	879	15	894	0	894	314	1,208	74.01
	番婆村	81	596	971	1,648	24	1,672	0	1,672	701	2,373	70.46
	橋頭村	77	640	1,160	1,877	32	1,909	0	1,909	698	2,607	73.23
	社尾村	46	337	660	1,043	14	1,057	0	1,057	359	1,416	74.65
	番社村	29	249	788	1,066	13	1,079	0	1,079	355	1,434	75.24
	西勢村	60	489	835	1,384	22	1,406	0	1,406	491	1,897	74.12
	同安村	72	547	1,032	1,651	16	1,667	0	1,667	647	2,314	72.04
	秀厝村	79	592	1,149	1,820	18	1,838	0	1,838	600	2,438	75.39
	福興村	129	838	1,626	2,593	32	2,625	0	2,625	949	3,574	73.45
	福南村	78	598	1,013	1,689	20	1,709	0	1,709	774	2,483	68.83
	鎮平村	37	320	437	794	8	802	0	802	338	1,140	70.35
	三和村	23	188	568	779	10	789	0	789	238	1,027	76.83
	二港村	32	367	509	908	10	918	0	918	339	1,257	73.03
	福實村	35	336	454	825	17	842	0	842	407	1,249	67.41
	頂粘村	70	657	874	1,601	23	1,624	0	1,624	614	2,238	72.56
	廈粘村	69	509	738	1,316	9	1,325	0	1,325	535	1,860	71.24
	麥厝村	52	456	967	1,475	23	1,498	0	1,498	650	2,148	69.74
秀水鄉		1,056	8,559	14,089	23,704	304	24,008	0	24,008	7,399	31,407	76.44
	秀水村	48	403	766	1,217	12	1,229	0	1,229	400	1,629	75.45
	安溪村	55	518	944	1,517	17	1,534	0	1,534	468	2,002	76.62
	莊雅村	77	774	1,131	1,982	24	2,006	0	2,006	553	2,559	78.39
	陝西村	47	399	577	1,023	11	1,034	0	1,034	342	1,376	75.15
	金興村	51	556	780	1,387	15	1,402	0	1,402	413	1,815	77.25
	安東村	108	1,071	1,648	2,827	30	2,857	0	2,857	901	3,758	76.02
	鶴鳴村	124	801	1,414	2,339	29	2,368	0	2,368	737	3,105	76.26
	馬興村	82	585	1,013	1,680	24	1,704	0	1,704	532	2,236	76.21
	義興村	46	374	557	977	15	992	0	992	392	1,384	71.68
	福安村	163	1,209	1,874	3,246	55	3,301	0	3,301	1,036	4,337	76.11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8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花壇鄉	埔崙村	79	522	866	1,467	21	1,488	0	1,488	387	1,875	79.36
	曾厝村	53	459	744	1,256	8	1,264	0	1,264	374	1,638	77.17
	金陵村	55	393	806	1,254	16	1,270	0	1,270	384	1,654	76.78
	下崙村	68	495	969	1,532	27	1,559	0	1,559	480	2,039	76.46
		1,352	11,428	15,524	28,504	366	28,870	1	28,871	9,089	37,760	75.93
	花壇村	109	909	1,370	2,388	35	2,423	0	2,423	698	3,121	77.64
	金墩村	54	519	764	1,337	17	1,354	0	1,354	401	1,755	77.15
	中庄村	77	775	895	1,747	17	1,764	0	1,764	535	2,299	76.73
	崙雅村	52	350	627	1,029	19	1,048	0	1,048	336	1,384	75.72
	劉厝村	37	269	537	843	16	859	0	859	197	1,056	81.34
	南口村	51	594	785	1,430	24	1,454	0	1,454	409	1,863	78.05
	北口村	57	483	775	1,315	20	1,335	0	1,335	430	1,765	75.64
	中口村	19	207	320	546	8	554	0	554	194	748	74.06
	文德村	124	850	1,248	2,222	30	2,252	0	2,252	728	2,980	75.57
	白沙村	161	1,431	1,771	3,363	40	3,403	0	3,403	1,071	4,474	76.06
	岩竹村	44	372	541	957	15	972	0	972	319	1,291	75.29
	長沙村	156	1,482	1,945	3,583	48	3,631	1	3,632	1,091	4,723	76.88
	橋頭村	142	974	1,247	2,363	27	2,390	0	2,390	812	3,202	74.64
	灣雅村	41	306	327	674	6	680	0	680	203	883	77.01
灣東村	36	279	366	681	4	685	0	685	234	919	74.54	
三春村	59	559	754	1,372	12	1,384	0	1,384	475	1,859	74.45	
永春村	77	595	653	1,325	12	1,337	0	1,337	533	1,870	71.50	
長春村	56	474	599	1,129	16	1,145	0	1,145	423	1,568	73.02	
	682	5,304	8,763	14,749	208	14,957	0	14,957	4,781	19,738	75.78	
芬園鄉	舊社村	58	457	716	1,231	19	1,250	0	1,250	458	1,708	73.19
	大埔村	61	411	579	1,051	19	1,070	0	1,070	302	1,372	77.99
	竹林村	70	493	755	1,318	16	1,334	0	1,334	373	1,707	78.15
	楓坑村	25	157	239	421	5	426	0	426	134	560	76.07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9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		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員林市	社口村	79	703	996	1,778	26	1,804	0	1,804	597	2,401	75.14	
	茄荖村	75	614	1,025	1,714	18	1,732	0	1,732	557	2,289	75.67	
	嘉興村	63	474	676	1,213	20	1,233	0	1,233	363	1,596	77.26	
	芬園村	30	230	389	649	5	654	0	654	193	847	77.21	
	縣庄村	44	255	536	835	10	845	0	845	258	1,103	76.61	
	圳墘村	17	162	296	475	10	485	0	485	163	648	74.85	
	溪頭村	45	402	788	1,235	22	1,257	0	1,257	372	1,629	77.16	
	進芬村	32	279	379	690	10	700	0	700	244	944	74.15	
	同安村	20	271	547	838	13	851	0	851	291	1,142	74.52	
	中崙村	27	202	360	589	7	596	0	596	242	838	71.12	
	大竹村	36	194	482	712	8	720	0	720	234	954	75.47	
	崙雅里	68	780	876	1,724	19	1,743	0	1,743	589	2,332	74.74	
	振興里	93	792	1,028	1,913	25	1,938	0	1,938	667	2,605	74.40	
	林厝里	103	695	1,147	1,945	21	1,966	0	1,966	710	2,676	73.47	
	出水里	49	382	722	1,153	8	1,161	0	1,161	436	1,597	72.70	
	湖水里	36	259	525	820	19	839	0	839	302	1,141	73.53	
	大崙里	15	266	235	516	5	521	0	521	163	684	76.17	
	鎮興里	47	521	837	1,405	26	1,431	0	1,431	512	1,943	73.65	
	浮圳里	74	609	893	1,576	27	1,603	0	1,603	526	2,129	75.29	
	西東里	64	430	859	1,353	23	1,376	0	1,376	531	1,907	72.16	
	南東里	49	470	733	1,252	22	1,274	0	1,274	443	1,717	74.20	
	中東里	63	497	673	1,233	17	1,250	0	1,250	464	1,714	72.93	
	東北里	62	609	941	1,612	20	1,632	0	1,632	607	2,239	72.89	
	東和里	32	342	410	784	10	794	0	794	245	1,039	76.42	
	民生里	91	809	1,074	1,974	24	1,998	0	1,998	690	2,688	74.33	
	黎明里	63	492	751	1,306	15	1,321	0	1,321	487	1,808	73.06	
	惠來里	176	1,586	2,403	4,165	51	4,216	0	4,216	1,294	5,510	76.52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8/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0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溪湖鎮	中央里	56	536	822	1,414	13	1,427	0	1,427	448	1,875	76.11
	溝皂里	98	698	1,018	1,814	14	1,828	0	1,828	493	2,321	78.76
	大鏡里	103	973	1,269	2,345	25	2,370	0	2,370	782	3,152	75.19
	大明里	71	622	1,058	1,751	14	1,765	0	1,765	591	2,356	74.92
	萬年里	116	1,130	1,436	2,682	34	2,716	0	2,716	818	3,534	76.85
	中正里	114	969	1,206	2,289	29	2,318	0	2,318	756	3,074	75.41
	仁美里	68	793	1,026	1,887	21	1,908	0	1,908	585	2,493	76.53
	新興里	20	205	313	538	8	546	0	546	155	701	77.89
	和平里	87	862	1,102	2,051	21	2,072	0	2,072	667	2,739	75.65
	光明里	28	252	355	635	3	638	0	638	144	782	81.59
	中山里	18	197	242	457	5	462	0	462	110	572	80.77
	三條里	94	756	1,116	1,966	28	1,994	0	1,994	624	2,618	76.17
	忠孝里	76	639	880	1,595	18	1,613	0	1,613	514	2,127	75.83
	仁愛里	55	402	583	1,040	13	1,053	0	1,053	264	1,317	79.95
	三和里	190	1,736	2,394	4,320	58	4,378	0	4,378	1,625	6,003	72.93
	三橋里	123	821	1,174	2,118	27	2,145	0	2,145	650	2,795	76.74
	三愛里	86	872	1,207	2,165	17	2,182	0	2,182	624	2,806	77.76
	三信里	66	761	902	1,729	22	1,751	0	1,751	474	2,225	78.70
	三多里	100	725	1,067	1,892	20	1,912	0	1,912	488	2,400	79.67
	三義里	87	730	999	1,816	30	1,846	0	1,846	631	2,477	74.53
	新生里	141	1,188	1,735	3,064	43	3,107	0	3,107	918	4,025	77.19
	南平里	159	1,507	2,208	3,874	39	3,913	0	3,913	1,123	5,036	77.70
	南興里	153	1,384	1,770	3,307	46	3,353	0	3,353	1,101	4,454	75.28
	源潭里	65	413	749	1,227	17	1,244	0	1,244	407	1,651	75.35
	大埔里	78	579	884	1,541	24	1,565	0	1,565	536	2,101	74.49
	光平里	1,434	12,795	17,790	32,019	419	32,438	0	32,438	11,260	43,698	74.23
	平和里	41	361	493	895	7	902	0	902	280	1,182	76.31
		18	208	274	500	8	508	0	508	97	605	83.97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1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太平里	63	579	666	1,308	13	1,321	0	1,321	430	1,751	75.44
	光華里	19	150	154	323	7	330	0	330	83	413	79.90
	湖東里	134	1,268	1,914	3,316	49	3,365	0	3,365	1,162	4,527	74.33
	中山里	74	653	892	1,619	14	1,633	0	1,633	610	2,243	72.80
	西溪里	69	506	730	1,305	11	1,316	0	1,316	462	1,778	74.02
	中竹里	25	218	380	623	6	629	0	629	188	817	76.99
	東寮里	118	986	1,206	2,310	26	2,336	0	2,336	882	3,218	72.59
	西寮里	65	663	834	1,562	26	1,588	0	1,588	522	2,110	75.26
	大突里	108	1,058	1,256	2,422	32	2,454	0	2,454	827	3,281	74.79
	北勢里	46	363	594	1,003	10	1,013	0	1,013	360	1,373	73.78
	汴頭里	76	840	1,221	2,137	30	2,167	0	2,167	745	2,912	74.42
	大竹里	78	761	939	1,778	22	1,800	0	1,800	633	2,433	73.98
	湖西里	66	705	864	1,635	14	1,649	0	1,649	560	2,209	74.65
	田中里	20	217	358	595	10	605	0	605	198	803	75.34
	河東里	60	508	717	1,285	18	1,303	0	1,303	472	1,775	73.41
	頂庄里	29	185	248	462	5	467	0	467	158	625	74.72
	忠覺里	35	379	485	899	17	916	0	916	312	1,228	74.59
	滴底里	25	200	292	517	5	522	0	522	162	684	76.32
	大庭里	36	427	515	978	18	996	0	996	349	1,345	74.05
	媽厝里	23	283	519	825	15	840	0	840	367	1,207	69.59
	番婆里	67	469	678	1,214	24	1,238	0	1,238	463	1,701	72.78
	西勢里	83	524	909	1,516	21	1,537	0	1,537	601	2,138	71.89
	東溪里	56	284	652	992	11	1,003	0	1,003	337	1,340	74.85
田中鎮		982	10,044	14,033	25,059	291	25,350	0	25,350	8,944	34,294	73.92
	香山里	11	217	350	578	4	582	0	582	248	830	70.12
	碧峰里	20	337	336	693	21	714	0	714	359	1,073	66.54
	東源里	24	222	291	537	4	541	0	541	208	749	72.23
	復興里	44	478	527	1,049	17	1,066	0	1,066	439	1,505	70.83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大村鄉	平和里	49	440	533	1,022	16	1,038	0	1,038	411	1,449	71.64
	頂潭里	21	365	535	921	11	932	0	932	310	1,242	75.04
	新庄里	57	717	957	1,731	10	1,741	0	1,741	575	2,316	75.17
	中潭里	50	488	733	1,271	21	1,292	0	1,292	426	1,718	75.20
	龍潭里	17	147	272	436	2	438	0	438	143	581	75.39
	北路里	92	1,080	1,273	2,445	16	2,461	0	2,461	770	3,231	76.17
	西路里	65	680	991	1,736	23	1,759	0	1,759	573	2,332	75.43
	東路里	32	290	454	776	10	786	0	786	260	1,046	75.14
	南路里	33	334	472	839	7	846	0	846	254	1,100	76.91
	中路里	56	630	731	1,417	19	1,436	0	1,436	481	1,917	74.91
	梅州里	32	310	566	908	18	926	0	926	311	1,237	74.86
	三安里	34	416	678	1,128	16	1,144	0	1,144	414	1,558	73.43
	大崙里	38	347	527	912	11	923	0	923	380	1,303	70.84
	沙崙里	55	421	734	1,210	11	1,221	0	1,221	512	1,733	70.46
	新民里	135	1,197	1,720	3,052	28	3,080	0	3,080	974	4,054	75.97
	三民里	44	466	574	1,084	14	1,098	0	1,098	425	1,523	72.09
	三光里	38	248	384	670	6	676	0	676	244	920	73.48
	大社里	35	214	395	644	6	650	0	650	227	877	74.12
		1,028	8,498	13,320	22,846	249	23,095	0	23,095	7,769	30,864	74.83
	大村村	112	904	1,312	2,328	30	2,358	0	2,358	748	3,106	75.92
	茄苳村	41	426	664	1,131	18	1,149	0	1,149	340	1,489	77.17
	田洋村	29	312	461	802	7	809	0	809	282	1,091	74.15
	貢旗村	51	398	663	1,112	10	1,122	0	1,122	350	1,472	76.22
	南勢村	38	371	677	1,086	6	1,092	0	1,092	322	1,414	77.23
	大橋村	55	629	771	1,455	17	1,472	0	1,472	477	1,949	75.53
	加錫村	54	374	649	1,077	14	1,091	0	1,091	337	1,428	76.40
大崙村	45	364	704	1,113	13	1,126	0	1,126	429	1,555	72.41	
新興村	45	267	505	817	8	825	0	825	290	1,115	73.99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3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埔鹽鄉	擺塘村	75	620	1,107	1,802	14	1,816	0	1,816	627	2,443	74.33
	過溝村	113	911	1,120	2,144	18	2,162	0	2,162	629	2,791	77.46
	村上村	43	419	569	1,031	9	1,040	0	1,040	535	1,375	75.64
	美港村	98	810	1,250	2,158	26	2,184	0	2,184	745	2,929	74.56
	黃厝村	81	589	931	1,601	16	1,617	0	1,617	637	2,254	71.74
	福興村	75	502	882	1,459	15	1,474	0	1,474	558	2,032	72.54
	平和村	73	602	1,055	1,730	28	1,758	0	1,758	663	2,421	72.61
		948	8,768	10,135	19,851	270	20,121	0	20,121	7,038	27,159	74.09
	埔鹽村	66	529	651	1,246	14	1,260	0	1,260	399	1,659	75.95
	埔南村	50	491	605	1,146	10	1,156	0	1,156	366	1,522	75.95
	廟子村	46	471	423	940	16	956	0	956	284	1,240	77.10
	出水村	35	307	326	668	12	680	0	680	201	881	77.19
	南港村	66	519	652	1,237	18	1,255	0	1,255	406	1,661	75.56
	打廉村	46	229	387	662	18	680	0	680	242	922	73.75
	豐澤村	51	396	481	928	17	945	0	945	360	1,305	72.41
	崑崙村	31	331	428	790	14	804	0	804	269	1,073	74.93
	角樹村	25	228	264	517	2	519	0	519	142	661	78.52
	瓦礫村	49	368	461	878	8	886	0	886	306	1,192	74.33
	好修村	68	544	585	1,197	10	1,207	0	1,207	493	1,700	71.00
	西湖村	59	645	720	1,424	25	1,449	0	1,449	551	2,000	72.45
	大有村	49	299	510	858	11	869	0	869	310	1,179	73.71
	新興村	13	181	116	310	4	314	0	314	98	412	76.21
	永平村	23	342	394	759	12	771	0	771	300	1,071	71.99
	永樂村	30	251	330	611	11	622	0	622	218	840	74.05
	石埤村	41	332	627	1,000	16	1,016	0	1,016	396	1,412	71.95
	天盛村	24	301	293	618	5	623	0	623	203	826	75.42
	太平村	45	481	531	1,057	9	1,066	0	1,066	397	1,463	72.86
新水村	46	597	439	1,082	12	1,094	0	1,094	398	1,492	73.32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4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埔心鄉	三省村	40	451	473	964	14	978	0	978	365	1,343	72.82
	南新村	45	475	439	959	12	971	0	971	334	1,305	74.41
	東門村	1,017	7,468	13,025	21,510	282	21,772	0	21,772	7,240	29,012	75.04
	埔心村	108	1,009	1,551	2,668	37	2,705	0	2,705	812	3,517	76.91
	義民村	48	306	541	895	8	903	0	903	300	1,203	75.06
	油車村	50	451	650	1,151	11	1,162	0	1,162	344	1,506	77.16
	瓦北村	34	377	518	929	8	937	0	937	280	1,217	76.99
	瓦中村	50	418	798	1,266	14	1,280	0	1,280	427	1,707	74.99
	瓦南村	83	453	883	1,419	24	1,443	0	1,443	507	1,950	74.00
	經口村	51	345	668	1,064	7	1,071	0	1,071	325	1,396	76.72
	太平村	97	526	1,057	1,680	23	1,703	0	1,703	566	2,269	75.06
	大華村	79	501	841	1,421	19	1,440	0	1,440	515	1,955	73.66
	仁里村	20	183	284	487	7	494	0	494	145	639	77.31
	舊館村	46	324	470	840	17	857	0	857	337	1,194	71.78
	南館村	66	382	666	1,114	10	1,124	0	1,124	366	1,490	75.44
	新館村	26	246	490	762	7	769	0	769	264	1,033	74.44
	芎蕉村	40	226	388	654	9	663	0	663	276	939	70.61
	羅厝村	64	417	844	1,325	19	1,344	0	1,344	447	1,791	75.04
	梧鳳村	30	299	620	949	8	957	0	957	349	1,306	73.28
二重村	31	205	411	647	7	654	0	654	233	887	73.73	
埤震村	37	326	662	1,025	16	1,041	0	1,041	336	1,377	75.60	
浮圳村	20	204	307	531	7	538	0	538	194	732	73.50	
永靖鄉	浮脚村	37	270	376	683	4	687	0	687	217	904	76.00
	東寧村	976	8,217	13,306	22,499	303	22,802	0	22,802	7,383	30,185	75.54
	光雲村	40	327	471	838	15	853	0	853	341	1,194	71.44
	五汴村	58	467	829	1,354	16	1,370	0	1,370	503	1,873	73.14
		59	370	733	1,162	8	1,170	0	1,170	415	1,585	73.82
	44	314	680	1,038	12	1,050	0	1,050	324	1,374	76.42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5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社頭鄉	永興村	45	459	641	1,145	12	1,157	0	1,157	378	1,535	75.37
	崙子村	38	327	601	966	17	983	0	983	372	1,355	72.55
	永東村	23	250	325	598	4	602	0	602	172	774	77.78
	永西村	48	401	654	1,103	15	1,118	0	1,118	336	1,454	76.89
	永南村	65	522	778	1,365	24	1,389	0	1,389	435	1,824	76.15
	永北村	70	579	933	1,582	19	1,601	0	1,601	464	2,065	77.53
	港西村	56	436	751	1,243	17	1,260	0	1,260	430	1,690	74.56
	五福村	49	414	604	1,067	4	1,071	0	1,071	337	1,408	76.07
	滹港村	37	202	480	719	15	734	0	734	256	990	74.14
	新莊村	32	327	399	756	8	766	0	766	242	1,008	75.99
	瑚璉村	92	743	1,103	1,938	25	1,963	0	1,963	574	2,537	77.37
	獨鰲村	19	224	377	620	12	632	0	632	200	832	75.96
	敦厚村	32	228	309	569	13	582	0	582	107	689	84.47
	崙美村	17	186	359	562	7	569	0	569	168	737	77.20
	同安村	12	194	283	489	5	494	0	494	146	640	77.19
	同仁村	29	239	341	609	8	617	0	617	209	826	74.70
	滹港村	29	225	342	596	14	610	0	610	201	811	75.22
	四芳村	19	197	273	489	8	497	0	497	143	640	77.66
	福興村	32	320	398	750	17	767	0	767	287	1,054	72.77
	竹子村	31	266	642	939	8	947	0	947	343	1,290	73.41
	社頭村	1,145	9,454	15,710	26,309	354	26,663	0	26,663	8,504	35,167	75.82
	廣興村	82	656	1,267	2,005	31	2,036	0	2,036	647	2,683	75.89
	東興村	127	1,104	1,983	3,214	41	3,255	0	3,255	1,101	4,356	74.72
	松竹村	45	417	591	1,053	6	1,059	0	1,059	363	1,422	74.47
	舊社村	24	261	464	749	6	755	0	755	244	999	75.58
	廣福村	51	369	760	1,180	15	1,195	0	1,195	362	1,557	76.75
	橋頭村	28	252	408	688	14	702	0	702	193	895	78.44
	橋頭村	55	517	949	1,521	18	1,539	0	1,539	453	1,992	77.26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6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新厝村	46	368	609	1,023	16	1,039	0	1,039	329	1,368	75.95
	張厝村	52	319	554	925	7	932	0	932	277	1,209	77.09
	滿底村	53	372	755	1,180	15	1,195	0	1,195	417	1,612	74.13
	仁雅村	89	808	1,139	2,036	25	2,061	0	2,061	602	2,663	77.39
	里仁村	33	276	420	729	11	740	0	740	210	950	77.89
	美雅村	40	368	508	916	16	932	0	932	291	1,223	76.21
	崙雅村	27	265	351	643	18	661	0	661	237	898	73.61
	清水村	37	395	429	861	11	872	0	872	308	1,180	73.90
	山湖村	25	284	568	877	9	886	0	886	245	1,131	78.34
	埤斗村	41	227	425	693	7	700	0	700	251	951	73.61
	仁和村	21	209	277	507	15	522	0	522	180	702	74.36
	平和村	38	275	411	724	8	732	0	732	234	966	75.78
	協和村	75	541	947	1,563	18	1,581	0	1,581	544	2,125	74.40
	泰安村	32	301	392	725	7	732	0	732	230	962	76.09
	朝興村	37	331	484	852	9	861	0	861	196	1,057	81.46
	龍井村	32	205	362	599	7	606	0	606	208	814	74.45
	滿雅村	55	334	657	1,046	24	1,070	0	1,070	382	1,452	73.69
二水鄉		344	3,844	5,357	9,545	128	9,673	0	9,673	3,140	12,813	75.49
	復興村	31	242	464	737	15	752	0	752	228	980	76.73
	十五村	14	185	271	470	10	480	0	480	181	661	72.62
	合和村	30	239	338	607	7	614	0	614	218	832	73.80
	上豐村	25	283	385	693	15	708	0	708	219	927	76.38
	過圳村	16	187	251	454	3	457	0	457	143	600	76.17
	五伯村	14	195	266	475	5	480	0	480	134	614	78.18
	文化村	17	358	345	720	1	721	0	721	221	942	76.54
	光化村	20	287	389	696	8	704	0	704	199	903	77.96
	聖化村	10	162	150	322	5	327	0	327	105	432	75.69
	二水村	24	267	302	593	6	599	0	599	190	789	75.92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7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去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北斗鎮	惠民村	24	214	365	603	7	610	0	610	198	808	75.50
	裕民村	44	245	420	709	9	718	0	718	268	986	72.82
	大園村	16	173	363	552	10	562	0	562	200	762	73.75
	修仁村	16	246	295	557	10	567	0	567	193	760	74.61
	合興村	13	186	284	483	5	488	0	488	169	657	74.28
	源泉村	16	214	248	478	6	484	0	484	125	609	79.47
	倡和村	14	161	221	396	6	402	0	402	149	551	72.96
		944	7,537	11,311	19,792	302	20,094	0	20,094	6,713	26,807	74.96
		84	621	1,186	1,891	29	1,920	0	1,920	672	2,592	74.07
		63	441	924	1,428	19	1,447	0	1,447	393	1,840	78.64
		143	1,321	1,886	3,350	43	3,393	0	3,393	1,068	4,461	76.06
		61	450	628	1,139	17	1,156	0	1,156	432	1,588	72.80
		50	529	761	1,340	16	1,356	0	1,356	369	1,725	78.61
		30	222	305	557	10	567	0	567	192	759	74.70
		18	140	259	417	3	420	0	420	117	537	78.21
		20	175	290	485	6	491	0	491	137	628	78.18
		44	374	599	1,017	18	1,035	0	1,035	356	1,391	74.41
		59	424	472	955	20	975	0	975	275	1,250	78.00
		84	615	909	1,608	22	1,630	0	1,630	518	2,148	75.88
	二林鎮	文昌里	101	869	1,163	2,133	36	2,169	0	2,169	779	2,948
中和里		45	322	530	897	15	912	0	912	352	1,244	73.31
新生里		64	537	727	1,328	26	1,354	0	1,354	616	1,970	68.73
大新里		78	497	672	1,247	22	1,269	0	1,269	457	1,726	73.52
		1,212	12,546	15,059	28,817	447	29,264	0	29,264	12,074	41,338	70.79
豐田里		75	720	870	1,665	29	1,694	0	1,694	751	2,445	69.28
東和里		56	618	808	1,482	15	1,497	0	1,497	542	2,039	73.42
南光里		106	986	1,095	2,187	37	2,224	0	2,224	832	3,056	72.77
西平里		33	428	546	1,007	17	1,024	0	1,024	362	1,386	73.88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8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北平里	90	819	1,141	2,050	30	2,080	0	2,080	844	2,924	71.14
	中西里	57	517	489	1,063	17	1,080	0	1,080	507	1,587	68.05
	廣興里	40	355	497	892	16	908	0	908	396	1,304	69.63
	香田里	19	235	396	650	11	661	0	661	329	990	66.77
	外竹里	20	287	345	652	11	663	0	663	298	961	68.99
	興華里	19	397	369	785	7	792	0	792	340	1,132	69.96
	東興里	54	476	564	1,094	16	1,110	0	1,110	443	1,553	71.47
	後厝里	93	1,021	1,161	2,275	38	2,313	0	2,313	849	3,162	73.15
	頂厝里	33	474	304	811	12	823	0	823	482	1,305	63.07
	趙甲里	48	465	554	1,067	23	1,090	0	1,090	439	1,529	71.29
	振興里	43	346	396	785	22	807	0	807	378	1,185	68.10
	萬興里	28	245	276	549	10	559	0	559	185	744	75.13
	永興里	56	409	541	1,006	5	1,011	0	1,011	459	1,470	68.78
	西庄里	36	294	518	848	11	859	0	859	374	1,233	69.67
	梅芳里	37	279	412	728	13	741	0	741	311	1,052	70.44
	華崙里	69	1,140	1,175	2,384	39	2,423	0	2,423	1,061	3,484	69.55
	萬合里	29	374	316	719	8	727	0	727	365	1,092	66.58
	東勢里	32	279	336	647	17	664	0	664	257	921	72.10
	大永里	27	239	340	606	10	616	0	616	259	875	70.40
	原斗里	34	374	505	913	5	918	0	918	311	1,229	74.69
	西斗里	31	333	398	762	16	778	0	778	250	1,028	75.68
	東華里	24	263	418	705	6	711	0	711	244	955	74.45
	復豐里	23	173	289	485	6	491	0	491	206	697	70.44
田尾鄉		710	6,256	9,500	16,466	234	16,700	1	16,701	5,617	22,318	74.83
	田尾村	27	351	463	841	12	853	0	853	391	1,244	68.57
	溪畔村	37	306	472	815	10	825	0	825	305	1,130	73.01
	打籬村	47	487	723	1,257	22	1,279	0	1,279	399	1,678	76.22
	正義村	29	262	350	641	6	647	0	647	204	851	76.03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9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北曾村	62	406	677	1,145	24	1,169	0	1,169	341	1,510	77.42
	南曾村	40	328	588	956	11	967	0	967	312	1,279	75.61
	鏡平村	103	758	984	1,845	26	1,871	0	1,871	598	2,469	75.78
	豐田村	21	245	307	573	7	580	0	580	202	782	74.17
	仁里村	48	430	652	1,130	10	1,140	0	1,140	414	1,554	73.36
	新厝村	21	79	93	193	1	194	0	194	58	252	76.98
	溪頂村	20	144	267	431	8	439	0	439	155	594	73.91
	柳鳳村	18	329	381	728	16	744	0	744	171	915	81.31
	陸豐村	34	248	344	626	8	634	0	634	220	854	74.24
	海豐村	33	330	591	954	9	963	0	963	370	1,333	72.24
	睦宜村	38	287	450	775	15	790	0	790	256	1,046	75.53
	新生村	32	334	587	953	15	968	0	968	311	1,279	75.68
	北鎮村	49	291	510	850	13	863	1	864	317	1,181	73.07
	南鎮村	12	157	273	442	7	449	0	449	157	606	74.09
	福田村	18	200	294	512	8	520	0	520	207	727	71.53
	新興村	21	284	494	799	6	805	0	805	229	1,034	77.85
埤頭鄉		786	6,512	10,127	17,425	276	17,701	0	17,701	7,206	24,907	71.07
	和豐村	80	586	965	1,631	22	1,653	0	1,653	746	2,399	68.90
	興農村	51	460	724	1,235	21	1,256	0	1,256	482	1,718	73.11
	埤頭村	46	363	693	1,102	11	1,113	0	1,113	443	1,556	71.53
	豐崙村	79	760	680	1,519	20	1,539	0	1,539	704	2,243	68.61
	崙子村	49	333	469	851	13	864	0	864	347	1,211	71.35
	永豐村	45	399	627	1,071	13	1,084	0	1,084	463	1,547	70.07
	合興村	101	1,016	1,214	2,331	33	2,364	0	2,364	823	3,187	74.18
	平原村	73	638	812	1,523	27	1,550	0	1,550	604	2,154	71.96
	崙腳村	26	162	304	492	12	504	0	504	198	702	71.79
	元埔村	18	137	251	406	6	412	0	412	146	558	73.84
	英朝村	39	416	536	991	25	1,016	0	1,016	439	1,455	69.83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20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芳苑鄉	新庄村	31	212	497	740	10	750	0	750	274	1,024	73.24
	陸嘉村	24	153	361	538	6	544	0	544	248	792	68.69
	竹圍村	41	205	472	718	16	734	0	734	320	1,054	69.64
	中和村	27	315	627	969	19	988	0	988	419	1,407	70.22
	庄內村	32	190	466	688	10	698	0	698	316	1,014	68.84
	大湖村	24	167	429	620	12	632	0	632	254	886	71.33
		761	6,859	11,271	18,691	282	18,973	0	18,973	9,304	28,277	67.10
	芳苑村	18	214	334	566	7	573	0	573	327	900	63.67
	芳中村	10	112	153	275	6	281	0	281	109	390	72.05
	仁愛村	15	198	285	498	7	505	0	505	232	737	68.52
	信義村	11	98	194	303	9	312	0	312	218	530	58.87
	後寮村	25	265	351	641	14	655	0	655	298	953	68.73
	三合村	68	529	816	1,413	10	1,423	0	1,423	650	2,073	68.64
	永興村	30	368	509	907	13	920	0	920	400	1,320	69.70
	新街村	17	154	282	453	9	462	0	462	310	772	59.84
	路上村	9	163	222	394	4	398	0	398	236	634	62.78
	路平村	23	219	261	503	13	516	0	516	216	732	70.49
	三成村	44	190	387	621	13	634	0	634	336	970	65.36
	福榮村	11	130	236	377	10	387	0	387	179	566	68.37
	頂廬村	13	148	241	402	2	404	0	404	162	566	71.38
	王功村	56	323	955	1,334	18	1,352	0	1,352	707	2,059	65.66
	博愛村	14	126	329	469	7	476	0	476	200	676	70.41
	和平村	9	151	299	459	5	464	0	464	252	716	64.80
興仁村	33	210	562	805	7	812	0	812	455	1,267	64.09	
民生村	14	111	303	428	11	439	0	439	215	654	67.13	
新寶村	40	382	677	1,099	14	1,113	0	1,113	513	1,626	68.45	
五俊村	8	117	149	274	5	279	0	279	184	463	60.26	
草湖村	42	404	499	945	19	964	0	964	457	1,421	67.84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21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去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湘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大城鄉	建平村	58	521	789	1,368	17	1,385	0	1,385	658	2,043	67.79
	崙腳村	34	232	310	576	18	594	0	594	146	740	80.27
	文津村	13	262	368	643	9	652	0	652	391	1,043	62.51
	新生村	38	294	495	827	9	836	0	836	480	1,316	63.53
	漢寶村	108	738	1,265	2,111	26	2,137	0	2,137	973	3,110	68.71
		320	3,901	4,607	8,828	151	8,979	0	8,979	5,135	14,114	63.62
	山腳村	30	288	452	770	16	786	0	786	458	1,244	63.18
	潭墘村	15	234	426	675	7	682	0	682	367	1,049	65.01
	大城村	24	317	287	628	12	640	0	640	280	920	69.57
	東城村	35	411	425	871	17	888	0	888	402	1,290	68.84
	西城村	24	207	274	505	10	515	0	515	283	798	64.54
	上山村	24	303	337	664	7	671	0	671	377	1,048	64.03
	永和村	19	193	216	428	5	433	0	433	240	673	64.34
	公館村	28	299	329	656	4	660	0	660	371	1,031	64.02
	豐美村	15	206	292	513	12	525	0	525	317	842	62.35
	三豐村	9	164	183	356	8	364	0	364	271	635	57.32
	菜寮村	23	311	278	612	18	630	0	630	423	1,053	59.83
	東港村	26	344	322	692	14	706	0	706	437	1,143	61.77
	西港村	19	288	260	567	8	575	0	575	301	876	65.64
頂庄村	12	151	238	401	5	406	0	406	249	655	61.98	
台西村	17	185	288	490	8	498	0	498	359	857	58.11	
竹塘鄉		286	2,939	5,318	8,543	135	8,678	0	8,678	3,656	12,334	70.36
	竹元村	20	327	459	806	9	815	0	815	298	1,113	73.23
	竹塘村	46	560	705	1,311	27	1,338	0	1,338	522	1,860	71.94
	小西村	17	183	278	478	10	488	0	488	217	705	69.22
	氏靖村	16	198	271	485	11	496	0	496	239	735	67.48
	五庄村	43	271	709	1,023	12	1,035	0	1,035	460	1,495	69.23
	樹腳村	12	129	314	455	8	463	0	463	157	620	74.68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村(里)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22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各組候選人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
		1 宋楚瑜 余相	2 韓國瑜 張善政	3 蔡英文 賴清德								
溪州鄉	田頭村	25	245	426	896	12	708	0	708	319	1,027	68.94
	新廣村	28	231	501	760	4	764	0	764	314	1,078	70.87
	溪乾村	18	104	229	351	9	360	0	360	117	477	75.47
	竹林村	21	186	316	523	7	530	0	530	254	784	67.60
	土庫村	8	151	286	445	9	454	0	454	171	625	72.64
	內新村	9	110	251	370	4	374	0	374	180	554	67.51
	長安村	12	146	328	486	6	492	0	492	239	731	67.31
	永安村	11	98	245	354	7	361	0	361	169	530	68.11
		742	5,801	10,963	17,506	291	17,797	1	17,798	6,711	24,509	72.61
	溪厝村	48	409	781	1,238	21	1,259	0	1,259	503	1,762	71.45
	坑厝村	22	174	294	490	9	499	0	499	187	686	72.74
	瓦厝村	33	197	418	648	14	662	1	663	179	842	78.62
	溪州村	47	436	659	1,142	15	1,157	0	1,157	323	1,480	78.18
	尾厝村	61	512	762	1,335	18	1,353	0	1,353	390	1,743	77.62
	東州村	57	498	828	1,383	21	1,404	0	1,404	444	1,848	75.97
	舊厝村	46	298	668	1,012	18	1,030	0	1,030	347	1,377	74.80
	圳寮村	46	383	621	1,050	20	1,070	0	1,070	385	1,455	73.54
	西畔村	69	431	842	1,342	15	1,357	0	1,357	628	1,985	68.36
	柑園村	43	278	438	759	16	775	0	775	333	1,108	69.95
	成功村	56	445	767	1,268	18	1,286	0	1,286	492	1,778	72.33
大庄村	49	351	837	1,237	18	1,255	0	1,255	548	1,803	69.61	
榮光村	23	272	274	569	9	578	0	578	261	839	68.89	
潮洋村	25	167	371	563	9	572	0	572	238	810	70.62	
張厝村	18	129	290	437	10	447	0	447	232	679	65.83	
菜公村	26	181	371	578	17	595	0	595	231	826	72.03	
三條村	15	121	474	610	16	626	0	626	218	844	74.17	
三圳村	32	296	504	832	13	845	0	845	349	1,194	70.77	
水尾村	26	223	764	1,013	14	1,027	0	1,027	423	1,450	70.83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40:54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總計	1,266,861	1,029,172	16	8	8	4	0	4	769,430	753,498	15,932	28	81.24	74.76	25.00
第1選舉區	315,726	253,540	2	1	1	1	0	1	189,184	184,881	4,303	5	80.30	74.62	50.00
第2選舉區	299,131	241,162	3	1	2	1	0	1	186,677	184,024	2,653	14	80.62	77.41	33.33
第3選舉區	328,553	270,719	4	2	2	1	0	1	194,935	190,410	4,525	7	82.40	72.01	25.00
第4選舉區	323,451	263,751	7	4	3	1	0	1	198,634	194,183	4,451	2	81.54	75.31	14.29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8年11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36:20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

選區	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第1選舉區		1	柯呈枋	男	061/11/30	中國國民黨	88,690	否	
		2	陳秀寶	女	061/10/11	民主進步黨	96,191	是	
第2選舉區		1	張瀚天	男	057/09/05	中國國民黨	78,177	否	
		2	黃秀芳	女	060/11/10	民主進步黨	83,013	是	
		3	黃玉芬	女	071/11/10	無	22,834	否	
第3選舉區		1	謝衣鳳	女	066/07/12	中國國民黨	97,396	是	
		2	楊麗香	女	053/09/13	無	8,518	否	
		3	劉銀榮	男	043/11/21	台澎黨	1,116	否	
第4選舉區		4	洪宗耀	男	058/01/27	民主進步黨	83,380	否	
		1	林怡廷	女	065/06/07	勞工黨	2,451	否	
		2	洪祐輔	男	030/01/02	無	1,507	否	
		3	蕭翠瑩	女	071/02/12	綠黨	3,831	否	
		4	陳素月	女	055/01/18	民主進步黨	103,740	是	
		5	蕭景田	男	043/01/01	中國國民黨	78,603	否	
		6	陳志傑	男	056/09/01	安定力量	2,913	否	
7	何倍爾	男	075/09/14	勞動黨	1,138	否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39:33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

選 舉 區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備 註
第1選舉區	陳秀寶	女	061/10/11	民主進步黨	96,191	
第2選舉區	黃秀芳	女	060/11/10	民主進步黨	83,013	
第3選舉區	謝衣鳳	女	066/07/12	中國國民黨	97,396	
第4選舉區	陳素月	女	055/01/18	民主進步黨	103,740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39:37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	投票率 H
	(1) 柯呈枋	(2) 陳秀實								
總計	88,690	96,191	184,881	4,303	189,184	5	189,189	64,351	253,540	H=C/G
鹿港鎮	21,052	28,605	49,657	1,252	50,909	1	50,910	17,208	68,118	
和美鎮	27,353	25,819	53,172	1,208	54,380	3	54,383	18,212	72,595	
線西鄉	5,465	4,354	9,819	229	10,048	0	10,048	3,543	13,591	
伸港鄉	12,714	8,790	21,504	449	21,953	0	21,953	7,686	29,639	
福興鄉	10,853	16,511	27,364	643	28,007	0	28,007	10,381	38,388	
秀水鄉	11,253	12,112	23,365	522	23,887	1	23,888	7,321	31,209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37:23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2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 G=E+F	投票率 H H=C/G
	(1) 張瀚天 中國國民黨	(2) 黃秀芬 民主進步黨	(3) 黃玉芬 無								
總計	78,177	85,013	22,854	184,024	2,653	186,877	14	186,691	54,471	241,162	77.41
彰化市	59,904	62,520	18,992	141,416	2,032	143,448	10	143,458	40,813	184,271	77.85
花壇鄉	11,599	13,357	3,003	27,959	403	28,362	4	28,366	8,921	37,287	76.06
芬園鄉	6,674	7,136	839	14,649	218	14,867	0	14,867	4,737	19,604	75.84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37:23

## 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彰化縣各鄉(鎮、市、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3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去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 H
	(1) 謝衣風 中國國民黨	(2) 楊麗香 無	(3) 劉毅榮 台澎黨	(4) 洪宗耀 民主進步黨								
總計	97,396	8,518	1,116	83,380	190,410	4,525	194,935	7	194,942	75,777	270,719	72.01
溪湖鎮	16,398	1,072	139	13,974	31,583	703	32,286	1	32,287	11,215	43,502	74.22
埔鹽鄉	10,963	649	102	7,848	19,562	476	20,038	0	20,038	6,973	27,011	74.18
埔心鄉	9,643	805	114	10,584	21,146	535	21,681	0	21,681	7,184	28,865	75.11
北斗鎮	8,900	2,802	125	7,699	19,526	481	20,007	1	20,008	6,660	26,668	75.02
二林鎮	15,412	778	153	12,115	28,458	664	29,122	1	29,123	11,978	41,101	70.85
埤頭鄉	9,217	823	116	7,121	17,277	371	17,648	0	17,648	7,160	24,808	71.14
芳苑鄉	8,595	451	119	9,178	18,343	497	18,840	0	18,840	9,204	28,044	67.18
大成鄉	4,684	210	56	3,791	8,741	212	8,953	1	8,954	5,112	14,066	63.65
竹塘鄉	4,171	249	74	3,977	8,471	168	8,639	2	8,641	3,627	12,268	70.42
溪州鄉	9,413	679	118	7,093	17,303	418	17,721	1	17,722	6,664	24,386	72.67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37:23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4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1) 林怡旻 勞工黨	(2) 洪祐輔 無	(3) 蕭翠瑩 綠黨	(4) 陳素月 民主進步黨	(5) 蕭景田 中國國民黨	(6) 陳志傑 安定力量	(7) 何倍爾 勞動黨
總計	2,451	1,507	3,831	103,740	78,603	2,913	1,138
員林市	1,078	643	1,563	38,994	29,365	1,075	446
田中鎮	289	158	466	12,881	10,193	516	143
大村鄉	344	177	451	12,214	8,780	378	165
永靖鄉	255	169	420	12,921	8,111	235	122
社頭鄉	251	172	460	13,335	11,247	369	135
二水鄉	64	39	156	4,669	4,330	112	39
田尾鄉	170	149	315	8,726	6,577	228	88

行政區別	各 候 選 人 得 票 情 形										
	(1) a S 鄭 c r 天 a a 財 w . K 中國國民黨	(2) 立 巫 佑 化 司 . 巴 阿 喜樂島聯盟	(3) 黃 仁 中國國民黨	(4) d . . K . 高 a P J i a 勝 l a y w 繼 . l i c u l i 刺 以 i n o 用	(5) 曾 美 華 安定力量	(6) 楊 進 福 無	(7) a o T 達 信 w . a K 祐 k a j . a c y 卡 合一行動聯盟	(8) P U 張 a n 寶 n g 美 a o . y . 合一行動聯盟	(9) 陳 登 民主進步黨	(10) k . S 廖 o S u 國 l i 祿 i u n 中國國民黨	
總 計	234	28	212	30	30	22	6	2	318	326	
彰化市	59	12	56	7	7	7	1	0	69	61	
鹿港鎮	32	1	19	0	5	5	2	1	43	30	
和美鎮	28	2	5	1	0	0	1	0	17	44	
線西鄉	2	0	2	0	0	0	0	0	1	2	
伸港鄉	6	0	3	3	0	0	0	0	5	4	
福興鄉	5	1	3	0	1	1	0	1	10	6	
秀水鄉	5	1	10	1	2	2	0	0	5	14	
花壇鄉	14	3	68	2	1	1	1	0	24	51	
芬園鄉	6	1	1	1	0	0	0	0	6	4	
員林市	12	1	9	1	0	0	0	0	24	12	
溪湖鎮	14	0	6	2	0	0	0	0	10	9	
田中鎮	3	0	2	2	0	0	0	0	12	11	
大村鄉	2	1	6	1	0	0	1	0	11	4	
埔鹽鄉	3	1	3	1	0	0	0	0	7	15	
埔心鄉	3	0	2	2	0	0	0	0	4	7	
永靖鄉	5	1	0	1	1	1	0	0	3	8	
社頭鄉	4	0	1	1	0	0	0	0	13	5	
二水鄉	1	0	2	0	3	3	0	0	10	3	
北斗鎮	4	2	1	1	0	0	0	0	3	0	
二林鎮	7	1	1	1	1	1	0	0	7	15	
田尾鄉	3	0	2	1	0	0	0	0	3	3	
埤頭鄉	5	0	0	0	0	0	0	0	4	3	
芳苑鄉	4	0	6	0	1	1	0	0	18	8	
大城鄉	0	0	0	0	0	0	0	0	2	1	
竹塘鄉	3	0	0	1	0	0	0	0	5	4	
溪州鄉	4	0	4	0	0	0	0	0	2	2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 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 A+B	已領未投票數 D = E-C	發出票數 E = 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 = E+F	投票率 % H = C/G
總計					1,208	38	1,246	0	1,246	736	1,982	62.87
彰化市					277	5	282	0	282	156	438	64.38
鹿港鎮					134	3	137	0	137	107	244	56.15
和美鎮					100	3	103	0	103	45	148	69.59
線西鄉					7	0	7	0	7	6	13	53.85
伸港鄉					22	0	22	0	22	19	41	53.66
福興鄉					27	0	27	0	27	22	49	55.10
秀水鄉					38	0	38	0	38	15	53	71.70
花壇鄉					166	10	176	0	176	98	274	64.23
芬園鄉					19	0	19	0	19	8	27	70.37
員林市					61	4	65	0	65	42	107	60.75
溪湖鎮					44	1	45	0	45	21	66	68.18
田中鎮					33	1	34	0	34	18	52	65.38
大村鄉					28	0	28	0	28	25	53	52.83
埔鹽鄉					30	1	31	0	31	26	57	54.39
埔心鄉					18	3	21	0	21	20	41	51.22
永靖鄉					20	0	20	0	20	2	22	90.91
社頭鄉					24	1	25	0	25	10	35	71.43
二水鄉					19	0	19	0	19	8	27	70.37
北斗鎮					13	0	13	0	13	10	23	56.52
二林鎮					33	4	37	0	37	13	50	74.00
田尾鄉					12	0	12	0	12	8	20	60.00
埤頭鄉					14	0	14	0	14	10	24	58.33
芬苑鄉					40	1	41	0	41	33	74	55.41
大城鄉					3	1	4	0	4	6	10	40.00
竹塘鄉					14	0	14	0	14	4	18	77.78
溪州鄉					12	0	12	0	12	4	16	75.00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37:57

行政區別	各 候 選 人 得 票 情 形											
	(1) a h a S伍 h o i a麗 e v . i 華 e t d c a h 民主進步黨	(2) 林 曉 婷	(3) 高 曉 忠	(4) 高 益 菁 梅	(5) B w L張 u y a 曜 a p a 綠黨	(6) 撒 卡 伊	(7) i d l . . 伊 n a s . t 貝斯 a p a 福雅坦 v a n 夫夫	(8) u j L章 s i e 正 a z m 輝 z . a a K l 中國國民黨	(9) 錢 宥 均	(10) 孔 文 吉	(11) 林 信 義	
總 計	225	15	9	505	28	8	84	104	24	172	18	
彰化市	48	3	1	120	17	2	9	19	5	33	5	
鹿港鎮	13	2	0	27	3	0	1	7	2	11	0	
和美鎮	27	2	1	56	0	1	18	15	3	13	2	
線西鄉	0	0	0	6	0	0	0	1	3	1	0	
伸港鄉	2	0	0	11	0	0	6	3	1	7	2	
福興鄉	6	0	0	20	1	1	3	4	1	8	1	
秀水鄉	11	0	0	23	0	0	3	2	0	4	0	
花壇鄉	15	1	0	29	0	0	18	11	0	9	0	
芬園鄉	4	0	0	3	0	0	0	2	1	4	0	
員林市	11	2	1	24	0	0	1	3	0	10	0	
溪湖鎮	6	0	0	12	1	0	0	2	0	6	0	
田中鎮	5	1	1	20	0	2	2	2	4	4	0	
大村鄉	7	0	1	4	1	0	4	5	0	10	0	
埔鹽鄉	4	0	0	19	0	0	2	0	0	5	1	
埔心鄉	8	0	0	11	1	0	0	7	0	2	1	
永靖鄉	10	0	0	18	0	0	0	2	0	3	0	
社頭鄉	3	0	1	11	2	0	1	1	1	5	0	
二水鄉	0	1	1	7	0	0	2	2	0	4	0	
北斗鎮	7	0	1	7	0	0	2	8	1	6	2	
二林鎮	9	1	0	12	1	1	4	4	1	10	1	
田尾鄉	3	0	0	7	0	0	0	0	0	3	0	
埤頭鄉	1	0	0	4	0	1	0	2	0	0	1	
芬苑鄉	13	2	1	29	1	0	4	0	1	5	0	
大城鄉	2	0	0	2	0	0	0	1	0	2	0	
竹塘鄉	2	0	0	8	0	0	0	1	0	2	0	
溪州鄉	8	0	0	15	0	0	4	0	0	5	2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 G=E+F	投票率 H H=C/G
總計					1,192	29	1,221	0	1,221	684	1,905	64.09
彰化市					262	7	269	0	269	147	416	64.66
鹿港鎮					66	1	67	0	67	30	97	69.07
和美鎮					138	4	142	0	142	70	212	66.98
線西鄉					11	0	11	0	11	9	20	55.00
伸港鄉					32	1	33	0	33	35	68	48.53
福興鄉					45	3	48	0	48	39	87	55.17
秀水鄉					43	2	45	0	45	27	72	62.50
花壇鄉					83	1	84	0	84	39	123	68.29
芬園鄉					14	1	15	0	15	13	28	53.57
員林市					52	2	54	0	54	46	100	54.00
溪湖鎮					27	0	27	0	27	13	40	67.50
田中鎮					41	1	42	0	42	26	68	61.76
大村鄉					32	0	32	0	32	13	45	71.11
埔鹽鄉					31	0	31	0	31	15	46	67.39
埔心鄉					30	2	32	0	32	14	46	69.57
永靖鄉					33	0	33	0	33	14	47	70.21
社頭鄉					25	0	25	0	25	8	33	75.76
二水鄉					17	1	18	0	18	3	21	85.71
北斗鎮					34	1	35	0	35	20	55	63.64
二林鎮					44	0	44	0	44	24	68	64.71
田尾鄉					13	1	14	0	14	7	21	66.67
埤頭鄉					9	0	9	0	9	11	20	45.00
芬苑鄉					56	1	57	0	57	32	89	64.04
大城鄉					7	0	7	0	7	4	11	63.64
竹塘鄉					13	0	13	0	13	8	21	61.90
溪州鄉					34	0	34	0	34	17	51	66.67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37:58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各政黨得票情形													
	(1) 合一行動聯盟	(2) 中華統一促進黨	(3) 親民黨	(4) 安定力量	(5) 台灣基進	(6) 時代力量	(7) 新黨	(8) 喜樂島聯盟	(9) 中國國民黨	(10) 一邊一國行動黨	(11) 勞動黨	(12) 綠黨	(13) 宗教聯盟	(14) 民主進步黨
總計	1,516	2,089	27,099	4,213	22,519	57,452	3,971	1,627	255,067	8,582	1,320	12,491	1,703	251,888
彰化市	191	296	5,364	930	4,692	12,516	984	316	47,957	1,358	175	2,925	297	43,820
鹿港鎮	77	147	1,833	227	1,539	3,885	250	107	15,021	549	80	859	84	18,205
和美鎮	98	153	2,067	272	1,689	4,452	273	109	17,715	512	74	1,002	154	16,855
線西鄉	23	39	442	48	253	721	44	16	3,642	113	26	168	23	2,716
伸港鄉	50	76	764	108	605	1,753	89	56	7,502	180	37	343	92	6,525
福興鄉	66	96	1,007	153	818	2,034	106	52	8,218	307	48	372	52	10,136
秀水鄉	47	82	822	100	731	1,926	126	51	7,464	234	43	416	57	8,047
花壇鄉	48	82	1,009	142	787	2,160	184	50	9,919	235	33	466	50	8,800
芬園鄉	36	58	539	82	377	860	75	26	4,719	137	35	190	35	5,363
員林市	74	142	2,800	396	2,431	6,078	418	147	25,660	693	121	1,457	133	23,549
溪湖鎮	72	86	1,063	150	959	2,465	147	46	11,304	286	38	464	44	10,258
田中鎮	27	52	788	168	716	1,745	123	56	8,807	347	37	372	72	8,343
大村鄉	27	54	779	105	651	1,744	83	62	7,509	235	63	365	51	7,660
埔鹽鄉	66	107	688	113	440	1,330	69	48	7,707	189	45	246	55	5,720
埔心鄉	47	60	816	100	650	1,470	91	58	6,511	252	43	349	44	7,879
永靖鄉	27	45	781	109	720	1,633	116	53	7,246	300	46	336	43	7,794
社頭鄉	39	49	862	128	726	1,849	105	49	8,445	380	75	389	74	9,340
二水鄉	16	20	265	48	258	535	44	23	3,458	234	17	126	29	3,373
北斗鎮	39	51	740	101	537	1,381	104	38	6,745	245	26	293	36	6,659
二林鎮	120	119	951	153	774	1,707	165	62	11,026	288	78	347	74	8,887
田尾鄉	22	30	501	73	489	1,165	83	38	5,549	302	35	244	30	5,609
埤頭鄉	71	40	536	110	432	1,158	78	30	5,818	220	46	196	31	6,170
芬苑鄉	86	65	611	145	435	971	75	38	5,960	213	37	194	48	7,242
大城鄉	62	62	277	78	133	360	39	29	3,377	174	19	63	30	2,861
竹塘鄉	31	23	230	58	176	488	34	17	2,659	156	10	106	20	3,379
溪州鄉	54	55	564	116	501	1,046	66	50	5,129	443	33	203	45	6,698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39:05



投票日期：109年01月11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各政黨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	投票率 H=C/G
	(15) 台灣民眾黨	(16) 台灣維新	(17) 台灣黨	(18) 國會政黨聯盟	(19) 台灣團結聯盟								
總計	90,939	602	888	1,714	3,599	749,279	24,042	773,321	65	773,366	262,211	1,035,597	74.67
彰化市	18,365	90	97	358	602	141,333	3,035	144,368	8	144,376	41,307	185,683	77.75
鹿港鎮	6,303	40	59	107	237	49,609	1,547	51,156	3	51,159	17,442	68,601	74.57
和美鎮	7,342	40	54	140	243	53,244	1,484	54,728	11	54,739	18,384	73,123	74.84
線西鄉	1,342	6	14	17	50	9,703	370	10,073	1	10,074	3,564	13,638	73.86
伸港鄉	2,756	22	35	46	110	21,149	910	22,059	3	22,062	7,770	29,832	73.94
福興鄉	3,253	26	32	60	163	26,999	1,130	28,129	3	28,132	10,475	38,607	72.86
秀水鄉	2,909	15	31	59	133	23,293	703	23,996	1	23,997	7,404	31,401	76.42
花壇鄉	3,826	23	31	77	116	27,838	819	28,657	10	28,667	9,095	37,762	75.89
芬園鄉	1,575	15	35	40	111	14,308	667	14,975	0	14,975	4,763	19,738	75.87
員林市	8,951	42	57	155	243	73,547	1,612	75,159	2	75,161	24,215	99,376	75.63
溪湖鎮	3,851	26	42	77	131	31,509	899	32,408	5	32,413	11,288	43,701	74.16
田中鎮	2,779	15	33	50	114	24,644	702	25,346	1	25,347	8,950	34,297	73.90
大村鄉	2,800	14	24	66	94	22,386	704	23,090	3	23,093	7,773	30,866	74.81
埔鹽鄉	2,234	14	27	56	103	19,257	863	20,120	1	20,121	7,038	27,159	74.08
埔心鄉	2,593	19	22	52	103	21,159	613	21,772	1	21,773	7,243	29,016	75.03
永靖鄉	2,861	24	29	64	108	22,135	669	22,804	2	22,806	7,381	30,187	75.54
社頭鄉	3,159	37	28	41	105	25,880	774	26,654	0	26,654	8,516	35,170	75.79
二水鄉	827	10	13	20	54	9,370	301	9,671	0	9,671	3,142	12,813	75.48
北斗鎮	2,338	15	28	33	92	19,501	597	20,098	0	20,098	6,718	26,816	74.95
二林鎮	2,778	24	49	57	175	27,834	1,416	29,250	0	29,250	12,091	41,341	70.75
田尾鄉	1,834	14	19	23	83	16,143	547	16,690	6	16,696	5,625	22,321	74.77
埤頭鄉	1,856	8	22	27	102	16,951	745	17,696	2	17,698	7,212	24,910	71.04
芳苑鄉	1,568	22	27	34	105	17,876	1,093	18,969	1	18,970	9,309	28,279	67.08
大城鄉	640	12	23	17	66	8,342	635	8,977	0	8,977	5,137	14,114	63.60
竹塘鄉	800	11	25	16	55	8,294	385	8,679	0	8,679	3,658	12,337	70.35
溪州鄉	1,799	18	32	22	101	16,975	822	17,797	1	17,798	6,711	24,509	72.61

編造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01/11 22:39:05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實錄

# 監察業務

109 年

# 監察業務活動照片



本會賴主任委員振溝致詞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  
(中、彰、雲、投四縣市與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委員)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  
(中、彰、雲、投四縣市與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委員)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  
(本會監察小組蘇召集人哲雄報告監察業務)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賴處長錦珖報告監察法規與案例)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賴處長錦珖報告監察法規與案例)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主持座談會)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謝處長美玲回答委員提問)



第 128 次監察小組會議



監察小組委員自我介紹





第 129 次監察小組會議



第 130 次監察小組會議



監察小組委員合影



選、監、檢、警聯繫會議



選、監、檢、警聯繫會議



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 監察工作紀要

# 目 錄

## 監察工作紀要

第一章 監察組織	P1-P9
第一節 監察小組	P1-P6
第二節 監察幕僚人員	P7
第三節 投（開）票所監察員	P7-P9
第二章 監察行政	P10-P12
第一節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P10-P11
第二節 研討監察業務擬訂補充規章	P11
第三節 加強選、監、檢、警之聯繫	P11-P12
第四節 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P12
第三章 監察職務之執行	P13-P18
第一節 候選人登記截止與號次抽籤之監察	P13
第二節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P13
第三節 審查競選辦事處之設立	P13-P15
第四節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P15-P16
第五節 監察公辦政見發表會	P16
第六節 監察選舉票印製及點發	P16-P17
第七節 違法事件之處理	P18
第八節 其他監察業務之執行	P18
第四章 監察業務之檢討	P19-P20



## 附 件

-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P21-P34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P35-P37
-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P38-P41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計畫…P42
- 五、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P43-P44
- 六、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人員聯絡名冊……………P45-P54
- 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實施計畫……………P55-P58
- 八、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P59-P60
- 九、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P61-P63
- 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輪值表……………P64





## 第一章 監察組織

### 第一節 監察小組

一、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強化監察工作陣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縣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縣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又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3人至39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3人至5人任期4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本會原有常任委員蘇哲雄（兼召集人）、王英州、葉進成、楊振芳及林本源等5人；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6月26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252號函頒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附表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人數（含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標準，本縣26個鄉鎮市，人口數1,275,111人，設置人數（含常任）為35人，除常任委員免再遴報外，得再遴薦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30人，經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11日中選人字第1083750370號函核聘，聘任期間自108年10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後來該會108年8月27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336號函略以，為配合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選舉辦理選舉期間之訂定，爰將聘任時間改為「自108年9月26日至109年2月15日止」計5個月。因發現遴報之委員張銘達係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村長，乃以108年9月6日彰選四字第1083450156號函報請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0月3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399號函釋參照司法院「職務性質不能相容」解釋之意旨，不予核派，又委員許呈祥因個人因素於108年10月16日請辭生效，故本小組尚缺兩名，復以108年10月29日彰選四字第彰選四字第1083450180號函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7日中選人字第1083750422號函核聘黃秀菊，任期自108年10月23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及以108年11月8日彰選四字第1083450187號函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15日中選人字第1083750435號函核聘詹鎮福，任期自108年11月6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見附件一）為增進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之知能，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8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320號函檢

送「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實施計畫」，本會承辦監察實務中區(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研習會，訂定於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9樓會議室辦理，會後並於彰化市桂都國際美食館餐敘，本會以108年9月23日彰選四字第1083450167號函請四市縣監察小組委員、副總幹事、第四組組長及承辦人報名參加，並以108年10月2日彰選四字第1083450170號函請本會監察小組蘇召集人哲雄及各委員參加，當日本會賴主任委員振溝、吳副總幹事、吳組長月娥、第四組專任及兼任人員均出席參加。

二、分工執行監察職務：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之。此次選舉監察小組仍依往例分工執行監察職務，配合警察分局轄區，每分區由監察小組委員3~4人合成1組為駐區委員，並互推1名為責任委員，8個分局區共派駐區委員29名(彰化區5名，員林區4名，其餘各鄉鎮1名)，未分派為駐區之其他委員則於競選活動期間(108年12月14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輪值本會，投票日則全體留守本會受理檢舉案件，並隨時支援各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三、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區域分配表、駐會委員輪值表如后：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區域分配表

分局區	責任委員	鄉鎮市別	駐區委員	備註
彰化	郭 丑 哲	彰化市 花壇鄉 芬園鄉	郭 丑 哲 謝 佳 奕 楊 茂 協 林 張	<p>一、召集人巡迴監察全縣 26 個鄉鎮市，並負責各區聯繫工作。</p> <p>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108.12.14～109.1.10）互相保持聯繫，責任委員綜理該（分局）區監察職務。</p> <p>三、委員葉進成、楊振芳、林本源、楊勝凱、李明成駐留本會處理突發事件，並視實際情況支援各分區。</p>
和美	謝 海 瑞	和美鎮 西港鄉 線伸鄉	陳 寶 堂 謝 海 瑞 黃 建 峰	
鹿港	郭 世 雄	鹿港鎮 福興鄉 秀水鄉	郭 世 雄 黃 建 日 周 日	
溪湖	鄭 惠 津	溪湖鎮 埔心鄉 埔心鄉	鄭 惠 津 王 志 尚 黃 尚	
員林	林 俊 雄	員林市 大村鄉 永靖鄉	林 俊 雄 李 國 素 賴 吳	
田中	王 英 州	田中鎮 社頭鄉 二水鄉	王 英 州 陳 俊 達 陳 達	
北斗	羅 坤 城	北斗鎮 田尾鄉 埤頭鄉 溪州鄉	羅 坤 城 葉 文 福 林 陳	
芳苑	洪 黎 照	二林鎮 苑塘鄉 竹塹鄉 大城鄉	洪 黎 照 林 保 秀 黃 鎮 福 詹 鎮 福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監察小組駐會委員輪值表

監察小組委員	輪值日期	監察小組委員	輪值日期	投票日	本會留守人員
葉委員進成	12月14日	李委員明成	12月28日	1月11日全體 駐會委員。	第四組人員。
楊委員振芳	12月15日	葉委員進成	12月29日		
林委員本源	12月16日	楊委員振芳	12月30日		
楊委員勝凱	12月17日	林委員本源	12月31日		
李委員明成	12月18日	楊委員勝凱	1月1日		
葉委員進成	12月19日	李委員明成	1月2日		
楊委員振芳	12月20日	葉委員進成	1月3日		
林委員本源	12月21日	楊委員振芳	1月4日		
楊委員勝凱	12月22日	林委員本源	1月5日		
李委員明成	12月23日	葉委員進成	1月6日		
葉委員進成	12月24日	楊委員振芳	1月7日		
楊委員振芳	12月25日	林委員本源	1月8日		
林委員本源	12月26日	葉委員進成	1月9日		
楊委員勝凱	12月27日	楊委員振芳	1月10日		
附註	一、辦公地點：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 二、連絡電話：(04) 7256091。 三、輪值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四、召集人負責各區聯繫工作，並得指派駐會委員支援各分區。 五、本會人員留守至晚上10時30分。				

依本會第 128 次及第 129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其他選舉監察職務之分配如下：

- (一) 候選人登記截止時（10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蘇召集人哲雄或指派委員。
- (二) 關於候選人登在選舉公報政見之審查事項—葉委員進成。
- (三) 關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輪值表-由委員依分配時間到場監察（如附表）。
- (四) 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楊委員振芳。
- (五) 關於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事項—林委員本源。
- (六)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蘇召集人哲雄。

附表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輪值表

日期	時間	監察小組委員	地點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08:30~12:00	葉委員進成 楊委員振芳	新彰數位有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中山路二段 725-5 號， 電話：7639988)
	下午 12:30~結束	王委員英州 林委員本源	新彰數位有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中山路二段 725-5 號， 電話：7639988)

註：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舉開期日，楊委員振芳因事未克如期執行監察職務，由蘇召集人哲雄執行之。

## 第二節 監察幕僚人員

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第 5 條、第 9 條規定，本會設第四組，掌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與違反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法律裁罰事務、訴願及訴訟及法令擬釋等事項。本會監察小組幕僚業務由第四組主辦，置組長 1 人、專員、課員及辦事員各 1 人，計 4 人，本次於選舉期間增派專員 1 人、課長 1 人、課員 2 人，協助辦理監察小組各項業務。

## 第三節 投（開）票所監察員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1970 號函報經行政院同意有關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編號 14 主任監察員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規定，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

一、主任監察員之遴派：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暨同法條第 2 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本縣共設置投（開）票所 1,071 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共 1,071 人。

二、監察員之遴派：

（一）政黨推薦部分—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 1 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者，以 1 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本次選舉共有 3 組候選人登記，即親民黨推薦宋楚瑜、余湘，中國國民黨推薦韓國瑜、張善政，民主進步黨推薦蔡英文、賴清德。3 黨均可於本縣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依同規則第 6 條規定，縣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將每一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推薦之政黨。第 7

條規定，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 1 項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設 1,071 投開票所，受理推薦監察員，計 2,201 人。

- (二) 本會遴派部分—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投開票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者，由縣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本次選舉受理政黨推薦監察員，計 2,201 人，未參加講習視同棄權者 16 人，剔除其資格後，核派 2,185 人，含選務作業中心遴補 37 人，總共遴派 2,222 人。

監察員 2,222 人，與主任監察員 1,071 人，本會共遴派 3,293 人，均依指定之投開票所派充，執行投票、開票之監察職務。投開票所數及監察人員統計表如后：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統計表

項 鄉 鎮 市 別	投開票 所數	主任 監察員 人數	設置 監察員 人數	推 薦 人 數	審 查 情 形		核 派 人 數 (1)	選務作業 中心遴補 監 察 員 (2)	投票日未到場執 行職務予以剔除 又未派補之人數 (3)	合 計 (1)+(2)-(3)
					資 格 不 符	未 參 加 講 習				
伸 港 鄉	28	28	56	56	0	1	55	1	0	56
線 西 鄉	12	12	35	35	0	1	34	1	0	35
和 美 鎮	70	70	207	207	0	0	207	0	0	207
鹿 港 鎮	65	65	130	130	0	1	129	1	0	130
福 興 鄉	33	33	66	66	0	0	66	0	0	66
秀 水 鄉	38	38	76	76	0	1	75	1	0	76
彰 化 市	187	187	376	376	0	2	374	2	0	376
花 壇 鄉	37	37	74	74	0	2	72	2	0	74
芬 園 鄉	22	22	44	44	0	0	44	0	0	44
芳 苑 鄉	36	36	72	72	0	1	71	1	0	72
二 林 鎮	41	41	82	82	0	0	82	0	0	82
埔 鹽 鄉	31	31	62	49	0	1	48	14	0	62
溪 湖 鎮	43	43	86	86	0	0	86	0	0	86
埔 心 鄉	31	31	62	62	0	0	62	0	0	62
大 城 鄉	17	17	34	34	0	1	33	1	0	34
竹 塘 鄉	16	16	32	32	0	0	32	0	0	32
埤 頭 鄉	27	27	54	51	0	0	51	3	0	54
北 斗 鎮	30	30	60	60	0	0	60	0	0	60
溪 州 鄉	29	29	58	58	0	1	57	1	0	58
大 村 鄉	29	29	58	58	0	0	58	0	0	58
員 林 市	99	99	198	197	0	2	195	3	0	198
永 靖 鄉	34	34	68	68	0	0	68	0	0	68
社 頭 鄉	38	38	76	76	0	0	76	0	0	76
田 尾 鄉	25	25	50	46	0	0	46	4	0	50
田 中 鎮	36	36	72	72	0	2	70	2	0	72
二 水 鄉	17	17	34	34	0	0	34	0	0	34
合 計	1071	1071	2222	2201	0	16	2185	37	0	2222

1. 設置名額：主任監察員 1071 + 監察員 2222 = 3293。
2. 監察員：政黨推薦 2185 + 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37 = 2222。

## 第二章 監察行政

### 第一節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事項，又依同法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四、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
- 五、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 六、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為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共召開 3 次會議，分別研討下列事項：

- 一、第 128 次監察小組會議—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會中決議通過以下 4 案：
  1. 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
  2.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區域分配表。
  3. 本小組委員分任本縣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稿等審查事項之初審工作及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時等事項之到場監察工作。
  4. 彰化縣員林市三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陳進興等 3 名政見稿。
- 二、第 129 次監察小組會議—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會中決議通過以下 4 項提案：
  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開始至投票日及選舉票印製、點發，本小組駐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輪值表。
  2.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本小組駐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輪值表。

3.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柯呈枋等 16 名政見稿。
  4.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
- 三、第 130 次監察小組會議—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召開，會中決議通過以下 2 案：
1.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之審查及遴派追認案。
  2.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登記之候選人柯呈枋等 16 名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計有 23 處追認案。

## 第二節 研討監察業務擬訂補充規章

為充實本次選舉監察工作有關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經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擬訂各項補充規章，以為執行監察工作之準據及作為候選人及政黨從事競選活動之遵循。

訂定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為便利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經參照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法令規定，將監察小組工作項目、辦理期限整理彙編，俾資遵循（見附件二）。

訂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為使候選人及政黨從事競選活動有所依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須知（見附件三）。

## 第三節 加強選、監、檢、警之聯繫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本會為加強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作法使能密切協調配合，以期圓滿完成本次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任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計畫」（見附件四），並依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會會議室舉行，由主任委員賴振溝主持，邀集選監檢警機關首長出席，會中共同研討本次選舉各機關應聯繫、協調事項，並討論通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彰化縣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見附件五）議案。

- 二、舉行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依據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討論通過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分別於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及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會報，由主任委員賴振溝主持。
- 三、編印本縣選、監、檢、警人員聯絡名冊—本會為便利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彰化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警察人員、監察小組委員暨其他有關人員執行職務之聯繫，特將各單位有關主管人員姓名及連絡資料編印成冊，提供有關單位聯繫使用(見附件六)。

#### 第四節 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投(開)票所監察員係臨時派充，為使其熟稔法令及實務，順利執行投(開)票所之監察工作，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會訂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見附件七)，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均應參加，未參加講習者視同放棄擔任，不予派充。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指定之投(開)票所由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在各分局所在地之鎮市舉辦之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共舉行10場(員林市及彰化市各2場，田中鎮、北斗鎮、鹿港鎮、二林鎮、溪湖鎮、和美鎮各1場)，由本會吳組長講授投(開)票實務及監察員須知。

### 第三章 監察職務之執行

#### 第一節 候選人登記截止及號次抽籤之監察

- 一、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之。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間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計 5 天，總統副總統選舉登記地點在中央選舉委員會，本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在本會受理，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時，由監察小組蘇召集人哲雄到場執行簽證工作。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監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本次選舉本縣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在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9 樓會議室舉行，由蘇召集人哲雄執行監察職務，另有委員蒞場。

#### 第二節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候選人政見稿為刊登選舉公報之主要內容，具民主政治教育作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另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本次選舉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由本會監察小組葉委員進成初審，提請第 129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提經第 38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錯別字及簡體字部分由本會逕為更正，並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以彰選四字第 1083450243 號函知候選人柯呈枋等 16 人准依政見稿內容刊登選舉公報(審查意見表見附件八)。

#### 第三節 審查競選辦事處之設立

- 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

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及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審查結果—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候選人 16 人，登記之競選辦事處計 23 所（見附件九），經本會派員勘查，並以 108 年 12 月 4 日彰選四字第 1083450215 號函請彰化縣政府查察是否為本縣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會址，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0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80431779 號函覆候選人洪宗熠競選辦事處「彰化縣溪湖鎮東寮里員鹿路 3 段 493 號」為本縣登記在案之人民團體（彰化縣英派婦女會及彰化縣楊氏宗親會）之會址，其餘候選人辦事處無上開情事；另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彰選四字第 10834502333 號函請彰化縣政府查察候選人第 1 選舉區陳秀寶(2 處)及第 4 選舉區洪祐輔(1 處)等 2 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地址是否為本縣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會址，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7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80444661 號函覆候選人柯呈枋競選辦事處「彰化縣和美鎮愛華路 245 號」為本縣登記在案之人民團體（彰化縣和美鎮民眾服務社）之會址、候選人黃秀芳競選辦事處「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 1 段 477 號」為本縣登記在案之人民團體（彰化縣關懷鄉親協會及彰化縣麓社交流發展協會）會址及候選人謝衣鳳競選辦事處「彰化縣溪州鄉溪州村中山路 3 段 270 巷 5 號」為本縣登記在案之人民團體（彰化縣新盛世觀光發展協會）會址，其餘候選人辦事處無上開情事；又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彰選四字第 1083450244 號函請彰化縣政府查察第 3 選舉區候選人謝衣鳳(1 處)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地址是否為本縣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會址，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80458036 號函覆無本縣登記在案之人民團體會址。本會視情形以電話通知及以 108 年 12 月 27 日彰選四字第 1083450266 號函請候選人黃秀芳儘速辦理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事宜，經增減及變更後以 108 年 12 月 27 日彰選四字第 1083450265 號函知各候選人准予自

競選活動開始之日（109年1月1日）起設立，另以108年12月27日彰選四字第1083450267號函知候選人洪宗熠、108年12月27日彰選四字第1083450271號函知候選人黃秀芳等2人准予自競選活動開始之日（109年1月1日）起設立（見附件九）。

#### 第四節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一、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限制—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情事如下：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宣告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如下：

- （一）現役軍人。
- （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三）軍事學校學生。
-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二、審查結果—本次選舉，本會共設置投開票所 1,071 所，需主任監察員 1,071 人，監察員則由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為之，本次選舉受理政黨推薦監察員，計 2,201 人，未參加講習視同棄權者 16 人，剔除其資格後，核派 2,185 人，含選務作業中心遴補 37 人，總共遴派 2,222 人。與主任監察員 1,071 人，本會共遴派 3,293 人，均依政黨指定之投開票所派充，執行監察工作。

### **第五節 監察公辦政見發表會**

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於 109 年 1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2 時 30 分至結束假新彰數位有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舉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1 條：「…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之規定，本小組指派蘇召集人哲雄、葉進成委員、王英州委員、林本源委員到場執行職務(詳如附件十)。

### **第六節 監察選舉票印製及點發**

- 一、監察選舉票印製—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之。本次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由上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河街 45 號)承印，於 109 年 1 月 4 至 7 日 4 天印製完成，印製期間由本會監察小組李明成委員、楊勝凱委員等 2 位輪值到場監察。
- 二、監察選舉票點發—109 年 1 月 9 日在彰化縣立體育館點發給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由李明成委員、楊勝凱委員等 2 人輪流到場監察。
- 三、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票及監察選票點發輪值表如后。



##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 監察小組委員監察選舉票印製及點發輪值表

監察事項	日期	時間	監察小組委員	地點	備考		
監 選 舉 票 印	109年1月4日 (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至 中午12時30分	李委員明成	04-23150280 轉 603 )。 上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河街55號，電話：	選舉票印製及點發時，召集人隨時到場督導。		
		中午12時30分 至 結 束	楊委員勝凱				
	109年1月5日 (星期日)	上午8時30分至 中午12時30分	李委員明成				
		中午12時30分 至 結 束	楊委員勝凱				
	109年1月6日 (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 中午12時30分	李委員明成				
		中午12時30分 至 結 束	楊委員勝凱				
	109年1月7日 (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 中午12時30分	李委員明成				
		中午12時30分 至 結 束	楊委員勝凱				
	監 點 選 舉 票 發	109年1月9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至 12 時 30 分			李委員明成	彰化縣立體育館。
			中午12時30分 至 結 束			楊委員勝凱	

## 第七節 違法事件之處理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永靖鄉敦厚村及芳苑鄉崙腳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投票日本小組委員由轄區警察分局或派出（分駐）所員警會同巡視投開票所，各方反映投票所周圍 30 公尺內仍然存在競選旗幟標語等，均協調該轄區清潔隊逕予移除，至於 30 公尺內有民眾逗留之情形則通知轄區本小組委員加強巡視，必要時並由警衛員予以驅離，以及遞送茶水疑似拉票行為亦及時勸導制止，均未演變成重大違規事件，至晚間九時許開票結束，也未發生任何暴力事件。

## 第八節 其他監察職務之執行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空白政治獻金收據採紙本與線上登錄等並行方式，由擬參選人自行選擇使用。擬參選人（候選人）開立政治獻金戶後得向本會領取空白政治獻金收據，亦得逕至監察院建置之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產製列印，免領取紙本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候選人申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者有洪宗熠、柯呈枋、陳素月、蕭景田、陳秀寶、陳志傑、黃秀芳、謝衣鳳、張瀚天、陳杰、陳志傑、黃玉芬、洪祐輔等 13 人，候選人張瀚天及洪祐輔等 2 人至本會領取政治獻金空白收據。

## 第四章 監察業務之檢討

### 一、優點：

- (一) 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能按表依序逐項如期完成，順利推展監察業務。
- (二) 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實施計畫」在各分局所在地之鎮市舉辦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講授投(開)票實務及監察員須知，落實投票日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之執行。
- (三) 本次選舉選情激烈，彰化縣警察局積極查察候選人競選文宣，避免因黑函之發放影響選舉秩序，另為加強維持投開票所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秩序，提前部署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劃定範圍，並要求投(開)票所之警衛員嚴格執行。

### 二、缺點：

- (一) 彰化縣政府公告投開票所周圍 30 公尺內禁止懸掛、豎立競選廣告 3 物，投票日前一主任管理員佈置投(開)票所，反映候選人或政黨於該範圍內仍有競選廣告物情形，本會協調候選人或政黨自行拆除，因時間窘迫，執行移拆除作業未盡周延，嗣後當由轄區監察小組委員落實監察，及時處理。
- (二) 有公所於辦理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參加人員報到同時發放講習費，致多數參加人員領完講習費後即離開或未全程參與講習，講習流於形式，嗣後為確實發揮講習成效，仍應責請公所確實於講習會結束後再予發放講習費。

### 三、結論：

這次是總統合併立法委員選舉，競爭激烈，又電子媒體等傳播快速且便利而被廣泛運用，民眾利用網路及各種通訊軟體替候選人助選行為無時不有。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多件民眾透過首長信箱投訴有社群網站〈facebook、IG〉使用者於投票日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拉票之助選行為，違反選罷法規，為免民眾因不知法律，而誤觸遭罰，選務相關機關應

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

# 附 件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108年1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月日	備註
蘇哲雄 (男)		國立彰化商業 國彰高畢	現任：股份 公司 崑發有限 董事長 曾任：國 際扶輪 3460地 區總監、 彰化地 方榮譽 院護人 家扶幼 心委、 中興大 財稅研 究班結 業			社會正 士 公 人	97. 1. 1	集 雙 國 召 人 無 重 籍
王英州 (男)		萬能專 工畢業	現任：調 理、品 全行食 品北食 華負責 行人， 英州社 業社中 工長， 田兵 後備 顧問 曾任：中 學委會 五家長、 副會長			社會正 士 公 人	100. 4. 27	雙 國 無 重 籍
葉進成 (男)		新技學 科大休 管系業 閒理畢	現任：實 業董 品勝公 司長 曾任：佛 大國 同濟會 長			社會正 士 公 人	103. 9. 5	雙 國 無 重 籍

楊振芳 (男)		國立興學法律系畢業 中大法學畢業	現任：律師事務所 楊振芳律師 曾任：臺灣基隆、板橋地方觀護人			社會正士 公人	107.6.1	無重籍 雙國
林本源 (男)		美國夕尼州倫堡學管究碩 美賓凡亞布斯大企研所士	現任：兄弟份公司、製同常、國協監 中製有董台藥業務中學會事 曾任：兄弟份公司、製同常、國協理 中製有總台藥業務中學會事			社會正士 公人	108.1.25	無重籍 雙國
合計 5 人，上述委員任期除林委員本源自 108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其餘任期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108年11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月 日	備註
郭丑哲 (男)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三年制獸醫畢業	現任：海峽交流會秘書長、 中華兩岸獸醫協會、 道金會 曾任：彰化八卦會中獸會聯合會理事、 彰化獅子會、 華民醫師公會、 全國獸醫公會、 彰化縣政府處長			社會正 士 公 人	108 .9. 16	無雙 重國 籍「 新任」
黃建峰 (男)		中科大觀休學系畢業	現任：鎮農會理事、 和美會曾任：容服王 陳務處、 惠美處 秘書			社會正 士 公 人	108 .9. 16	無雙 重國 籍「 新任」



吳素玉 (女)		官中業 梓初畢	現任：藝教 花學、慈濟 花道教師 曾任：縣中 彰化花藝設 華計事協理			社公 會正 人士	108 .9. 16	無重籍 「任」	雙國 新
楊奕強 (男)		國彰師大電 立化範學機 彰師大電工 學博	現任：電力電 飛子股有 子限公總 經理司 曾任：縣商 彰業、理事 自機動縣 事公賣理			社公 會正 人士	108 .9. 16	無重籍 「任」	雙國 新
林茂松 (男)		屏農專林水 森科水保組 土持業	現任：第一事 彰化信監彰 主用、府 化信、政 主化縣政 縣政顧 曾任：縣青 彰化總第 溪總會 5屆 長			社公 會正 人士	108 .9. 16	無重籍 「任」	雙國 新
郭世雄 (男)		培元 高職 畢業	現任：農 鹿港鎮長 會理事 曾任：國 中黨國民 黨鹿港 區監事			社公 會正 人士	108 .9. 16	無重籍 「任」	雙國 新

周日清 (男)		秀水國中畢業	現任：彰化縣政顧問 彰化縣政府問 曾任：聯勝輪 聯業、聯勝負責 禮儀、秀水委 鄉人、調解第 員、15.16.17 18.20屆民 秀水鄉代表			社會正士 社公人	108. .9. 16	無重籍「任」 雙國新
陳寶堂 (男)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現任：商、司 退休：青、公 曾任：美、會 和會醫同經 總			社會正士 社公人	108. .9. 16	無重籍「任」 雙國新
謝海瑞 (男)		中大興學經濟系畢業	現任：紡織有限 佳穎股份董事 股公司董 長 曾任：區織 臺灣公會 布事長			社會正士 社公人	86. 10. 1	無重籍 雙國

陳達育 (男)		平技學 動制系業 修科大自 控學畢	現任：政顧國會長 彰化縣政全總會 青副 彰化縣政商總會 青副 彰化縣工總會長 青副			社會正 士 公 人	108 .9. 16	無重籍 「任」 雙國新
王志民 (男)		慶工 業 大商畢	現任：政顧鹽會 彰化縣政埔工 青副 彰化縣政商總會 青副 彰化縣工總會長 青副			社會正 士 公 人	108 .9. 16	無重籍 「任」 雙國新
羅坤城 (男)		立尾 科技學 閒遊憩 系研究 碩 國虎科 大休旅 遊學研 所士	現任：農後輔主 自耕：鄉人心中 曾任：尾軍中、 田備導任、鄉 鄉			社會正 士 公 人	108 .9. 16	無重籍 「任」 雙國新

林文寶 (男)		州中業 神高肄	現任：彰化縣政顧問 彰化縣政顧問 曾任：鄉頭鄉會 鄉頭鄉會 鄉代表 副主席			社會正士 社公人	108 .9. 16	雙國新 無重籍「任」
陳福仁 (男)		雄專業 高工畢	現任：人州主、政顧 休、溪宮、政顧 員、溪宮、政顧 中壇委員、政顧 任彰化縣政顧問 曾任：鄉公所課長、農課 溪州鄉公所建設課長、民政 所建設課長、民政 課長、民政 課長			社會正士 社公人	108 .9. 16	雙國新 無重籍「任」

黃尚彬 (男)		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畢	現任：機械鄉民代表 ：機城人：鄉會埔代表 任：宏負責任代表、民主 現：宏負責任代表、鄉會		社會正士 社公人	108 .9. 16	雙國新 無重籍「任」
陳俊成 (男)		立林工業學校業 國員農職學畢	現任：政顧彰化協理化器同監 ：縣政彰襪展務彰療業會 任：彰化縣、織發常、醫商公 現：彰府問縣業會事縣材業事 ：青工、警問社家幹頭長委 任：頭會頭隊長、中總社家務 曾：社頭會頭分團頭長事國會員		社會正士 社公人	108 .9. 16	雙國新 無重籍「任」

林保玲 (女)		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系碩 師大資管學碩	現任：國女書 ：民婦秘 國會彰 中華溪會、華女總、府 中青協長、華女理事、政 理化縣政顧問 化縣政任：立館化 曾任：鎮館彰 二圖書、地 方稅 圖長縣務、局 股 務長、青 彰化 縣聯會主 婦任 委 員			社會正士 社公人	108 .9. 16	無重籍「任」 雙國新
張協章 (男)		正德 工商 畢業	現任：司、藏 ：嶺公人、實委 廣負責園主任 負芬寺員 芬寺員 員曾任：具 曾彰化廚具 彰工會第3 工屆理事長 屈理事			社會正士 社公人	108 .9. 16	無重籍「任」 雙國新

賴國安 (男)		彰化私達商業 彰縣立德工業	現任：青會彰化中心隊 鄉會彰化中心隊 村公會、扶工 大工家長志長、 任：國小會 村上會長 曾任村家長			社會正士 社公人	108 .9. 16	無重籍「任」 雙國新
黃建元 (男)		興中業 福國畢	現任：政顧寶第6 縣政區第6 彰化縣福第6 彰府問、區總幹事 社屆總幹事 曾任：巡守、 福寶隊長、員 隊隊法委美 立法惠處 王務處秘書			社會正士 社公人	108 .9. 16	無重籍「任」 雙國新
李明成 (男)		立國技學間計系業 私建科大空設學畢	現任：農事弘經 鎮理寶總 和美會長、建設 和會會長、建設 任：鎮民 曾和美服務 和眾服務 顧問			社會正士 社公人	103 .8. 16	無重籍(中國黨 國民推薦)

林俊雄 (男)		立海學業理系業 私東大企管學畢	現任：國化考：民鄉常雄理事昱限事 中黨黨委員任國頭部遠管董俊有董 中黨黨委曾中黨黨委資公長工公長		社會正士 社公人	87. 5.1	雙國 中國黨 無重籍 (國民推薦)
洪黎照 (男)		林業業畢 二農職校業	現任：農部推 退休：鎮信用、推 曾任林信、股 二會主任長 廣		社會正士 社公人	107 .8. 16	雙國 民進黨 無重籍 (主步推薦)



鄭惠津 (女)		東技學五部械計)、國技學意活用間系士 遠科大(專機設科畢業建科大創生應空學碩生	現任：成公司 利合助：發易國有特 兆有特曾元禾貿公 際限助		社會正士 社公人	107 .8. 16	無重籍(主步推 雙國民進黨)
楊勝凱 (男)		立益術院業程理系業 國勤技學工工管學畢	現任：動行 東園電車 自負人 曾任：90年、95 年、103 年、104、 107年彰 化縣選舉 察員小組 委員		社會正士 社公人	90. 10. 1	無重籍(民推 雙國親黨)

葉秋娥 (女)		德專裝計畢 樹家服設科業	現任：藝 花都園人：彰 負責任：黨民總 曾親民縣會 化姊妹事，103 姊幹年、104 年選舉監察小 會監委員 組委			社會正士 社公人	103 .8. 16	無重籍 (民推) 雙國 (親黨)
李佳龍 (男)		德技學築古維系士 樹科大建與蹟護碩	現任：彰 第3屆鐵路再理 化縣文化會 村文協會長 生事曾任：彰 第1屆鐵路再理 化縣文化會 村文協會長 生事			社會正士 社公人	108 .9. 16	無重籍 (代量薦「任」) 雙國 (時力推) 新
謝佳吟 (女)		私建國技學用語系業 建科大應外學畢	現任：公顧 彰化市政 市所問任：商工 曾達德文科教 英師			社會正士 社公人	108 .9. 16	無重籍 (代量薦「任」) 雙國 (時力推) 新

黃秀菊 (女)		國立林商業學校 二職學業	現任：縣婦務二宣隊塘委員、竹塘鄉調解委員會、鄉理事 彰化常務、消防分、竹塘鄉調解委員會、鄉理事 彰聯委林導長、鄉調解委員會、鄉理事 導長、鄉調解委員會、鄉理事 長			社會正士 公人	108 .10 .23	無重籍「任」 雙國新
詹鎮福 (男)		聯合專工電子工程 聯工電工科業	現任：公司、區班 展碩公、區班 負責塘社、班 竹塘陶笛班 長 曾任：獅子 二林獅 會會長			社會正士 公人	108 .11 .6	無重籍「任」 雙國新
合計 30 人，上述委員任期除黃委員秀菊自 10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詹委員鎮福自 10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外，其餘任期均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另備註欄未備註新任者，其任職年月日為初任日期。								

附註：為保護個人隱私權，其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刪除。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8年7月31日前	遴薦監察小組委員	遴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參考名單。	
2	108年10月22日	監察實務研習會	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本會承辦之監察實務研習會(中區)。	
3	108年11月18日前	監察小組第128次會議	1. 研訂本次選舉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 2. 討論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分配。	提委員會會議報告。
4	108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 辦理政見稿審查及競選辦事處勘查工作。 2. 候選人登記截止時(108年11月22日下午5時30分)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5	108年11月25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1月25日)通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其所屬政黨推薦監察員，每一投(開)票所得推薦1人。 2.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其所屬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注意書表： 1. 投(開)票所(編號)設置地點清冊。 2. 推薦監察員書表。
6	108年12月10日前	監察小組第129次會議	1. 審查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 2. 研訂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 3. 其他監察工作之分配。	第1、2項應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7	108年12月12日前	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	1. 擬訂會議計畫，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2. 函請選、監、檢、警等單位人員出席，共同研討如何有效預防競選活動期間違法行為之發生。 3. 研訂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等機關首長聯繫會報實施要點。	時間、地點另訂。
8	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監察小組駐區委員於責任區域內執行監察職務；駐會委員輪值留守本會，支援各分區。	

9	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	召開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	舉行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請選、監、檢、警等機關首長出席，交換選情動態並共同研討如何有效預防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違法行為之發生。	時間、地點另訂。
10	108年12月18日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監察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11	108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	巡察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監察小組駐區委員巡察選舉人名冊閱覽情形。	
12	108年12月31日前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	通知候選人或其所屬政黨推薦及本會派補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本會另行遴派之。	時間、地點另訂。
13	109年1月1日至1月10日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監察小組駐區委員於責任區域內執行監察職務；駐會委員輪值留守本會，支援各分區。	
14	109年1月1日至1月10日	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	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場次時間、地點確定後通知委員。
15	109年1月2日前	公所函報投開票所監察員未參加講習暨遴補監察名冊	鄉鎮市公所應於本(2)日前造具投(開)票所監察員未參加講習暨遴補監察員名冊函報本會。	請公所於講習結束後報會。
16	109年1月6日至1月8日	監察選舉票印製	選舉票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時間、地點另訂。
17	109年1月9日	監察選舉票點發	選舉票點發鄉鎮市公所，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時間、地點另訂。
18	109年1月10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19	109年1月10日	監察選舉票點發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各駐區委員視實際情形前往鄉鎮市公所視察。

20	109 年 1 月 11 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1. 監察小組委員於其責任區域內投(開)票所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2. 監察小組召集人巡迴監察全縣各投(開)票所，必要時駐會委員支援各分區。	
21	109 年 1 月 13 日前	造報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人數統計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人數統計表，各鄉鎮市公所於投票日後報會。	
22	109 年 1 月 13 日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之監察	得票數相同之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無此項情形免辦。
23	109 年 2 月 15 日前	第 130 次監察小組會議	1.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完成追認。 2. 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審查事項完成追認。 3. 研討違法、違規案件之處理。 4. 監察工作檢討改進意見。	第 3 項應提委員會議審議。

##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

- 一、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從事競選活動有所遵循，特依總統副總統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須知。
- 二、競選活動之期間：第15任總統副總統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共28日，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共10日，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 三、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競選辦事處後，如欲申請增減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應於投票日前一日（109年1月10日）前為之。其受理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 四、政黨及任何人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之限制：
  - （一）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10前所發布者，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 （二）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五、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六、候選人或政黨競選宣傳品，依下列規定：

- (一)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 (二)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除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 (三)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但經彰化縣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 (四)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12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364號公告及108年11月8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480號公告定之。

八、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九、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選罷法 45 條各款之行為。

十、任何人不得有下列違法行為：



- (一)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公職選罷法第 94 條）。
- (二) 辦理選舉期間，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公職選罷法第 95 條）。
- (三) 公然聚眾，犯前款之罪（公職選罷法第 96 條）。
- (四)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
- (五)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2 項）。
- (六) 預備犯前 2 款之罪。
- (七)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公職選罷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八)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
- (九) 預備犯前款之罪（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2 項）。
- (十)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職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十一) 預備犯前款之罪（公職選罷法第 102 條第 2 項）。
- (十二) 意圖漁利，包攬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9 條第 1 項或第 102 條各款之事務（公職選罷法第 103 條）。
- (十三)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

十一、本會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 舉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其場數、時間、地點、程序由本會另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得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十二、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計畫

### 一、目的：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作法使能密切協調配合，以期圓滿完成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 二、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賴主任委員振溝。

### 四、出席人：

（一）本會主任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

（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三）彰化縣警察局局長。

### 五、指導人員：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導人員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

### 六、列席人員：

本會各組組長、各室主任、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員。

### 七、研討事項：

（一）加強選、監、檢、警各單位聯繫配合之方法。

（二）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與行為發生之方法。

（三）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討。

### 八、經費：在本會相關預算科目內勻支。

##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

###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

### 二、會報時間：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計 28 日；第 10 屆立法委員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計 10 日，會報時間訂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及 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各舉行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會議地點：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室。

### 四、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

### 五、出席人員：

- (一)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二) 彰化縣警察局局長。
- (三) 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
- (四)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

### 六、列席人員：

- (一)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
- (二) 本會各組組長、主任、專員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員。

### 七、會報程序：

- (一) 報告事項。
- (二) 研討事項：
  - 1、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
  - 2、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之事件

之步驟與方法。

3、有關違反選舉法令情事之蒐證與處理。

4、有關選舉監督與聯繫事項。

5、有關選舉期間交通、社會秩序與治安維護事項。

6、其他有關事項。

(三) 決議事項：

決議案須執行者，由出席機關依權責範圍儘速辦理，並副知有關機關。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檢察官分區督導查察表 108.8.30製

督 導 轄 區 地 檢 署	分 區 督 導 人 員		
	主 任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備 考
彰化地檢署	李慶義	劉家芳	
		謝岳錦	
		陳惠珠	
		吳文忠	
		徐松奎	
		姚玳霖	

1. 檢察長兼聯繫中心主任，督導本署訴訟轄區選舉查察事務。
2. 各地檢署內分區督導之檢察官，由主任檢察官調派；分區督導檢察官負責督導地檢署辦理各項查察賄選、反賄選宣導等工作。
3. 本署督導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電話：(04)22232252傳真：(04)22243633  
e-mail檢舉賄選信箱：[tchelect@mail.moj.gov.tw](mailto:tchelect@mail.moj.gov.tw)  
聯繫中心人員：主任檢察官兼中心副主任李慶義電話：(04) 22253657  
書記官長兼中心總幹事黃景楠電話：(04) 2223225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查察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起適用)			
警察分局區	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	分局聯絡人
執行秘書	吳宇軒	副執行秘書 賴政安 專案組 黃淑媛 施教文 余建國 戴連宏 蔡勝浩	
第一選區 和美分局 鹿港分局	吳怡盈	賴志盛 黃建銘 邱呂凱 李秀玲 詹雅萍 楊閔傑	和美分局 分局長 金秋華 7570886 偵查隊隊長 唐國維 7552644 分隊長 陳昱李 7
			鹿港分局 分局長 廖志明 7772934 偵查隊隊長 姚志明 7770837 分隊長 陳俊成
第二選區 彰化分局	林芬芳	林子翔 吳宗達 陳顛安 鄭安宇 翁誌謙 何昇昀 陳靜誼	彰化分局 分局長 林崇志 7243362 偵查隊隊長 詹廷育 7222212 分隊長 陳勝雄
第三選區 溪湖分局 芳苑分局 北斗分局	吳曉婷	黃智炫 林裕斌 蕭有宏 劉智偉 陳鼎文 陳昭蓉 何金陞 張嘉宏 (9 月 4 日下執行)	溪湖分局 分局長 楊贊鈞 8852026 偵查隊隊長 蕭志旺 8854038 巡官 葉忠木
			芳苑分局 分局長 王國峯 8964566 偵查隊隊長 林志明 8951123 分隊長 楊智群
			北斗分局 分局長 謝錫釗

			8888705 偵查隊隊長 李旺興 8884796 巡官 吳銘發
<b>第四選區</b> 員林分局 田中分局 北斗分局(田尾鄉)	王銘仁	楊聰輝 何蕙君 王元郁 蔡奇曉 陳宗元 吳皓偉	員林分局 分局長 洪文宏 8327619 偵查隊隊長 鐘振邦 8320500 分隊長 戴志隆 田中分局 分局長 鄭穎聰 8756900 偵查隊隊長 曾煥東 8742007 分隊長 林志嘉
<b>機動組</b>	林佳裕	朱健福、劉彥君、林士富、李莉玲、陳詠薇 陳立興、劉欣雅、廖偉志、吳宗穎、傅克強	
<p>附註：</p> <p>一、各分局及調查站情資，逕報本署選舉查察執行秘書吳主任檢察官宇軒。</p> <p>二、本署葉襄閱主任檢察官建成聯絡電話 8370341。</p> <p>三、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聯絡電話：</p> <p>(一)王大隊長耀輝 7619768。</p> <p>林副大隊長世明 7619770(偵二、四隊)。</p> <p>楊副大隊長承璋 7619769(偵一、三隊及科偵隊)。</p> <p>(二)業務組長張淳閔、承辦人警務員賴建男 7619771。</p> <p>(三)偵一隊隊長楊昭賢、承辦人偵查員 7619772，支援區：鹿港、溪湖分局。</p> <p>(四)偵二隊隊長蘇志忠、承辦人偵查佐 7619773，支援區：北斗、芳苑分局。</p> <p>(五)偵三隊隊長洪信哲、承辦人偵查佐許齊紘 7619781，支援區：員林、田中分局。</p> <p>(六)偵四隊隊長卓志、承辦人偵查員林育立 7619792，支援區：彰化、和美分局。</p> <p>(七)科偵隊隊長林世行 7610238。</p> <p>(八)值日室：7619783。</p> <p>四、彰化縣調查站聯絡電話：副主任廖建勳 7236116 分機 204；組長曾至宏 7236116 分機 231。</p> <p>五、中機站聯絡電話：余國呈秘書：04-24615588 分機 205。</p> <p>六、本署查察聯繫中心電話：04-8323382，傳真電話：8351474，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4，檢舉信箱：員林郵政 310 號信箱、電子信箱：chcantim@mail.moj.gov.tw。</p>			



彰化縣警察局執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主官(管)人員聯繫名冊

編號	單位		職別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勤務指揮中心電話
1	彰化縣警察局		局長	方仰寧	04-7619891		04-7619881
2	刑事警察大隊		大隊長	王耀輝	04-7619768		
3	保安科		科長	陳朝清	04-7619622		
4	彰化分局		分局長	林崇志	04-7243362		04-7222439
5	員林分局		分局長	洪文宏	04-8327619		04-8320114
6	鹿港分局		分局長	廖志明	04-7772934		04-7772001
7	北斗分局		分局長	謝錫釗	04-8888705		04-8882010
8	和美分局		分局長	金秋華	04-7570886		04-7552031
9	溪湖分局		分局長	楊贊鈞	04-8850003		04-8852026
10	田中分局		分局長	鄭穎聰	04-8756900		04-8756910
11	芳苑分局		分局長	王國峯	04-8964566		04-8960013
12	彰化分局	花壇分駐所	所長	陳和順	04-7862014		
13	彰化分局	芬園分駐所	所長	游錫明	049-2522419		
14	彰化分局	民族路派出所	所長	林健民	7228433		
15	彰化分局	中正派出所	所長	鄭鎮國	7633696		
16	彰化分局	民生路派出所	所長	吳建明	7228644		
17	彰化分局	中華路派出所	所長	黃登貴	7223507		
18	彰化分局	荊桐派出所	所長	黃川益	7523151		
19	彰化分局	泰和派出所	所長	侯春發	7237560		
20	彰化分局	八卦山派出所	所長	王英州	7284292		
21	彰化分局	大竹派出所	所長	游順閔	7371002		
22	彰化分局	快官派出所	所長	張勝甥	7381006		
23	彰化分局	三家派出所	所長	吳政倫	7862454		
24	彰化分局	縣庄派出所	所長	蔡瑞興	049-2525151		
25	彰化分局	安山派出所	所長	洪慶謀	8590056		
26	員林分局	永靖分駐所	所長	林聖智	04-8221813		
27	員林分局	大村分駐所	所長	黃主益	04-8522014		

28	員林分局	員林派出所	所長	蔡文淦	8320767		
29	員林分局	村上派出所	所長	謝鎮光	8525474		
30	員林分局	同安派出所	所長	楊裕存	8222159		
31	員林分局	林厝派出所	所長	黃詠武	8313012		
32	員林分局	東山派出所	所長	江耀邦	8313374		
33	員林分局	莒光派出所	所長	陳盈雅	8357857		
34	鹿港分局	福興分駐所	所長	吳宗翰	04-7775405		
35	鹿港分局	秀水分駐所	所長	柯福來	04-7692964		
36	鹿港分局	秀安派出所	所長	蔡騏宇	7692304		
37	鹿港分局	馬鳴派出所	所長	林聖傑	7692082		
38	鹿港分局	鹿港派出所	所長	李榮峰	7772118		
39	鹿港分局	和興派出所	所長	劉晏誠	7778713		
40	鹿港分局	海埔派出所	所長	宋兆明	7775565		
41	鹿港分局	洪堀派出所	所長	詹又霖	7704441		
42	鹿港分局	外中派出所	所長	張宗泰	7792048		
43	鹿港分局	草港派出所	所長	吳翊璋	7713404		
44	鹿港分局	頂番派出所	所長	陳世錦	7711934		
45	北斗分局	田尾分駐所	所長	林家德	04-8832854		
46	北斗分局	溪州分駐所	所長	吳政坐	04-8895029		
47	北斗分局	埤頭分駐所	所長	林博文	04-8922041		
48	北斗分局	北斗派出所	所長	廖大雄	8882604		
49	北斗分局	海豐派出所	所長	陳國銘	8222160		
50	北斗分局	中和派出所	所長	林家宏	8896155		
51	北斗分局	三條派出所	所長	王志陽	8895432		
52	北斗分局	成功派出所	所長	樊國南	8802163		
53	和美分局	伸港分駐所	所長	鐘健行	7982044		
54	和美分局	線西分駐所	所長	劉耀民	7582247		
55	和美分局	和美派出所	所長	莊世亮	7554005		
56	和美分局	塗厝派出所	所長	李佩如	7555584		
57	和美分局	大霞派出所	所長	蔡兆榮	7555564		

58	和美分局	嘉犁派出所	所長	張家豪	7555574		
59	和美分局	中寮派出所	所長	溫健博	7355184		
60	溪湖分局	埔心分駐所	所長	黃森湖	04-8291545		
61	溪湖分局	埔鹽分駐所	所長	陳勝文	04-8653553		
62	溪湖分局	溪湖派出所	所長	陳鴻隆	8852404		
63	溪湖分局	舊館派出所	所長	林淙文	8292854		
64	溪湖分局	媽厝派出所	所長	陳家偉	8852814		
65	溪湖分局	埔東派出所	所長	蘇仁傑	8653784		
66	田中分局	社頭分駐所	所長	劉昆府	04-8732036		
67	田中分局	二水分駐所	所長	葉 澄	04-8790015		
68	田中分局	田中派出所	所長	林俊銘	8742051		
69	田中分局	朝興派出所	所長	趙胤榕	8742008		
70	田中分局	內安派出所	所長	沈煌昌	8732174		
71	田中分局	源泉派出所	所長	陳慶堂	8792374		
72	芳苑分局	二林分駐所	所長	林春發	04-8961072		
73	芳苑分局	竹塘分駐所	所長	陳煌明	04-8972014		
74	芳苑分局	大城分駐所	所長	呂哲維	04-8941012		
75	芳苑分局	芳苑派出所	所長	陳彥良	8983432		
76	芳苑分局	草湖派出所	所長	許凱傑	8862438		
77	芳苑分局	漢寶派出所	所長	楊釗欽	8991219		
78	芳苑分局	王功派出所	所長	林建宏	8932151		
79	芳苑分局	路上派出所	所長	陳文政	8983844		
80	芳苑分局	西港派出所	所長	盧冠廷	8941334		
81	芳苑分局	永安派出所	所長	洪健彰	8972684		
82	芳苑分局	原斗派出所	所長	呂皆慶	8902041		
83	芳苑分局	萬興派出所	所長	游瀚棠	868203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

職稱	姓名	督導區	備註
主任委員	賴振溝	全縣巡迴督導	
委員	楊 仲	駐會	
委員	黃茂松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委員	柯育沅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委員	郭林勇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委員	魏平祺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委員	邱樟林	員林市、永靖鄉、大村鄉	
委員	黃信雄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委員	林勝利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委員	顏文齊	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	

附件六(五)

## 第15任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電話一覽表

附註：為保護個人隱私權，監察小組委員之電話刪除，委員名冊見附件一。

###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主管人員通訊錄

機關（單位）名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地 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7 樓

總 機：04-7256091

傳真：04-7237521

108 年 11 月 19 日製

職 稱	姓 名	公 務 電 話 ( 分 機 )	自 宅 電 話
主 任 委 員	賴 振 溝	04-7531331	
總 幹 事	賴 致 富	04-7531701	
副 總 幹 事	吳 淑 玲	總機轉 210	
第 一 組 組 長	王 榮 煌	總機轉 215	
第 二 組 組 長	李 焜 鵬	04-7222151 轉 1741	
第 三 組 組 長	邱 錦 模	04-7222151 轉 1702	
第 四 組 組 長	吳 月 娥	總機轉 219	
人 事 室 主 任	王 承 英	04-7266813 轉 104	
主 計 室 主 任	趙 玉 棣	04-7516323	
政 風 室 主 任	黃 柏 盛	04-7531903	
以 下 空 白			

附註：為保護個人隱私權，其自宅電話、行動電話刪除。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人員連絡名冊

鄉鎮市別	課長姓名	電話(0)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承辦人姓名	電話(0)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彰化市	陳春榮	7222141-1201		7202887	
	洪崇棠	7222141-1202		7202887	
花壇鄉	湖義男	7865921-111		7869982	
	陳將親	7865921-113		7869982	
芬園鄉	蔡欣帆	049-2522556#260		0492510553	
	薛鑾櫻	049-2522556#262		0492510553	
鹿港鎮	李建林	7772006-1106		7760417	
	林洋志	7772006-1103		7760417	
福興鄉	粘清河	7772066-302		7765053	
	田淑玲	7772066-322		7765053、7776099(調解)	
秀水鄉	林俊仁	7697024-201		7683732	
	陳惠娟	7697024-206		7683732	
和美鎮	黃勝棠	7560620-121		7560615	
	王俊翔	7560620-260		7560615	
線西鄉	楊應良	7584012-120		7583246	
	張勝凱	7584012-122		7583246	
伸港鄉	柯志忠	7982010-110		7988397	
	紀美月	7982010-113		7988397	
員林市	白滄行	8347171-121		8349636	
	賴宛如	8347171-125		8332742	
大村鄉	陳秀果	8520149#107		8524844	
	盧雀蓮	8520149-155		8524844	
永靖鄉	陳鴻偉	8221191-261		8229984	
	謝瓊霜	8221191-266		8229984	
溪湖鎮	巫銘仁	8852121-105		8819044	
	劉純君	8852121-108		8819044	
埔鹽鄉	康慧如	8652301-110		8654372	
	郭正甫	8652301-113		8654372	
埔心鄉	張滿祝	8296249-25		8281945	
	梁世昫	8296249-26		8281945	
田中鎮	陳建銘	8761122#216		8748775	
	蕭茂興	8761122-235		8748775	
社頭鄉	蕭閔謙	8732621-131		8725739	
	劉美琴	8732621-134		8725739	
二水鄉	何素芬	8790100-127		8794217	
	陳錦祝	8790100-143		8794217	
北斗鎮	顏明亮	8884166-120		8780221	
	許華堅	8884166-128		8780221	
溪州鄉	鄭明清	8896100-270		8896658	
	徐昇暘	8896100-273		8896658	
田尾鄉	陳燕仔	8832171-122		8835953	
	羅郁瑛	8832171-126		8835953	
埤頭鄉	吳錫榮	8922117-112		8927320	
	顏僑志	8922117-142		8927320	
二林鎮	洪偉書	8969906#151		8969913	
	吳玉如	8969906#153		8969913	
芳苑鄉	洪慶祿	8983589-21		8983413	
	蔡忠孝	8983589-22		8983413	
大城鄉	蔡依婕	8942980-111		8946719	
	陳瑋薇	8942980-112		8946719	
竹塘鄉	詹淑華	8972001-113		8971145	
	洪苑庭	8972001-176		8971145	

附註：為保護個人隱私權，其行動電話、E-mail 刪除。

##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

### 監察人員講習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9年1月11日投票，為使本縣投開票所監察人員熟悉法令及作業程序並秉持公正超然立場執行監察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效，爰辦理該等人員講習。

#### 二、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承辦單位：本會所屬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三、參加講習人員：

(一)本會所屬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薦之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二)本次選舉參加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指定於本縣投開票所之監察員。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則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三)本會所屬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薦之監察員。

#### 四、舉辦日程表：如附表1。

#### 五、講習程序表：如附表2。

六、講習會各場次會場，由該場次所在地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洽借場地，並負責佈置，講習會場應有講台、黑(白)板、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播放光碟片及PowerPoint)、布幕、擴音設備、一般及供乘座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各一及投票匭等。

七、參加人員之報到由該場次排定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辦理，並應提供茶水，於報到時連同講習資料分發參加人員，按排定之座位就座。

八、講習通知函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講習7日前將講習時間、地點以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名銜，通知參加人員，有無法依原排定時間參加講習者，得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2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341號訂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跨區講習實施要點」辦理。

九、參加講習人員應準時報到，不得遲到、早退。監察人員應參加講習，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另依規定由鄉（鎮、市）選務



作業中心遴補。

十、參加講習之人員每人發給講習費新臺幣200元，講習費於講習結束後發給之。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於參訓後，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登錄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十一、實施經費：

本講習每場次所需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業務—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必要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表1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講習日程表					
場次	時間(下午)	鄉鎮市	投開票所數	預估參加講習人數	
田中	12月16日 (星期一)	田中	36	108	273
		社頭	38	114	
		二水	17	51	
北斗	12月17日 (星期二)	北斗	30	90	333
		田尾	25	75	
		埤頭	27	81	
		溪州	29	87	
員林	12月18日 (星期三)	員林	99	297	486÷2= 243
	12月21日 (星期六)	大村	29	87	
		永靖	34	102	
鹿港	12月19日 (星期四)	鹿港	65	195	408
		福興	33	99	
		秀水	38	114	
二林	12月20日 (星期五)	二林	41	123	330
		大城	17	51	
		竹塘	16	48	
		芳苑	36	108	
溪湖	12月24日 (星期二)	溪湖	43	129	315
		埔鹽	31	93	
		埔心	31	93	
彰化	12月26日 (星期四)	彰化	187	561	738÷2= 369
	12月28日 (星期六)	花壇	37	111	
		芬園	22	66	
和美	12月27日 (星期五)	和美	70	210	330
		伸港	28	84	
		線西	12	36	

附表2 講習程序表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講習程序表		
項目	下午	主持
報到	14：00-14：3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致詞	14：30-14：40	各場次所在地鎮市選務 作業中心主任或執行秘 書
投開票法規及監察實務	14：40-16：30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第四組組長
發給講習費及核發講習 證明	16：30以後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登 記 序 號	候 選 人 姓 名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會 議	員 會 決 議	議
1	1	柯 呈 枋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2	陳 秀 寶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2	1	黃 秀 芳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2	張 瀚 天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3	黃 玉 芬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3	1	謝 衣 鳳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2	洪 宗 熠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3	劉 銀 鬃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4	楊 麗 香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區	登 記 序 號	候 選 人 姓 名	監 察 小 組	會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4	1	陳 志 傑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2	蕭 景 田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3	陳 素 月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4	何 倍 爾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5	蕭 翠 瑩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6	林 怡 玟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7	洪 祐 輔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第一選區	1	柯呈枋	彰化縣和美鎮愛華路 245 號		柯呈枋	主辦事處
	2	陳秀寶	彰化縣鹿港鎮顏埕巷 30 之 32 號		陳秀寶	主辦事處
		陳秀寶	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二段 451 號		鄧厚根	辦事處
		陳秀寶	彰化縣福興鄉復興路 120 之 7 號		楊妙月	辦事處
		陳秀寶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一段 803 號		葉國雄	辦事處
		陳秀寶	彰化縣和美鎮忠全路 22 號		賴清美	辦事處
		陳秀寶	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 870 號		尤瑞春	辦事處
		陳秀寶	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二段 350 號		王國忠	辦事處
		陳秀寶	彰化縣線西鄉沿海路一段 803 號		謝再書	辦事處
		1	張瀚天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一段 309 號		張瀚天
第二選區	2	黃秀芳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477 號		黃秀芳	主辦事處
	3	黃玉芬	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 398 號		黃玉芬	主辦事處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第三選區	1	謝衣鳳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村中山路3段270巷3號		謝衣鳳	主辦事處
	2	楊麗香	彰化縣北斗鎮復興路508號		楊麗香	主辦事處
	3	劉銀鬚	尚未設置			
	4	洪宗熠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二溪路一段207號		洪宗熠	主辦事處
		洪宗熠	彰化縣溪湖鎮東寮里鹿路三段493號		施元逸	辦事處
		洪宗熠	彰化縣北斗鎮居仁里復興路28號		楊子松	辦事處
	1	林怡玢	彰化縣員林市大饒路802巷112弄10號		林怡玢	主辦事處
第四選區	2	洪祐輔	彰化縣員林市萬年路三段220號		洪祐輔	主辦事處
	3	蕭翠瑩	尚未設置			
	4	陳素月	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219號		陳素月	主辦事處
		陳素月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247巷60號		張幼欣	
	5	蕭景田	彰化縣員林市復興路2號		蕭景田	主辦事處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第四選區	6	陳志傑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三段150號		陳志傑	主辦事處
	7	何倍爾	尚未設置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輪值表

日 期	時 間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地 點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08:30~12:00	葉委員進成 楊委員振芳	新彰數位有限電 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花 壇鄉北口村中山 路二段 725-5 號， 電話：7639988)
	下午 12:30~結束	王委員英州 林委員本源	新彰數位有限電 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花 壇鄉北口村中山 路二段 725-5 號， 電話：7639988)

註：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舉開期日，楊委員振芳因事未克如期執行監察職務，  
由蘇召集人哲雄執行之。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彰化縣選舉實錄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著. -- 初版. -- 彰化市 :  
彰化縣選委會, 民 109. 06  
面 ; 寬 21 高 29.5 公分  
ISBN 978-986-5457-01-3(平裝附光碟)

1. 元首 2. 立法委員 3. 選舉 4. 彰化縣

573.5521

109007268

書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實錄  
編著者：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地址：500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7 樓）  
網址：<http://www.chec.gov.tw>、電話：(04) 725-6091  
出版年月：109 年 6 月  
版次：初版、第一刷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網站，  
網址為 <http://www.chec.gov.tw>  
定價：新台幣 310 元整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http://www.govbook.com.tw>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http://wunanbooks.com.tw>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GPN：1010900726

(平裝)

ISBN：978-986-5457-01-3

著作權管理訊息：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